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4 October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

## 致謝議案

### MOTION OF THANKS

#### 恢復經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17 October 2001

**主席：**本會繼續辯論致謝議案。今天是就一般政府政策進行辯論。

每位發言的議員最多可有 7 分鐘的發言時間。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議員可就政府政策或跨越不同局長職責範圍的計劃廣泛地發言。議員應避免就某個特定政策範疇發言，除非他們在有關的辯論環節中未有機會這樣做。議員亦應避免就政策局局長在先前 6 節辯論結束時提出的各點發言。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按鈕示意。議員在今天辯論的環節中一共最多可有 5 小時 25 分發言。現在是下午 2 時 32 分。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事實上是代表立法會八黨派聯盟所達到的共識的。多個黨派都覺得香港經濟情況最近已從夏天開始轉壞。在九一一事件後，我們感到，未來數月，即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出口數字或失業率可能會提高，來港遊客數目會再減少，前景將會很不明朗。所以，各黨派都認為，這時候，我們可以就向政府提出建議達成共識，而且是最低要求的共識。我們也曾考慮政府今天的財政狀況，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即使我們甚麼都不做，3 項主要收入的赤字可能高達 500 億元。

我們是在這個大前提下進行討論的。政府可以看到，八黨跨黨聯盟提出的 7 點共識會需款 250 億元，實在少於每個政黨自己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我很高興可以代表各黨派向政府報告。我們都認為，政府可以先考慮處理我們這 7 點共識，才處理上星期三、四、五各黨派各自就不同政策範圍或紓解民困方向提出的建議。

我們共提出 7 點，上星期俞局長已作出了一點回應。現在，我想就差餉及薪俸稅這兩點向政府提出我們的意見。在免收差餉 1 年的問題上，俞局長上星期說我們建議免收所有差餉，包括公屋、私人住宅、商戶或廠戶的差餉，共涉及 150 億元。但是，政府所設立的上限是 2,000 元，我們覺得這金額非常少。政府提到，84 萬用戶將會受惠。其後，我瞭解過 84 萬用戶數字的細節，發覺其實 40 萬戶是公屋租戶，14 萬戶是私人住戶，5 萬戶是工商樓宇

租戶，但其中一些數字卻是混淆議員視聽的。因為 24 萬戶所謂用戶是各擁有一個車位，政府便表示很多市民可以受惠。2002 年全港共有 267 萬用戶須繳交差餉，若減去 24 萬戶車位的差餉，很多人實際上是沒有受惠的。

主席女士，我想特別提出，我們很關心中產階級的情況。我們從一些數字看到，例如，太古城的一個 675 呎單位，現在每年大約繳交 7,000 元差餉。麗港城的一個 800 呎單位，每年大約繳交 6,000 元差餉。這兩個單位市值約二百多萬至 300 萬元，大多數中產階級都擁有這類物業。如政府只設立 2,000 元的上限，是遠遠低於他們現時所繳交的 6,000 或 7,000 元差餉的。如果政府真正考慮中產階級的困境，應可以在這方面多做工夫。我們希望政府可全面免收差餉 1 年。

提到中小型企業問題，我們可以看看商鋪的情況，但我們不要選擇太大的商鋪。例如，駱克道的 800 呎鋪位，1 年差餉大約 4 萬元，旺角的 300 呎鋪位，月租約 7 萬元，1 年差餉約四萬多元，所以，對於在這些鋪位經營生意的人，1 年減免 2,000 元差餉，金額實在太少，不能向經營小生意的人提供太大的助力。所以，在差餉方面，我們表達了上述意見，讓政府再作考慮。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可否延遲繳納利得稅或薪俸稅的。俞局長上星期發言時指出，稅務局已有一套分期繳納稅款機制，何須再讓市民延遲繳納稅款 1 年呢？但是，我們知道，申請分期繳稅手續繁複，申請者須提供財政狀況證明、銀行資料或有關職業的資料，經過審批後才能分期繳稅。分期繳稅還須繳付附加費，在首 6 個月的分期期限內繳交稅款須繳付 5% 的附加費，6 個月以後則須多繳付 10% 的附加費。現在利息低微，如須多付 15% 附加費，我相信會申請的人不多。我們覺得若延遲 1 年繳稅，如這年度原須繳付 2 萬元薪俸稅的，屆時便要繳付 4 萬元，怎麼辦呢？我支持政府的說法，明年年中經濟將會復甦，市民便會有錢在下一年繳付稅款，如今年須付 2 萬元，屆時便繳付 4 萬元，情況不會像政府所估計一般差劣（政府別可能以為延遲繳納薪俸稅 1 年，政府便完全不能收回稅款），除非政府的估計出錯，即明年年底經濟根本不能復甦，以致市民無法繳付薪俸稅。所以，希望政府再考慮可否根據我們所達成的共識，全面延遲收取預繳稅 1 年。雖然這年度的數字會較難看，但實際上政府只會損失 8 億元。謝謝主席女士。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make a very simple suggestion. Let us have no more annual policy addresses. Article 64 of the Basic Law requires regular reports from the Government on policies. But it does not mention this annual theatrical event.

This sort of annual policy address is an outdated ritual. And it is doing more harm than good. It prevents Policy Secretaries from discussing or announcing new initiatives at particular times, especially in the period leading up to the address. It encourages a build-up of unrealistic expectations among many people and groups in our community.

Government opponents compete with one another to produce the most impractical suggestions. Interest groups start to take some of these seriously, and look forward to big hand-outs. Then, on the big day, the Chief Executive stands up in this Chamber, and he tells us the awful truth — he cannot work miracles. Almost immediately, we have all this artificial outrage from the Government's critics. In their disappointment, people shout at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ell him to resign.

Furthermore, it does not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good basic policies. In order to head off the criticism, the Government seems to draw up a list of the loudest interest groups. Then it gives each one some sort of present — a spending programme or some subsidized loans. The interests of Hong Kong as a whole get a lower priority.

And, to make matters even worse, the policy address this year coincided with a rescue package announced by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In fact, the Singapore package was less impressive than it seemed — especially when you consider that their external economy is in such a bad shape. But to our Government's critics, it provided an even better opportunity to denounce the Administration.

All in all, Madam President, this policy address served no useful purpose. It simply made people less confident about the Government and about Hong Kong — for no good reason.

Although I would like to see an end to this ritual,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actual content of this address is not worth discussing.

Perhaps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the address was the proposal to appoint key policy officials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is would effectively convert senior civil service positions into more accountable posts held by politicians.

Such a system would place more responsibility on those office holders to promote and defend their policies. (So, incidentally, there would be even less need for an annual policy address.)

Such a system would enable people from a wider range of backgrounds to assume senior policy-making posts. It would spread responsibility over a broader number of people rather than have it all focused on the Chief Executive. It would leave civil servants to do what they are best at — implementing policies effectively.

And it would increase accountability — people could leave the system, as well as enter it. Indeed, it would make senior officials more accountable, not jus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but to the whole community.

To take a topical example, it would be much more difficult for them to duck the issue of taking a pay cut.

Our senior officials' decision not to make such a gesture was extremely disappointing. Because of the currency peg, our prices — including our salaries — must be flexible. In the last three years, I have taken two pay cuts, and I have had one pay freeze. I have done that because I have to ask many of the employees in my company to do the same.

If our senior officials were politicians, they could exercise leadership here. As it is, they are civil servants, and the Civil Service seems to be living in a different economy from the rest of Hong Kong.

So, Madam President, I very much welcome the proposal for a new accountability system.

The other policies outl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this address were not especially surprising.

The Government is certainly correct to be stressing education. I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ask itself why overseas schools and international schools are so popular among parents, including civil servants — and why those schools' graduates are so popular among employers. Surely, this reflects a long-term failure on the part of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Most other policies in the address were essentially ways of buying some time while we wait for the global economy to pick up again. The targeted spending programmes and subsidies were obviously designed to please particular groups, and in some cases, these initiatives may be justified.

On the whole, however, I wonder whether targeting resources at particular sectors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is worthwhile. Obviously, the Government can say that it has done something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or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 for people who build conference centres, for the tourism trade and so on.

But would it not really be far more helpful to the economy simply to give us an across-the-board cut in profits tax?

Madam President, I can certainly see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But we need to be realistic. Some of my colleagues here are asking Mr TUNG not to run for a second term. Frankly, I do not think that anybody will run, if he has to face constant criticism from people who expect miracles to happen. Our economy will pick up along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There is nothing a policy address can do to speed up the global recovery.

In the meantime, we have some structural adjustments to go through. We need more honesty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bout this. The hollowing out of our economy is spreading from manufacturing into middle class jobs.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prepare people for these changes. It would have been easier for everyone if we did not have large-scale policy addresses to distract us. Thank you.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我對今年施政報告抱着“低興趣”的態度，因為現在香港面對的最大問題不是政府施政的問題，而是香港人的信心和團結問題。特區政府有 4,000 億元財政儲備，香港人有 4 萬億元財政儲蓄，所以，如果我們完全倚靠政府，香港人甚麼也不做，是沒有用的。

關於如何加強香港人的信心和團結，我有一個 3 個字的建議。第一個字是“看”字。第二和第三個字是中國大城市的名稱，這個城市跟我的口音有一定關係 — “看上海”。

你們有沒有聽過上海人不停唱衰上海？你們有沒有聽過上海人不停分析和辯論自己的短處？你們有沒有聽過上海人不停批評政府無能？

如果我們整天在分析自己的短處和批評政府，我們怎會有時間建立對自己的信心呢？

我相信大家都不知道，上海有 100 萬人，天天還使用馬桶的。我相信樓上的小朋友都不知道馬桶是甚麼。這些人家裏是沒有沖廁設備的，這 100 萬人還在使用馬桶。這 100 萬人是值得我們尊敬和學習的人，因為他們的注意力和精力不是放在馬桶上，而是放在怎樣將上海建設成世界上最偉大的城市上。如果每個香港人將注意力和精力放在香港的優勢上，並更認同和參與中國在二十一世紀的發展，我相信我們的信心危機問題很快便會消失。

關於團結問題，鄧小平先生在改革開放初期說，要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富”是指“財富”，不是“痛苦”。其他人均須支持團結，現在大家都看到這個成果。

最近，港進聯建議暫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1 年，我與李卓人議員（他剛剛走出了議事廳）討論過這個問題，他說這個做法對“打工仔”不利，因為僱主給僱員的供款會減少。他的說法是正確的，我也明白。不過，他有沒有考慮到，停止強積金供款有刺激經濟、推動經濟復甦及減低失業率等好處呢？他有沒有考慮到大家必須團結呢？他有沒有考慮到進行改善也有先後次序呢？我相信他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

面對將來，政府可不可以做得更好呢？我知道，政府在立法會很多場合都說政府可以多做一點和做好一點。行政長官可不可以多做一點及做得更好？行政長官在很多公開和私人的場合都說他可以多做一點和做得更好。我現在想問每一個香港人，可不可以多做一點和做得更好呢？如果你們還須想一想，不能立刻回答“可以”，這就是香港所面對的最大問題。這個問題也決定香港將來會是成功還是失敗。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施政報告。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施政報告着重創造 3 萬個職位，但全部都是短期性職位，部分職位更是因政府將服務外判而產生的。雖然能夠暫時紓緩失業情況，但仍略嫌力度不足，更再次暴露公營部門“大規模外判、瘦身、再外判”的惡性循環。

試將 3 萬個職位逐項分析，不難看出政府真是“機關算盡”。8 000 個環保、清潔職位，當中 7 000 個早於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已表示會開設，政府只須延長該等職位的聘用時間，便可交功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即將外判 2 600 個職位，全部都計算在上述 8 000 個職位內，於是食環署又可一次與外判公司攜手合作，壓低基層員工的福利。

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的保安員職位，只是由兩更制改為三更制，工作量攤分後，可以額外製造四千多個空缺，但工資亦同時下降，即所謂“兩人同吃一碗飯，再而對影成三人”。屋邨保安員慘遭剝削的例子屢見不鮮，較早時候，有一羣屋邨保安員團結罷工，抵抗不合理工作條件；各大報章、雜誌均有報道。

此外，拓展署、渠務署、水務署等部門亦外判 5 000 個職位，真是蔚然成風，彷彿政府根本無須聘請人手，只須將公帑交給私人公司，便能履行一切職務，任由外判公司從中獲利。

事實上，公營機構若外判過度，會造成服務質素不斷下降，因為公共服務必須遵循一定的公平、無私原則，從而提高社會的整體利益。若引入私人市場作風，只會令服務無可避免地妥協，最後，只會造成三輸的局面：對市民有損、對工人有損、對政府也有損，唯獨外判公司一方得益。

九十年代，美國曾因改革過急，外判規模不斷擴大，以致局面一發不可收拾。現在美國已調整步伐，暫緩改革，所以特區政府應該引以為戒。

外判服務只能在合理的基礎上進行，例如，只能通過外界合作進行，或由私人機構主導服務性質。但是，政府將主要的市政服務都交由私人機構提供，只會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早前有報章報道，食環署的外判公司將原本由 3 人負責的工作，改為由兩人負責，從中減低成本。

最後，我促請政府減少外判服務，盡量發揮公營部門的效能，以免工人被剝削、服務質素低落及政府失信於服務承諾。短期職位也不能夠徹底幫助處於失業邊緣的勞動人口。在此，我懇請政府更有誠意地幫助失業、窮困的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知道今次主要集中討論一些整體政策。在上星期的辯論中，我還有一些話未說，不過，局長已回應了其他議員的發言，所以，我會刪去那部分的發言。但是，我還想提出 1 點。在福利方面，我提出的意見涉及兩個局，一個是民政事務局，另一個是衛生福利局。有關社區發展的政策，10 年前，政策便應由民政事務局交給衛生福利局處理，不過，到了今天，這項工作還未能完成。

關於另一項政策，我在上次發言時表示我會提出一些意見，但最終我沒有時間提出有關意見。這一點又涉及民政事務局和衛生福利局，並與婦女有關。婦女事務委員會現時隸屬衛生福利局，並在其管轄範圍內。以往我們在立法會已多次辯論贍養費問題。贍養費問題是由民政事務局跟進的，但受贍養費影響的所有人，絕大部分是婦女，還有小孩，他們的福利問題卻是衛生福利局負責處理。上星期三，政府回答我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時，政府提供的一些資料十分有用。去年，共有 72 個申請扣押入息令的個案，如可全部追討，每個月會收到 8 萬元，假設全部都能成功追討，全年收到的款項不超過 100 萬元。每個個案處理的平均數額由 6,000 元至 5 萬元不等。這是最保守的估計，因為有很多隱藏的開支尚沒計算在內。去年最少耗用二百多萬元來追討 100 萬元。其實，簡單地說，利用司法制度來追討贍養費是不合理的。過去的討論都告訴我們，靠執達主任追討贍養費是最沒有效的方法。

因此，這個問題應由無須處理受影響的人的政策局負責，就是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局此方面的工作純粹修補現有制度，但目前的方向是，制度越來越複雜也越來越昂貴，結果，所追討的金錢的成本效益便越來越低。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第一，既然有關孩子及婦女的政策都是衛生福利局的工作，沒有理由不將贍養費問題交由衛生福利局處理，因為有關政策是應由該局負責處理的。

第二，應否放棄繼續採用司法系統來處理贍養費問題。很明顯，有一些問題，例如，扣押入息令始終須由法庭判決。如果要扣押入息，仍須由法庭判決。但是，在其他種種工序方面，由法庭執達主任追討贍養費是不合理的。如將這些問題交給衛生福利局處理，我相信會比較恰當。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以上是我想補充的論點。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行政長官在10月11日出席答問會時，我提出的問題是——正如陳智思議員剛才也說過——有些人要求行政長官不要考慮連任。當時，行政長官說：“時局越困難，當領導的人便越要有勇氣，以及要更努力地面對這些困難”。因此，他說他會堅定不移地為香港做事。這給予很多市民一個信息，便是行政長官想連任。

主席，我不同意陳智思議員剛才所說“誰會想當行政長官”這句話。其實，說到困難無疑是有困難，但位高權重的職位始終是有其吸引力的。我現在不是擔心沒有人想做，而是沒有人膽敢出來跟他競爭。我日前和楊耀忠議員一同在電視節目亮相時也說過，因為大家也不相信這是一個真正的選舉，選民才只有800人。主席，星期一有一宗關於區議員因為種票被判監禁3個月的案件，裁判官指出法庭有責任保障民主及公正的選舉制度。我聽後真的很開心，我也希望有一天我們的法庭有責任保障我們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制度是公平和公正的。現在法庭也沒有甚麼事可以做，因為選民只有800人；但我覺得行政長官應考慮他應否連任。

主席，今天早上，我們接待了一位由奧地利來的外交部官員，我跟他說，回想這十多二十年來，我相信現時的民怨可算是達到最高峰的了。由最富有以至最貧窮的，很多階層也感到很不開心，每一個人也有其不同的原因，不過，可以說很大部分是由於經濟的原因。我在10月11日也跟行政長官說過，要想一想現在跟數年前相比，是否有很多人很不開心？我還對那位官員說，如果在任何國家有那麼多市民或國民感到不開心，無可避免的是他們會埋怨政府。我說，如果在貴國奧地利出現這樣的情況，你們便會進行選舉來處理了。我們明年3月24日也會舉行一個選舉，不過，這不是我們法庭可以干預，以保障其公平、公正的選舉。這選舉中，在座各位也有投票權，但是我們前綫是不會投票的，我也希望民主黨不會投票，所以那次選舉是不能處理這些民憤的。主席，我也對這位外交官說——我不是如朱幼麟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唱衰”，或說香港為何跟上海不同；我相信香港跟上海很不同，上海也會明白我們所說的是事實——如果我們沒有一些機制來處理民憤（很多同事也說過，我說不出是哪一個派系了，但即使是由小圈子選出來的同事也說），便會引起社會的不安。我們應如何處理呢？

我不同意陳智思議員說行政長官不應發表這份施政報告，我相信很多國家的行政首長每年均須發表一些話。如果我們的行政長官所提出的政策得不到市民的支持，大家不一定要集中在10月時作出批評，其他時候也可以提出批評的意見。不過，我也覺得行政長官很奇怪，為何不在今次施政報告中總結一下自己在任四年多以來的工作？其實，主席，我們之中很多人也覺得行政長官能正確指出哪些範疇出現了問題，例如老人、房屋、教育、醫療和環境等，每一個範疇也確實有問題；只是，他又能交出多少“功課”呢？這便是市民對他的批評，也是朱鎔基總理所指的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問題

了。為何停售居屋又不議而行呢？很多事情是我們不明白、是解釋不了的，所以我覺得，在這樣困難的境況，行政長官並非完全沒有辦事能力。很多市民同意香港是得到平穩的過渡，大家也覺得由於行政長官取得中央的信任，所以中央沒有作出很多干預，政治上也沒有出現大家最初所擔心的干預。但是，董先生已做了四年多，大家會否覺得應否讓別人有一個機會來試試呢？

主席，即使我這樣說也遭人批評，有人說我可以依照程序來彈劾行政長官。其實，我想做的根本就不是這回事，我只希望這議會內外也有言論自由。我自己所相信的事，我希望可以自由地說出來。現在，我希望打開一個局面來，現時情況不是有如陳智思議員剛才所說沒有人渴望做這個職位。如果董先生說他很想回家“湊孫”，主席，我有理由相信有很多人想做這職位的；我也相信會有競爭，不過，我們前綫是不會投票的了。可能有人會說，假如他不做，又該由誰來做呢？問題不是該由誰來做，無論是由誰來做，我們都是不會投票的。但是，我們的信息是，即使出任此職的人是由 400 人選出來，又或是欽點出來的也好，做得不好的便不應繼續做。因此，如果誰又再被 800 人的選舉團欽點出來，做了數年又力有不逮的話，也不應該做。因此，問題不是誰想做，有人喜歡的話便可以出來競爭，可以“爭到底”。不過，即使在一個沒有民主選舉的情況下，我相信我是代表很多市民說話，我認為香港很多市民非常保守，也很包容。有些市民說董先生應立即下台，我們是聽到的；但有些人則說讓他留任至明年也差不多了，讓香港作另一個選擇吧。

我希望行政長官可以審慎考慮這些意見。我也很支持田北俊議員剛才的修正案，這是我們這麼多黨派最低限度的要求，希望兩位司長在作出回應時，不會令我們議員感到失望。

**劉千石議員：**主席，創造就業、紓解民困，是當前市民對政府的強烈要求。上星期五我已經就“創造就業”提出過一些建議，今天我希望簡單地補充一點“紓解民困”方面的建議。

在過去 35 個月以來，本港持續出現通縮，累積幅度達 7.5%。大體上，政府不少收費和公用事業收費的調整是以通脹率作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不過，在持續通縮的時候，卻遲遲未見政府收費和公用事業因應減價，這其實已令市民增加了負擔。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作出檢討，全面降低政府收費水平，特別是影響民生重大的收費，例如水費、排污費等應該有較大的減幅，這樣做可以鼓勵私營公用事業跟隨減價，令市民真正受惠。

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因應本港逐步發展成為一個知識型經濟社會，行政長官上任 5 年以來，教育和人力培訓幾乎每一年都成為施政報告的重點，今年亦不例外。

今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主題，是鼓勵市民終身學習。其實，早在第二和第三份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經強調，持續教育和終身學習是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途徑，但當時除了擴大大學生貸款計劃之外，並沒有提供其他實質的支援。今年的施政報告建議撥出 50 億元來資助持續教育和培訓項目，對市民來說當然是好消息。我們希望這筆錢能夠用得其所，主力資助那些有助經濟轉型的持續教育課程；而為了增加資源運用的效率，向市民直接發放學券亦是一個可行的辦法。

不過，去年的施政報告曾經提出，政府會研究制訂學歷認可機制和課程標準，令僱主對各培訓機構所頒授的學歷更有信心。但是，不知為何這個“機制”和“標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卻隻字不提。究竟有關研究是否繼續進行，還是已經擱置呢？或甚麼時候才能夠推出呢？希望有關官員稍後可以澄清這個問題。持續培訓如果能有配合的學歷認可機制確認課程的深淺程度，便可以進一步方便學員辨別課程，知所選擇，而僱主亦可以有一個參考的指標。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能夠考慮自由黨的 3 項建議。首先，希望政府在鼓勵持續教育、鼓勵再培訓之餘，亦同時鼓勵香港的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加強在職培訓。正如審計署去年的報告指出，現時的再培訓課程成本較高，而且未必符合市場需求，例如根據僱員再培訓局本身對其中一個課程所做的調查，有三成半的學員在畢業半年之後從事與課程無關的行業或找不到工作。假如政府投放同樣的資源用於在職培訓，則肯定這些學員和他們的僱主都能夠即時得益。

我們並不是抹煞再培訓課程的作用，不過，要真正配合市場、配合經濟轉型的需要，在職培訓是更為有效率的，因為僱主才是最清楚瞭解須有些甚麼類型的培訓。用於持續教育的 50 億元撥款之中，應該有部分用於資助在職培訓。自由黨亦建議政府應該趁現時經濟低迷，生意比較少的時候，提供在職培訓假期津貼，鼓勵企業讓僱員在工作時間參與培訓，讓僱員無須動用工作時間以外的私人時間來上課，這對僱主及僱員雙方都有好處。

其次，香港的培訓架構政出多門，自由黨一直建議政府合併現時的各個機構和資助計劃，例如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以至毅進計劃和展翅計劃等，成立一個類似“總培訓局”的組織，

統籌資源運用，協調各項培訓課程，並且通過勞工處為畢業學員提供一站式的就業選配服務。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亦表示，政府正檢討培訓機構在課程和功能上重疊的問題。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交代一下。

最後，香港在改善整體人口的質素和技能之餘，亦須適當地引入外地專才。自由黨歡迎施政報告提出，加快開放讓內地和外地專才來港工作，以利本港經濟轉型。我們相信只要在審批程序上把關得宜，這些專才不單止不會和香港人“爭飯碗”，反而會製造更多“飯碗”，惠及整體經濟。

主席女士，我謹此致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近月來，每天早上翻開報章，看到的新聞就是九一一美國受到恐怖襲擊後，戰雲密布，繼而爆發炭疽菌施襲的情況，這些新聞雖然令人感到不安，但更令我們香港市民感到惶恐的，恐怕是美國經濟不景，帶動全球經濟下滑，令經濟衰退再維持一段頗長時間，失業率再次上升，裁員浪潮由中下層市民已擴展至中產以至專業人士、管理階層。凡此種種，令香港經濟更是雪上加霜，以致市民的消費信心指數跌至歷年來的新低，社會籠罩着悲觀的情緒，社會各方自然對行政長官發表他任內最後一份的施政報告充滿期望和盼望，這是可以理解的。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前，多次便裝出訪各地區，與市民溝通，聽取民意，並非純粹只是“做騷”。報告中提出的多項建議，如減收差餉、增加供樓利息免稅額、增加 3 萬個就業機會、未來 15 年投資 6,000 億元進行基礎建設等建議，其措辭用語都不像過去的施政報告，而是非常直截了當的把大家所關注的問題提出來，明顯能夠緊貼回應市民的訴求。但是，世事難求十全十美，對於這些紓解民困的措施，既然有人欣賞，自然亦會有人批評，批評者指報告“遠水不能救近火”，根本不能紓緩市民所面對的經濟壓力和失業恐慌，更何來紓解民困。

其實，自 98 年起，每年的施政報告中，都有為民紓困的環節，連續 4 年皆要紓困，說明了香港社會一直未能擺脫經濟陰霾。香港作為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外圍因素一直以來都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故此，市民期望政府提出一些短期的措施便可以扭轉大局的看法，不是太現實的。有論者認為香港人現時的所謂信心問題，不單止涉及經濟前景，還包含了對行政長官缺乏信心，因此社會上有人推動“倒董”運動。其實，轉換領導人是否便能解決香港低迷的經濟呢？看看日本 10 年來不斷的執政黨輪替，亦有近 10 位首相先後上台和落台，但現況又如何呢？陳水扁在台灣當選上台時，許多人都

鼓掌歡呼；但曾幾何時，經濟環境不是“黃小二拜年，一年不如一年”嗎？只見 30 萬台灣人遷往蘇州、浙江等地方開拓他們的新發展。所以糾纏在換領導人問題上“死守不放”，則只會轉移了真正解決問題的視線。俗語有云：“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事實上，解決現時香港面對的問題決非單靠一份施政報告。

主席女士，在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之下，特區政府既然未能夠擁有可以預知未來的“水晶球”，便根本不可能充分掌握各種的未知之數。誰可肯定的說不會再發生拖垮全球經濟的金融風暴？九一一的恐怖襲擊又會否重演呢？因此，在制訂紓解民困政策的時候，特區政府所面對的是比過往任何一個時期更大的挑戰，更多的掣肘，更多的困難；顧及的方方塊塊更多，還要步步為營地為任何可能發生的情況作好準備。

要做到既能治標，亦能治本，使香港真正走出經濟困境的良方，其實最終仍有賴重建經濟的火車頭，使香港市民重拾上升動力。過往香港成功，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香港人的發奮和靈活應變，故此，目前在政府提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的同時，市民亦要尋找自救的方式，包括進修自我增值，以提升競爭力，更能配合經濟轉型的環境。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在今後 5 至 10 年，無論香港經濟環境如何，政府對教育的投資依然是會連年增加的”。重視教育的“投資”方向是值得肯定和稱許的。培育未來社會棟樑，造就各方人才的投資，將會得到最大的回報，也是向高增值發展的最佳保證。

主席女士，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我謹在此轉達 18 區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對行政長官抱着堅定不移為香港服務的精神而制訂這份施政報告致以謝意。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民建聯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女士，我認為大體而言，在政府財政狀況較為緊絀的情況下，今年的施政報告已能盡量順應民情，兼顧社會各階層人士短期與長期的需要，並就紓解經濟困局和重振香港競爭力這些最重要的問題，提出了一系列具體措施，這些都是可以接受的。不過，無論怎樣好的計劃，也要適當地執行，這是最關鍵的。我希望政府在執行時要注意以下幾點。

第一，這幾年來，由於外圍大環境的影響及經濟轉型，香港經濟持續低迷，政府稅收減少了，賣地的收入亦因泡沫經濟破滅而大幅下降。基於營商

環境的改變，要維持企業的競爭力，香港一般商業機構減薪、裁員及於各方面節省成本已是無可避免，否則企業本身亦無法生存。可是，香港的公務員架構及公營機構總支出在沒有國防及外交支出的情況下，在去年已佔了全港生產總值 21.4%；近年來，社會上差不多每天都有減薪裁員的消息，而立法會議員亦已因應通縮及社會輿論的呼籲連續 3 年減薪共約 7%，但公務員卻在這段時間內累積加薪接近一成；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可謂不合時宜。因此，我再次促請政府不要一口拒絕減薪的呼籲，辯稱高官減薪及公務員凍薪甚至減薪等只是政治姿勢。反之，政府應該切實地、積極地研究這個問題，甚至比較本港及世界其他國家的生活指數，然後研究政府及公營機構整體的支出和薪酬架構等是否合理。政府也要提出理據及措施回應市民的訴求，並落實施政報告的目標，即“簡化架構，壓縮開支，逐步降低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重”，以免在現今營商成本持續高企的環境下，動輒要開徵銷售稅、增加離境稅或這樣那樣的稅項等，以致加重企業負擔，進一步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施政報告又順應中小型企業的要求，推出高達 10 億元的“營商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但一些官員卻表示政府不會就有關貸款的息率施加任何限制，以免干預銀行的商業決定。政府必須弄清楚，這項信貸保證計劃本身就不是純粹的商業行為；若政府不推行這項計劃，銀行也未必會貸款予中小型企業。其實，現在營商艱難，銀行“水浸”，既然政府肯擔保五成，政府應該有權要求參與的銀行訂下較為優惠的利率，例如 P 加 1 厘，才能使中小型企業真正受惠，否則按照市場透支利率，即 P 加 3 厘或 P 加 4 厘，便對中小型企業沒有甚麼幫助了。

另一點是關於在內地設立經貿辦一事。自今年 3 月政府財政預算案正式提出在廣東省設立經貿辦的構思以來，至今已有一大半年，但政府有關部門似乎仍弄不清楚經貿辦的職能和作用。一些官員提到經貿辦會代表特區政府，就內地廣泛影響港商的經貿政策及營商困難，與內地政府斡旋磋商，尋求解決方法。這個宗旨是正確的。但是，官員又表示，經貿辦亦會負責向特區匯報廣東省的發展，吸引廣東省的資金到港，以及整體推廣香港的形象。這些工作不是與貿易發展局重疊嗎？為免浪費資源及防止經貿辦淪為一個有名無實的官僚架構，政府必須盡快就經貿辦與本港其他支援機構在內地的辦事處在責任上的分工和協調，向公眾作出一個清晰的交代。

要協助港商把握中國“入世”商機，除了成立廣東經貿辦之外，特區政府亦應為港商爭取最有利的貿易地位。最近，港商表達訴求，請政府向內地提出可否在中國加入 WTO 前，讓港商在“一國”前提下，較外國競爭對手早些得以進入內地市場。其實，這樣的要求不能說成是自私或“搵着數”，

既然有“兩制”，而又與內地同屬“一國”，港商在商言商當然是千方百計盡量利用“一國”及“兩制”的優勢，盡量爭取生意門路。我請政府不要責備提出這些訴求的人，並希望政府盡力做好政府的責任，積極地尋求在合法、合理及不阻礙內地加入 **WTO** 的前提下，使港商可盡快進入內地市場。昨天，北京市長提出港商如與內地企業合作，可享國民待遇。我歡迎這項措施，因為這是內地就港商的願望作出的正面回應。希望特區官員多加一把勁，積極主動研究有關訴求。

主席女士，爭取中國“入世”的商機，是香港經濟盛衰和能否維持國際商貿中心的關鍵。我期望政府在營商成本、支援中小型企業、為企業創造更佳營商環境及更多商機方面，要盡快採取實際行動！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曾出席電台的“烽煙”(phone-in)節目，報紙亦廣泛地報道過此事。有一位馬小姐說：“其實，我們香港人只想聽行政長官說‘為香港好，為香港人好，我不會連任，不會角逐連任’”。這句話，道出了不少市民的心聲。數天前，我出席了一個居民大會，也聽到市民表達類似的意見。一些市民還告訴我一件事，我真料不到市民竟然有這種感覺。居民告訴我，他們覺得行政長官在上海時，看來是龍精虎猛的，但身在香港時，則垂頭喪氣；我料不到市民會有這種感覺，我想這反映了一個真正有需要注意的問題。為何香港人缺乏信心？可能這只是很細微的東西，但其實這反映了市民的心聲，就是不希望行政長官連任。可是，大家亦知道，香港正面對一個政治困局，董先生無須參加“一筆 OUT 消”的電視節目了，因為即使市民覺得董先生是最弱一環(the Weakest Link)，是眾望所歸要"OUT"的人，但仍不能"OUT"他。他是否被"OUT"，是要由最少是“百萬富翁”的小圈子決定，而小圈子又受北京操控，受操控程度已到了未見候選人也可知道他會當選的程度。

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正處於這種政治困局，所以香港現時經歷的不止是經濟危機那麼簡單，而是一個政治危機，市民對政府信心崩潰的危機。行政長官經常呼籲市民說，最重要的是有信心，但是港人信心危機的根源，卻正來自我們的行政長官。

經濟轉型意味着利益要重新分配，這必然會製造贏家和輸家。政府如何避免贏輸一面倒，令不同利益羣體透過對話及妥協建立共識，正是轉型能否

成功的關鍵。不過，問題是，政府沒有這樣的公信力和認受性來團結起不同利益的人，因為港人不會信任由大財團操控的行政長官，不會相信這樣的一位行政長官，可以在這利益重新分配的遊戲中，扮演公正的球證。所以，我們便處身這樣的困局。行政長官和香港政府沒有能力令香港人團結，以面對將來的挑戰。

港人對行政長官信心盡失，但仍要面對他多 5 年的時間，這正是香港的困局，難怪除了剛才葉國謙議員說的 18 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外，市民都怨氣衝天了。

行政長官可能會問：“我愛港人，為何港人不愛我？”我在暑假時，看了一齣名叫“人工智能”的電影，令我想起董先生。在這齣電影中，大家也許記得 A.I. 機械小孩問：“我愛媽媽，為何媽媽不愛我？”後來，機械小孩更被媽媽——屬於人類的母親——遺棄在樹林中。

在討論製造機械小孩時，其中一個參與發明的專家曾問：“我們可以發明一個懂愛的機械人，但人又會否愛這機械人？”同樣地，草擬《基本法》時，也不能保證港人會愛行政長官！

機械小朋友很想得到母親的愛，於是便像“木偶奇遇記”的木偶一樣去找“藍天使”，希望變成真正的男孩子。終於，冰封二千年後，總算能得償所願 1 次。

在故事裏，該男孩子一直提出一個問題：“我如何能成為真正的男孩子？”這令我想起行政長官，他也可能在問：“我如何才能成為香港市民真正的行政長官？”

方法很簡單，不用往中南海找“藍天使”，亦肯定不用冰封二千年，只要行政長官能夠說一句話：讓香港人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這樣他便可得到認受性。我們歡迎董先生參加一人一票的選舉，令他得到這種認受性，令他成為真真正正的行政長官，不用做一位機械行政長官。

解決港人的信心危機，必須將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還予港人，只有民選的行政長官才有足夠的公信力和認受性來團結港人，令他們面對未來的挑戰。可惜，施政報告在這方面隻字不提，這實在是鴛鴦政策，斷送了香港的前途。

最後，我亦要談一談對議案的有關修訂。田北俊議員剛才說了很多，我特別想多談一點；我們一直希望政府真的能在紓解民困方面多做工夫，創造



就業機會。當然，行政長官會說已創造了3萬個就業機會，其實當中只有二萬多個會在明年出現，並非3萬個，而這二萬多個職位中，有萬多個職位是與基建有關的。如果大家有留意，修正案內容已很清楚指出，除了基建之外，希望有2萬個就業機會，而如果大家稍作計算，便會問修正案內這些就業機會與行政長官提及的3萬個職位分別在何處？其實，行政長官明年的二萬多個職位內，有一半是與基建有關，有8 000個職位是教師、護士、健康助理及清潔這類的工作，而有4 000個職位其實是不應計算在內的，因為這些是房屋署本身職工分三更制的結果，在6月已經宣布了。同時，上述的8 000個職位亦存在一個問題。事實上，政府並沒有用額外資源創造職位，只用每年正常的財政增長來創造這8 000個就業機會而已。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須認清楚一點。大家也知道接着的失業率會不斷繼續飆升，到年底時，失業率隨時會達6%。我們很希望政府能阻止失業問題惡化，令市民人人有工做。我們很希望政府能立即推出更多的就業機會，因為現時應還趕得及。希望政府在此方面不要再吝嗇，須加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紓解民困，否則，社會將更不安定。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多項紓解民困的措施，但我們認為不夠大刀闊斧，未能徹底緩解現時失業率高企的困境。

今天我主要談旅遊業。旅遊業是香港經濟支柱之一，範圍屬跨部門，因為與經濟、保安、人力培訓、土地規劃等都有關係。美國九一一事件對旅遊業帶來了即時的影響，旅行社、航空公司和酒店均很快便收到取消行程的通知。但是，今天提到的旅遊業，負責管理和涉及的部門甚多。在經濟局下有旅遊事務署統籌旅遊事宜，但亦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甚至半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例如旅遊發展局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等。

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旅遊業是唯一可使香港的經濟在短期內有起色的事業。對於政府落實放寬內地旅客來港的程序，我十分支持，業界亦支持。自由黨議員在上星期已表達了很多意見，我不再在此重複，但我想就所謂“香港遊”補充一點：開放旅行社應包括港資有參與或開辦的旅行社，而非單局限於國內，甚至國營的旅行社。“香港旅遊”的定義亦應予確定，局限於包括真正旅遊成分的行程，例如接送、觀光和住宿等，這才能夠全面惠及本港經濟。否則，香港遊又只會變成一高價探親的藉口。

繼內地後，台灣是香港的第二大旅客市場。我和業界均一直爭取配合台灣方面辦證需時5個工作天的制度，亦很希望政府能進一步放寬台灣旅客來

港的措施，以吸引台灣旅客。除盡快落實電子簽證外，我們認為既然可讓出入內地的台灣居民享受免簽證逗留香港 7 天，經香港往其他國家的台灣居民應亦可享有同樣的 7 天過境安排。

為配合內地、台灣旅客來港人數（這其實亦與教育統籌局方面有關，因為涉及人手增加及旅遊人士），我們應該加強香港的普通話訓練，尤其是前線工作人員這方面的訓練。保安方面，警方應加強檢控和打擊不法商人欺騙旅客的行為，以免損害香港多年建立的良好旅遊形象。至於基建工程或其他各項工程方面，亦應繼續努力發展新的旅遊景點；盡快落實談論了很久的西九龍大型演藝場館、山頂至南區香港仔的漁人碼頭，以及我們說了多年的郵輪碼頭。城市規劃方面，亦應考慮增多一點旅遊因素，美化環境。我們要不斷推出多元化的香港遊行程，才可以增添香港在這方面的新吸引力。

令香港保持作為國際及亞洲區航空樞紐的地位，亦非常重要。我們不但應自我增值和提高香港機場的競爭力，尤其相對於鄰近地區的競爭力，而我們更歡迎在機場附近興建客運碼頭和展覽館。唯一仍然受到很多業界和行內人士批評的是，香港機場的收費仍比鄰近地區高。近日國際航空協會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才公開批評香港的機場收費昂貴。我當然歡迎機管局最近宣布延長減收 15% 收費的優惠，但新加坡在九一一後，曾主動寫信給所有航空公司查詢其困境，並回信給他們，主動減低收費 10%，目的是為了幫助大家共度時艱。在這方面，我覺得香港是應該參照的，而同時亦應檢討收費機制，看看是否應該同時收取機場乘客離境稅和機場大樓使用費。這些多重的收費，我認為都應該檢討，因為其他國家根本沒有同時收取兩種費用。

除此以外，我亦從業界及與旅遊業有關的行業得悉，他們認為機管局有時候，在批核專營權申請時有不公平之嫌，予人的印象是，與機管局有關的項目，在申請專營權時特別容易，特別是所批出的年期也較長，而其他與旅遊有關的項目，無論是工程也好、營辦午餐也好、貨運也好，專營權的年期是參差不齊的。政府可否從地政的角度檢討這方面，鼓勵經營者投入更多資源，提供優質服務，加強競爭力？

最後，政府亦應考慮採取多一些紓解困難的措施，來幫助中小型企業（在旅遊業內，許多旅行社是中小型企業）。我們經常在立法會提到，現時經濟低迷，很多旅行社的前景並不明朗，但他們卻沒有得到任何支援；他們要向銀行借貸也十分困難，因為他們沒有甚麼“磚頭”。所以，除了應鼓勵銀行以業績及營業計劃作為貸款準則外，還應推行另一些措施，例如減免或凍結牌費，甚至在公積金方面，僱主與僱員一起停止供款 1 年等，才可以紓解民困。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我打算發言如下，並無懼某些人憑着佔據着大氣電波，毫不講理的攻擊我。我亦不害怕想當然，以意識形態為出發點的批評。我的發言是實事求是，有事實根據的。

本港市民對今次行政長官這份施政報告的反應，雖然說不上是“一致好評”，但總算是“不過不失”，這可見於兩方面事實根據的。在上周六晚上，勞工界3位議員舉行施政報告諮詢大會，達百多名的工會代表出席。有一位工會代表並以“回應社會訴求，迎合市民需要”來形容這份施政報告。除了舉辦諮詢會聽取勞工界對施政報告的意見外，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和部分區議員亦在施政報告發表前後，在東九龍舉辦了10場居民大會，直接聽取市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在施政報告發表前舉行的3場居民大會中，出席的居民明顯地對政府抱有較大的怨氣，不過，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在連續7晚在不同地方召開的居民大會中，居民的情緒顯得比以前平和。從居民在施政報告發表前後所表現的不同反應，以及居民大會氣氛的轉變看來，市民大眾是基本上接受這份施政報告的。

在上周六晚舉行的施政報告勞工界代表諮詢大會，有超過百多名工會代表出席，包括公務員、製造業、服務業、交通運輸、公用事業的工會代表，他們普遍支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紓緩失業措施。不過，幾個工會代表都希望政府在開設三萬多個新增職位的同時，能夠盡快將公共及基建工程項目“上馬”，尤其是前市政局已經通過的百多項工程。他們認為這樣才能真正幫助基層勞工解決失業問題。

主席女士，作為勞工界代表，我仍然極為關注香港工人的就業問題。工會代表亦發表了對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政府工作外判的一些意見。本來，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經已在社會上取得共識，然而，在現實的勞工市場中，卻可列舉很多事例，來印證這個“共識”其實還未執行得很好。舉一個例子，政府現竭力開展基建工程項目，而全球有過半數的噴沙船和挖泥船會來香港做填海工作。各項計劃須有很多技工在船上工作，例如燒焊工人等。不過，僱主在聘請燒焊工人的時候，往往附加燒焊工人必須具備海員簿的要求，明顯希望留難本地工人，削減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這實在不合理。有時候，這些船隻在來港前，更會在當地預先聘請一批技工到船上工作，船隻到港後，只會招聘很少的本地工人。

從這個例子看來，政府在批出大型工程合約予外國承判商後，對整項工程的監管似乎做得並不足夠，以致無法落實推行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政策。要保障本地工人的飯碗，必須由政府作領導。所以，如何監管外判工作，以及如何落實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將會是政府須面對及盡快解決的一個重大問題。

我想強調一點，如果政府真的決心紓緩失業問題，那麼在開創三萬多個新職位，甚至將來考慮開設更多新職位時，便必須由政府盡量直接聘用工人，確保新職位不會因外判造成中間剝削。誠然，現時因外判工作引發的勞資糾紛是存在的，工人被“無良僱主”剝削的情況亦越趨嚴重。政府應正視這個問題。我希望政府今後將工作外判時，必須貫徹執行其承諾，即要求承辦商在承投外判合約上，清楚列出合理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條件，這樣對整個勞工市場將會有正面的指導作用。

主席女士，我在上星期四、五兩天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環節中，曾要求政府盡快檢討在港實施超過 30 年的輸入外勞政策，並要求政府對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政府僱員及外判工提供合理的勞工保障。可惜，教育統籌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當天都沒有在會上回應有關的要求，對此我感到非常不滿，並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作出交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在今天的總結辯論中，我將會重點談一談如何支援中產階層、專業人士和其他僱員在內地工作的一些建議，並希望這次辯論能夠在一個較有建設性的基調上作為休止點。

首先，我想談一談今次經濟低迷的性質與以往有所不同，很多年來，香港人的價值觀念都認為，具有學識和專業技術，便有出人頭地的日子，隨着收入及積蓄的增加，人們也會買樓投資，以後退休也再無須求人。但是，現時即使是有專業知識和資歷的人士，也會面臨資產負債及失業的環境，這對他們，甚至整個社會的價值觀來說，都可以造成很大的沖擊。

中產人士對社會很有貢獻，而且從來不曾接受政府任何的資助，現時傳統的社會安全網絡，既從來不考慮他們的需要，也對他們從來起不了甚麼作用，所以，他們面對着負資產的厄運，甚或可能是長時期失業的威脅，處境不堪，甚至可用“走頭無路，求助無門”來形容。

香港是一個投資存有風險的地方，這次給我們的教訓是，即使作正常的投資也有失利的可能，保守勤奮的中產人士亦可有“山窮水盡”的日子。政府是否應該重新評估如何建立更有效和全面的社會安全網，以援助這些被忽視了、但在現時環境卻有真正需要的人？同時，我覺得社會提供的安全網不一定是派錢，而是對這羣有翻身能力，自尊心亦較強的人士，以貸款的方式向他們提供援助，則會更為適合。我亦同意財政司司長的看法，應先盡量運

用自由市場的力量，尤其是在銀行資金充裕，競爭劇烈的時間，先利用這種力量，然後才看看政府可以提供怎樣的助力。財經事務委員會稍後也會就這方面商討，所以，今天，我不會詳述有關的情況。

除了負資產問題外，今年的施政報告，在很大程度上，對這羣有生產力、自助能力很強，亦對社會貢獻良多的人士，只是考慮提供較為中長期幫助的政策，而短期的紓緩工作，正如大家所說，卻做得不足夠及似乎不夠力度。我想強調：我們多個黨派合作制訂的7項措施，實在是具有配套性的。例如延遲繳交薪俸稅的建議，正正為了填補上述的缺陷。現方案其中最大的好處，是能夠對社會裏的中產階層提供“即時”及最有“效力”的一種紓緩方法。這構思如得以實施的話，在短期內即可到位，而且行政手段簡單，成本相對很輕，性質如貸款一般，將來可作分期攤還，所以還請財政司司長再三考慮此建議。

作為中產階層一部分的公務員，很幸運的逃過了經濟上的打擊，但最後仍然逃不過社會給予他們在道德上的壓力。立法會有很多議員提議公務員減薪一成，這個數字對私人機構來說是十分溫和，但意義卻相當重大。我不大贊成強制公務員減薪，但亦不希望社會有一種眼紅別人的風氣。我覺得這個行動的意義不是真的為政府省錢，但可清楚地反映出一個信息：有很多無須直接回應立法會和社會訴求的公務員也是不能置身事外的。如果政府缺乏效率，又沒有對社會的訴求作出回應的話，社會的矛頭便不單止會指向董先生一個人，亦不限於高官的層次，而是會發泄在整個公務員體制的身上。屆時無論職位高低，都不能夠安然地享受高薪厚祿，亦不能夠避免問責。我相信這個信息是很清楚的。

我非常關注專業界在內地的發展前景和失業人數的不斷上升，也想談一談如何支援這些人。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在兩星期內接見了會計業內所有主要團體的負責人，並與他們分享了我對這個大家都關心的問題的看法。我也跟他們談論上星期所提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一個內地投資討論報告，並作出了有效的回應。此外，最少有3個會計師的團體，包括海外會計師團體在香港的分會，已經向我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建議。我會盡快把它們呈交與董先生及有關的政府部門參考。這些雖然都是初步的建議，但它們是以一個自助的形式提出的，所以我認為值得在本會拿出來給其他議員、行業及界別代表參考。

對於一個較大及國際性的企業來說，我們會積極為會計界爭取使香港定位為中國投資的跳板，我們除了進行驗資和審計的工作外，香港的會計行業實在有很多業務是可以引進內地及協助內地企業的增值，例如稅務、合併收

購、協助公司上市、融資、借貸、幫助公司內部架構的管治、提升經濟效率、公司重整等。這些企業增值的服務很多在內地尚未流行，但我覺得它們會對內地的經濟改革有所貢獻，而且又可以推銷我們服務的項目。

其次，對於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來說，我們希望政府可在內地設立專業服務中心，以幫助它們節省例如租金等成本，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或協助企業在內地開拓各市場的時候，對我們的業內人士多做培訓工作，例如很多內地頒授的專業資格，在香港亦應早些獲得承認。我亦希望更多專業團體能夠在香港提供多些支援，以助解決內地工作人士遇到的例如教育、醫療及居住等家庭問題。我更希望香港在內地成立的有關中心，也可提供這方面的經驗和服務，使他們可以融入當地的社會。我還希望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能夠提供更多培訓，使會計師能協助中小型企業加強他們在內地的競爭能力。

主席，我只想簡單談一談這次的總結。我希望多提一些可令香港和內地都能取得雙贏的目標，以及加強兩個經濟體系的融合、互相增值的建議。本會內有很多不同業界的領導人物，我覺得在此時此刻，大家如能在未來多提些自助及具建設性的意見，當比只作批評為好。這是我希望與大家分享的意見。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請容許我先完成我在上星期五施政報告辯論中未完的部分。我說問責制就是把行政架構分為屬政治層的上層，以及屬事務層的下層。只有這樣才可令行政長官失去護短的借口，因為對於終身任命的官員，行政長官更有機會，也不得不護短；但倘若上層屬政治任命而有關官員有錯失時，則行政長官也難保他們的烏紗，倘若行政長官仍要保他們，則他本身也要付出被輿論和本會抨擊的高昂政治代價，甚或不獲連選或連任。

主席，要成功實行問責制，主要關鍵在於作為立法機關、作為議會的本會扮演甚麼角色。我認為必須建立和發展一項憲制慣例或常規(**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就是當某一高官（在個別負責制下：**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甚或整個政府(在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制度下)不獲立法會信任，便須請辭。這項憲制慣例常規就是西方議會式(**parliamentary**)的自由民主體制(**liberal democracies**)的最主要構成部分，原則是政府須就其表現向人民負責，而在議會制下透過議會向人民負責。在議會制下，這原則先於普選議會面世，而且優先於普選，因為一旦確立了這項原則後，即透過議會向人民負責的，則普選議會變成將來必然的結果。

主席，要成功實行問責制，還要引進另外兩項憲制慣例或常規。首先，行政長官必須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立法會內佔過半數議席的黨派，或兩個或多黨派聯盟所支持的人士出任問責制之下的高官。只有這樣才可以令政府在

立法會內有穩定的支持，也只有這樣才可以令支持政府的黨派和議員負上政治責任，不致經常上演小罵大幫忙的鬧劇。請注意，我並沒有說必定須由黨派人士出任高官，其實無黨派亦可，只要能得到佔多數黨派的支持便可。

主席，最後 1 項憲制慣例或常規就是統而不治，或起碼行政長官是不直接管治。行政長官在提名高官時，必須先行決定政務司司長的人選，由該候任司長向他提議其他高官的人選，尋求立法會內佔多數黨派或黨派聯盟支持，組成一個以行政長官名義組成，在行政長官授權下，由政務司司長帶領的政府，透過立法會向人民負責，這做法有點像英國女皇陛下的政府(Her Majesty's Government)，但更像法國由總統先任命總理再任命其他閣員的政府，請注意法國是不容許議員兼任高官的，法國總統是部長會議(Council of Ministers)，亦稱為內閣的主席，這和《基本法》的安排相似。

主席，只有實行像我剛才勾劃出的問責制，才可以令香港政府及高官和平地、不流血地交替交換，才可以令政府政策和施政能和平地、不流血地改錯更新，才可以令施政既順合民情，又可改善香港。

主席，在餘下的時間裏，我想略談本會跨黨派聯席的 7 點共識，並提出 1 項我自己的建議。我對共識其中的 5 點表示支持，就是創造 2 萬臨時職位、加快基建創造就業、調低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商場、街市等的租金、寬減公屋住戶租金，以及紓解負資產業主的供款負擔，但對於餘下的兩點，即關乎免收差餉和延遲繳付薪俸稅等，我卻有所保留。主要是因為我提出的 1 項建議較該兩項建議為佳，但無論如何，在表決時，我仍會支持田北俊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當前的急務是刺激經濟，而刺激經濟的方法不外乎減稅和增加政府開支，兩者都是“開倉派米”，但兩者相比之下，增加支出較削減稅收所收的效用為大。略懂經濟學的都會明白，市面多了 1 元流通，它的經濟效益並不是 1 元，而是更多，這就是所謂增值效應(multiplier effect)；視乎人民的消費邊際傾向(marginal propensity to consume)，傾向越高則增值效應越大，反之，儲蓄邊際傾向越高(marginal propensity to save)，則增值效應越小。稅款是人民口袋中的錢，但政府支出則是在市面流通的額外金錢，因此，即使在消費邊際傾向相同時，減稅的增值率比增加開支的增值率是減一倍。換句話說，如果增加開支是兩倍的話，減稅是一倍而已，也即是說，假設消費邊際傾向是每 1 元消費 6 角，政府寬減的 50 億元差餉，其增值率(multiplier)只是一點五倍，反之，倘若政府派出 50 億元，則增值率為二點五倍。於是，50 億元寬減對本地生產總值只額外增加 75 億元；反之，如派出 50 億元，則本地生產總值便增加 125 億元。主席，因此我建議政府正面地開倉派錢，但所派的不應是現金，而是代用券，只限於在本地消費的，可用以刺激本地經濟，最後，經濟蓬勃則就業機會亦會增加。

主席，我具體建議政府向每 1 個成人派出 5,000 元代用券，約共 200 億元，由於只限於在本地消費，所以消費邊際傾向理念偏高。假設每 1 元傾向消費 8 角，則增值率高達五倍，而 200 億元的代用券可令本地生產總值額外增長 1,000 億元。如果邊際傾向更高，譬如 9 角，增值率是十倍，這樣可令整個本地生產總值額外增加 2,000 億元。

主席，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這項建議，即使現在不能進行，也希望在來年預算案時推行。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發言，是因為我上星期在第一個環節中沒有機會這樣做，我想說的主要是物流發展，而物流發展的課題跨越很多個政府政策部門，也是非常適合在今天發言的。

主席女士，我很高興政府終於認定物流業是香港未來的重點發展方向，不過，香港起步比其他地區已遲了好幾年，因此我們必須急起直追，迎頭趕上。

港口及航運局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勾劃了未來香港物流發展的藍圖。香港要發展成為物流之都，必須強化四大物流層面，即基建、資訊、人力及市場推廣，公私營機構之間並須相互合作、共同推進。

過去，政府部門之間各自為政，導致發展物流業的政策支離破碎。我歡迎政府設立新的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常設委員包括 3 個局的局長。我相信這個委員會可以改變部門之間各自為政的陋習。不過，我留意到與推廣物流服務有關的運輸局、保安局、教育統籌局、規劃地政局的局長及機場管理局也不是常設委員。當然，有事時也可以邀請他們前來商討，但事實上，他們是不能作貼身跟進的，由於他們不是督導委員會的常設委員，那便可能會延誤落實各項政策和措施，我很希望政府能留意這方面。

此外，政府建議的兩層架構亦有不足之處。上層的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由政府官員組成，擁有實權，但這個委員會能否充分瞭解物流業？能否充分掌握物流業的需要，使制訂的政策和措施真正切合行業的需求呢？下層的物流發展局，主要由具備專業知識及實際經驗的業界組成，但聽說該局仍然是會由 1 位政府官員所帶領。然而，這個沒有實權，由政府帶領的諮詢組織又能夠發揮多大作用呢？



在現時的架構下，督導委員會的官員不會將全部時間放在物流發展方面，事實上，他們既沒有能力這樣做，我也不期望他們會這樣做，而很多私營機構也會參與的下層架構——物流發展局，只會不時舉行會議，“噴口水”一番。究竟推動、跟進、聯繫及協調日常實務的工作由誰做？我仍不大清楚。我擔心這樣的架構是無法推動至為重要的公私營機構合作。其實，顧問研究建議增設一個專注發展物流服務的執行小組，與物流發展局配合，負責實質推動的工作。據報道，現時的計劃是將經濟局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小組重組為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並增加兩名職員，支援物流發展局的工作。我擔心只增加兩名人手，是否可以將跨越多個政策範疇、牽涉多個物流層面的跟進、聯繫、協調、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等工作做得好。政府振臂高呼要發展物流業，但談到資源則口惠而實不至。我希望政府能撥出更多資源，否則只會“心有餘而力不足”，很多事想起也做不到。長遠來說，政府應研究成立類似機場管理局或貿易發展局這種半官方機構的物流發展局，使該局有足夠的資源和實權，全力發展物流業。

主席女士，物流業是世界發展的大方向。不過，一些中小型企業擔心香港的物流業會被大財團壟斷。究竟各類中小型貨運業及與貨運業相關的行業在供應鏈內各個環節可扮演甚麼角色？政府應協助增加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和參與。此外，我們現時應該盡快做好人才培訓。當然，不少機構都已有提供物流課程，但我們須確保課程切合需要，並須提升專業水平，讓更多業內人士可以接受培訓。

香港全力發展物流業的目標已十分清晰，現在所需的是行動。我期望政府和業界可以團結一致，共同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物流中心。

航運業與物流業有密切關係，它與物流業一樣，對香港經濟發展非常重要，但如何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施政報告內卻隻字不提。航運界明白到一個真正的國際航運中心，除貨櫃處理量、船舶總註冊噸位外，還要視乎與航運相關的行業是否蓬勃，本地航運人才是否密集。然而，香港在船舶融資、仲裁、保險、船舶管理、船舶買賣和租賃等相關的業務還未發展起來，因此，我們必須加一把勁。

更迫切的問題是本地航運人才庫逐漸萎縮，出現斷層，中層人員不足，海事處專業人員老化，情況令人擔心。航運界要求政府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如果政府不理會，業務惟有向外招募。如果政府決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政府便有責任帶領提供完善的訓練課程及訓練梯階，讓有志投

身航運工作的人士可以拾級而上、不斷晉陞，汲取數年的“行船”經驗後，便可上岸從事航運業或與航運業相關的行業，為香港這航運中心作出貢獻。否則，我們只會白白斷送這些工作給外地專才，斷送了香港航運業的前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說這份施政報告是最難寫的一份施政報告，因為出現了美國九一一恐怖主義事件，幸好這份報告也是最受人肯定的一份施政報告，因為它不再是提出建設甚麼甚麼中心，令人眼花繚亂的構思，而是一份十分務實，全面回應了社會各界的訴求，提出了一系列紓解民困、改善就業、刺激經濟的措施的報告，做到長短結合，既有“遠水救遠火”，亦有“近水救近火”。施政報告發表後，董先生的民望有所上升；我們一些同事在立法會內更首次不作出遺憾修正，這都說明了這份施政報告是普遍獲得市民支持的。當然，在紓困的力度上，政府仍然可以多做一些。例如，應加大力度幫助中下階層人士度過難關，在加強粵港經濟合作方面，政府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等。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不是“萬金油”，可一擦便靈。有人將經濟不景的責任全部歸咎於行政長官一人身上，以行政長官的民望不高為藉口，迫行政長官下台，這既不符合事實，又極不公道。經濟不好，行政長官的民望自然不會高。市民的生活質素下降，心中自然有怨氣和不滿，並集中投射到特區政府或董先生一人身上；加上“港人治港”，市民對政府的期望和要求比以前要高很多，但經濟不好，並不是董先生所造成的，而是第一，外圍經濟不好，香港作為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系，當然不可能獨善其身；第二，過去香港經濟有泡沫，在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下，泡沫爆破，如今整個社會正在承受過去泡沫經濟所種下的苦果。不管哪個做行政長官，都會面對這些挑戰。香港處境不好，其他亞洲三小龍亦不見得比我們好，它們甚至比我們更困難。事實上，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的強勁復甦是有目共睹的，很可惜，九一一事件發生後，我們重蹈困境而已。

又有人認為董先生不是由普選產生，所以才有那麼多問題。因此，有人提出解決問題的根源應由普選行政長官入手。其實，這根本不是換一個人或普選那麼簡單，問題便能就這樣解決。正如葉國謙議員剛才也說，日本首相雖然是由普選產生，但日本的經濟從 90 年開始便走下坡，日經指數由 39 000 點，跌至現在的九千多點，其間換了近 10 位首相，可是，日本經濟依然一潭死水，疲不能興。台灣領導人陳水扁是普選產生的，他在參選時曾說“選阿扁股市上萬點”，事實又如何呢？他上台後，台灣的經濟反而越來越差，股市由九千多點，一直下跌至現在的三千多點，遠比亞洲金融風暴時惡劣。在亞洲四小龍中，香港的情況可說是比較好。由此可見，不是換人便可以解

決問題的，更不是一經普選，全部問題都不存在。所有的民意調查均顯示，香港市民最關注的是就業問題、經濟問題，民主、政制改革的優先次序往往排在最後。

當然，行政長官的民望不高，亦與政府在施政方面存在不足有關。例如，房屋政策政出多門，搖擺混亂；政府施政不夠暢順，權責不清等。施政報告提出的高官問責制，如落實得好，相信可以改變過去高官做得不好，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的流弊。可惜，我們有些同事在要求這個高官下台，對那個高官提出不信任議案時，振振有詞，義正詞嚴，但當政府順應民意，推出高官問責制以改善施政時，他們又極力反對說高官向董先生問責。立場飄忽，自相矛盾，由此可見一斑。

主席女士，港台 10 月 13 日的“頭條新聞”節目，將特區政府比喻為塔利班政權，完全是比喻失當、錯誤的做法。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並非一般的諷刺。“頭條新聞”有哪些事實根據，證明特區政府支持、包庇了國際恐怖分子？將“港人治港”的特區政府比喻為塔利班政權，不是惡意詆毀是甚麼？這種惡意歪曲，捏造事實，將政府比喻為恐怖組織的節目，竟然可以在政府電台播出，實在是令人匪夷所思。

有人說，港台員工雖然是公務員身份，但是支取公帑，老闆應是市民，所以可反對政府。這個論據如成立的話，香港整個公務員隊伍豈不是可以跟政府公開唱對台戲？因為公務員支取的都是公帑，是市民的“公僕”。但是，偏偏正是這些人，將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口號喊得震天般響，為何不見他們要求港台保持政治中立呢？“頭條新聞”將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比喻為塔利班政權，既不符合港台承諾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例如“不偏不倚”、“準確”、“節目品味”等原則，又違背了節目製作的專業程序，規定要寫稿的可以不寫，規定要由監製把關的卻放任自流。港台這次表達手法不符合守則要求，不按程序辦事，做錯了又不肯認錯，難道是“老虎屁股摸不得”？還說甚麼要調查市民對此類諷刺節目的意見，企圖抬出民意作擋箭牌，實際上是轉移視線。一些所謂的“民主派”人士，更動不動就祭起捍衛新聞自由的大旗作為護身符，抗拒一切的批評意見，以封批評者的嘴。凡有人批評港台，便說是干預新聞自由。其實，這與新聞自由根本是兩回事。有人強調多些幽默感，意圖做和事佬，但錯的便是錯，怎麼能顛倒黑白，是非不分呢？還是讓大家都來摸一摸港台的“屁股”，評一評理吧。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 2001 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上星期三我發言時表示，行政長官用了 5 行字來談政制發展，但說到維護法治只用了兩行半。第 148 段所載：“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奉行依法治港；無論遇到任何問題，都嚴守合法原則。特區法院的獨立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依法受到保障。”

主席女士，可惜行政長官不明白何謂法治，這裏所謂“依法治港”，其實只是“ruled by law”，我相信世上沒有任何政府會說自己不依法治國的。其實，法治應指法治精神。怎樣才算法治精神呢？首先，就是在最大原則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惜，特區成立以來，我可肯定說，有些人較其他人更為平等。這句話是出自 George ORWELL 的 *Animal Farm*。胡仙案便是最明顯的例子。其次，在完整的法治制度下，當然要有一套健全的法律，即我們要有保障人權的良法，而不是剝削人權的惡法。可惜特區成立以初，臨時立法會便修改《公安條例》，過分限制了市民的遊行和集會的自由。

第三，法治之區所需的，便是行政長官也提及過的法院獨立審判權。可惜，透過人大釋法，又大大創傷了我們的法治精神。

主席女士，其實在回歸時，香港是全球華人社會唯一享有法治的地區，我所說的法治，是剛才所指的法治。其實，香港可以自命為中國唯一的“法治之都”，所以行政長官無須費心思把香港發展成某某中心，而只要維持我們的“法治之都”，此舉對香港已非常有益。因此，我們的當務之急，應該是由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作公開聲明，表示以後不會在終審法院解釋了《基本法》某些條文後，再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同樣的條文。這樣可使本港及外國投資者對我們的法治恢復信心。

主席女士，況且，在中國加入世貿之後，肯定有很多外國大企業打算往內地投資，以拓展其中國市場。如果他們對香港的法治恢復信心，這羣外國投資者會選擇在香港建立總部，香港自然會成為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所期望的仲裁中心。由於香港的整體得益不再限於與仲裁業務有關的人士，即法律界，所以我們整體，包括香港各階層市民在內，均會得益。因此，主席女士，我希望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會這樣做，這樣才會對香港好、對國家好。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談到主要官員的問責制時，他指出應該留給第二任行政長官來決定，報告中第 140 段是這樣說的。這是正確的，因為他現時不能肯定他必定是第二屆的行政長官。雖然在座沒有一個人會認為不是他，但最少憲制上他必須這樣說。然而，奇怪的是，他在第 56 段中談及教育時，有這樣一句話：“在今後 5 至 10 年，無論香港經濟境況如何，政府對教育的投資依然會連年增加。”我不是要批評這說法，也不是說教育方面不應該

投資更多，而是感到他的邏輯上有少許問題。怎能說 5 至 10 年間會這樣做呢？莫非他想連任第三屆行政長官嗎？這是《基本法》不容許的。

主席女士，有些議員指出，這種高官問責制，正如黃宏發議員所說，能踏出第一步是好的。當然，他本人也同意，希望一些 *convention* 可以確立。不過，問題是，政府現時既沒有提及心中期望看到的東西，也完全沒有提及將來立法會參與的可能性，或立法會屆時對某些官員通過不信任議案時，官員便要自動辭職等安排。我要提醒黃宏發議員，在政府“殺局”時，他曾經是這樣說過：他說如果多給區議會權力，他便會支持政府。結果政府雖然沒有給他承諾，他仍然給予支持。因此，我今次要誠懇地提醒他，如果政府沒有附加他期望看到的條件，希望他便不要支持這項我們認為是完全不中用的、空談的“傀儡無責制”。我想提醒黃宏發議員，很多評論家已批評過這樣的制度是沒有用的，希望他不要以為世人皆醒我獨醉。

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年度以“鞏固實力，投資未來”為題的施政報告，無疑提出了一些解決本港問題的較長遠方案。可是，對於現時備受經濟下滑困擾的市民來說，一些能夠在短期內增加就業機會及刺激經濟的方案更為實際。基於這種考慮，本人在上星期三的致謝議案關於工程環節中，已一再促請政府(一)增加基建投資；(二)加快工程進度；(三)開展更多的建造工程；及(四)推動環保綠化，以求創造就業及善用本港的人力資源。因此，本人不打算在這裏重複有關的觀點。不過，本人希望藉現在的機會，與大家分享本人對本年度施政報告內其他範疇的一些意見。

#### *加強本地人才的培訓*

香港正面對一個很大的挑戰，就是經濟轉型，亦因為經濟結構的轉變，本港正面對相當嚴重的人力供應及經濟需求的錯配。為減輕這個錯配的問題，政府必須投放更多的資源以培訓及再培訓本地的人才。相信政府也明白這一點，所以剛公布的施政報告提出了一項 50 億元的撥備，以協助持續教育和培訓項目。

除投放更多的資源外，政府也應該確保所投放的資源能夠有效善用。可是，現時本港在人才培訓及再培訓方面缺乏整體的政策，不少機構在缺乏協調下，各自提供不同的課程，而課程也未必一定能夠切合市場的需要，造成大量資源的浪費，亦使許多人浪費了不少寶貴時間而得不到成效。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該成立一個在政府架構以外的獨立機構，以監察本地人才培育架構的改革，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

### 促進專業服務

政府撥款 1 億元設立基金以促進專業服務在本港的發展，本人認為措施是具有積極的意義，有助提升本港的專業服務水平及這些服務在內地以至國際市場的拓展。本人希望負責統籌該基金的部門，能夠以公平的原則，審理及批核有關的撥款申請。讓所有有興趣的專業人士均可以有參與的機會。此外，本人亦支持政府在工程上減少採用標準設計，以鼓勵專業人士，以及給予他們機會多作創意；而政府也應該在有關的工程投標上作出配合，不要過分着眼於“價低者得”，對創新的意念構成限制。

### 環境保護

為貫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行政長官早於 1999 年的施政報告已表示將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是，該委員會的籌組工作一直進度緩慢。負責提出有關建議的“可持續發展組”已經在本年 4 月成立，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加快有關的工作，並且盡快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範圍及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的制度等細節作出定案。

本人想順帶一提關於本港固體廢物的問題。現時本港每天所棄置的固體廢物約 17 900 公噸，其中 7 900 公噸為家居廢物、1 800 公噸為工商業廢物、7 500 公噸為建築廢物，數量相當龐大，對我們的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設施造成很大的壓力。政府在這方面最近也作出一些反應，在 9 月宣布 7 項減少及回收家居廢物措施，包括在屯門第 38 區預留土地以發展回收園，本人表示歡迎。但是，本人仍希望政府能夠積極探討一些應用高科技的廢物焚化設施，以及將廢物轉化為能源或有用物料的可行性。

對於建築廢物的問題，本人希望政府認真檢討現行的《建築物條例》，以鼓勵建築業及發展商採用環保、易於維修的物料，以及多加採用預製件的設計及適當的建築物料，以減少建築廢料。事實上，本人曾就相關的問題，於去年 1 月，在本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盡快修訂有關條例。

### 支援中小型企業

政府在撥出 19 億元協助中小型企業的同時，也應該考慮成立一個類似美國小型企業協會(The Small Business Association)的法定機構，為本港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相關的綜合服務，給予他們全面的支援及協助。

創造就業 紓解民困

最後，亦是最急切及最重要的，政府及有關機構須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創造就業及紓解民困，本人再次促請他們這樣做。對此，本會的7個政黨及早餐派所組成的跨黨派聯盟已達成7項共識，並已將有關的要求包括在田北俊議員對致謝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中。

主席女士，本人與李家祥議員代表早餐派參與跨黨派聯盟的商討，絕對清楚跨黨派聯盟的立場是一致的，與市民的訴求也是一致，政府是應該清楚聽到這一致的聲音的。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國父孫中山先生說：“管理眾人之事，便是政治。”

管理一個國際都市如香港，既要面對內部的社會矛盾及發展，又要面對國際間的挑戰及競爭，根本不可能“不政治”的。數年來，行政長官的言論及其所推行的政策，給予人們的印象都是：“我便是這樣的了——不政治。”當然，行政長官也有他的支持者。今年的施政報告在經濟低潮、市民在水深火熱的時候發表，不少工商界也表示滿意，更強調欣賞行政長官並沒有在壓力下“開倉派米”。這反映了統治香港的思維，基本上是政商一體。

行政長官來自商界，自小在一個富裕的家庭長大，有的是工商界的經驗，瞭解商界和市場的需要，但他未經歷過政治的競爭，例如普選的競爭，他更不知道獲得權力後，他與市民關係的重要；他沒有在貧民窟中穿梭，感受不到低下階層在經濟、居住環境及生活上的壓力。他在競選期間，曾到過深水埗的一間籠屋探訪，他驚覺在香港的富裕社會裏，竟有此人間地獄！當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建立一個“仁愛關懷的社會，照顧有需要的人士，支持長者及貧困的人”。四年多過去了，貧民窟式的生活、貧民窟式的環境仍然存在，政府卻將重點力量集中在“人力資源”上，這樣對經濟發展可能有幫助，但對市民歸心、增加團結、減少衝突則無甚作用。

管治一個地方，究竟要用甚麼方式來管理呢？可能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構思，但很明顯，行政長官與其智囊在這四年多以來所用的，便是透過鼓動市場，期望市場活躍起來，經濟便可以發展，當整體經濟好轉時，便會水漲船高。

然而，問題出現了。其中包括第一，行政長官與其智囊們都低估了金融風暴及隨之而來的一連串經濟衰退所帶來的效果，即使 10 月 10 日後發表的施政報告時，已知道美國發生了九一一事件，但他仍然死守故我，不願意增添市場以外的救市及救人的措施。到了今天，行政長官應該知道單靠市場導向的理念，已經不能扭轉經濟的走向。

第二，市場導向通常會弱肉強食，而且不講情理，也不會考慮人的因素、人的問題。故此，在經濟衰退的時候，無論大企業與小公司都會裁員減薪，當香港人已面對了 3 年的衰退期，公司與企業均以市場手段掙扎求存，又或用手手段來抬高盈利的時候，市場基本上不會考慮“打工仔”的死活。

第三，行政長官及其高官不但沒有考慮被裁者及被減薪者的困苦，財政司司長在兩個多月前還高調說：“裁得好、裁得妙，還要繼續裁。”這種唯市場獨專的理念與態度，只會令情況更嚴峻；而在這個時候，行政長官與高官還要求市民屈就，要“自己搞掂”，對市民說：“政府可以做的不多。”市民聽到的是風涼說話，是一股冷風，而這股冷風卻是來自行政長官的口中，來自我們高官的口中。

以下是一些統計處的資料，我希望各位高官能留意。第一是，有 42 萬“打工仔”收入不足，入息中位數是 1 萬元的一半，即少於 4,999 元。人數較去年增加 4 萬，即多了 4 萬人入息少於 4,999 元，升幅是 12.9%，其中收入在 3,000 元至 3,999 元的，增加了 35 000 人，即 4 萬人中有 35 000 人的收入是 3,000 元至 3,999 元。第二是，242 400 個家庭的收入低於家庭入息中位數 18,000 元的三分之一，即 6,000 元以下。如果以平均 3.5 人為一個家庭來說，換言之，有 85 萬人平均每月只有 1,700 元可使用。第三，公屋居民的收入通常較全港的收入低，在 97 年，他們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為 15,000 元，今年第二季下降至 12,000 元，跌幅高達 23%，而租金與收入比例則由 97 年第二季的 9.6 上升至今天的 10.7。我希望各位高官會將這些數字記在心中。相信在九一一事件後，這些問題會更為惡化。其實，政府有否考慮過，這些低收入的人的入息不斷下跌，這種貧者越貧的問題應如何處理呢？政府有否考慮過，一個 3 至 5 人家庭月入不足 6,000 元，交租與學費已用去了七成多收入，餘下不足 2,000 元，他們如何生活呢？一個長者拿着 705 元的“生果金”，加上自己的儲蓄，每個月逐少使用，政府有否考慮他們的淒涼境況呢？公屋凍租，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表示，不加租便是皇恩大赦，政府是否知道現時公屋的租金是哪一年的水平呢？那是 97 年的水平。97 年是甚麼水平？是歷來最高租金的水平，在此水平凍結租金，其實是在繼續收貴租，是無視公屋居民收入下跌了 23% 的情況，政府可有考慮過幫忙呢？曾司長曾為停售居屋而大罵房委會一頓，在這問題上，他為何不作聲呢？



對於上述問題，高官不理，行政長官也不理，只告訴我們可以做的事很少；行政長官老是要求我們團結，市民又會否有所回應呢？

我希望讓各位高官知道一段歷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人民放棄了二次大戰英雄邱吉爾而揀選了政綱要重建國家的工黨出掌政府；67 年暴動後殖民地政府放棄了一貫的高壓手段，推出一系列的福利政策，令香港和當時的英國繁榮了二三十年。這兩段歷史事實，是我希望特區政府聽到的，也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只懂採用市場和投資在人力上，作為解決一切問題的方法，請你們聽取一些政治和福利上的方法，一併使用，不知道特區政府對此有否反應？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的第五份施政報告是在特別困難的時期特別難寫的一份施政報告，在世界經濟明顯放緩和九一一事件加快其下滑趨勢之時，香港正進入經濟結構調整時期，外患加上內憂，香港經濟面臨數十年來最嚴重的困境，失業潮來勢洶洶，消費萎縮，政府財赤會急劇擴大，嚴重打擊經濟復甦。在這種嚴峻的局勢下，施政報告並沒有方寸大亂，藥石亂投，而是集思廣益，既客觀冷靜地分析形勢，又積極回應民情盡力紓困，兼且在社會悲觀情緒蔓延之時，為經濟轉型中的政府角色明確定位，列出政府的五大工作任務讓市民監督。同時，清晰指出香港繼續高增值發展的路向。政府以往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有所改變，意識到政府在目前經濟困難時期不能袖手旁觀，而是“有嘢要做”。

施政報告在短期紓困方面，主要提出 3 項措施，包括創造 3 萬個臨時職位、寬減差餉及提高居所貸款稅務寬減額。在政府面臨龐大赤字壓力的情況下，這 3 項措施可算盡了力，但仍然還可檢討改進。

港進聯認為，推動大型基建工程有助香港成為區內物流中心、施遊中心和商貿中心，並且能夠提供大量職位，有效紓緩失業壓力。不過，問題在於行政部門實施工程的效率太慢，所以，要在中期內在硬件方面能改善營商環境，政府應檢討“急驚風遇着慢郎中”的運作方式，特別是對於跨境交通落後和關口擠塞形成的經濟發展“瓶頸效應”。

港進聯希望 50 億元持續教育資源可以直接資助學生，而且應該針對失業而須轉行的中產階級和低收入者。過去持續教育往往採取學生自負的模式，結果排斥了低收入人士的學習機會，在終身學習範疇內有違社會公正。

主席，施政報告雖清晰指出香港要朝高增值路向發展，但並未完全清晰地指出香港 130 萬低文化、低技術勞工的出路。港進聯認為，香港應走“二元經濟”發展路向，既要推動高增值、高技術的產業發展，亦要選擇地扶持

勞力密集型但卻是香港長遠發展所需的行業，例如旅遊業，它能夠帶動整體經濟流量(business volume)，在許多環節創造很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也要有符合香港長遠發展的行業，如環保產業、社區和個人服務行業等，這些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必備的產業和行業，也可以吸納大量低文化低技術工人。因此，這些行業應加以支持。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問責制的初步構想，即在政府高層架構中引入一套新的主要官員聘用制度。這架構可以保證讓行政長官組織自己的治港班底，基本上是合理與可行的。問題是，如何釐清問責制局長與原有局長職級公務員之間的角色和職責，原有局長如何“擔當問責制局長與公務員系統之間的樞紐角色”？弄得不好，除了多一層架構形成疊床架屋之勢外，還易形成“鐵打的舊官，流水的新官”的局面，即問責制局長5年時間到了便要走，而“樞紐角色”則穩坐釣魚船。問責制不僅要在問責制局長間推行，也應在“樞紐”官員之間推行，否則“樞紐官員”不問責，政府有效運作將受影響，或形成問責制局長與公務員系統間隔閡及脫節的局面。

主席，在整個中國的經濟發展中，除了珠江三角洲能為香港帶來大量商機外，西部大開發也為香港提供了重要機遇，西部地區幅員廣大，資源豐富，營商成本低。因此，港進聯建議特區政府加強與重慶市的聯繫，重慶是西部開發的樞紐，長遠而言，特區政府亦有必要考慮在重慶設立經貿辦事處，為香港拓展商貿機會。

港進聯歡迎施政報告加強支持專業服務的建議，但有關工作如果由工商業服務推廣署負責，在層次、資源和接觸面上恐怕都有限。我們建議政府應盡快成立一個類似物流發展局的高層次組織，集合跨部門的局長級官員和專業界代表，以便更有效統籌專業發展策略。政府同時亦應將1億元的支援基金加碼，使業界有更多資源作發展之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施政報告提到香港應以亞洲的國際都會為發展定位，民主黨同意以此作為發展遠景。但是，要成為國際大都會，其中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便是擁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香港至今沒有公平競爭法，政府亦沒有足夠措施防止壟斷行為。香港的壟斷情況實在相當嚴重：無論是海、陸、空，由外出所需的汽車燃油，回到家裏所需的電力及氣體燃料，以至今成為起居飲食必需的超級市場，都很明顯出現壟斷情況，差點達到天羅地網的地步了。

雖然民主黨不斷要求引入公平競爭法及公平競爭委員會，但政府一直拒絕，直至 98 年才願意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由曾蔭權先生出任該委員會主席。委員會運作已經 3 年，美其名為跨政策局組成的高層次委員會，但我們認為這其實只是一個花瓶。過去，政府參與多個國際組織討論公平競爭政策時，每當被其他國家代表質疑香港為何沒有公平競爭法，政府便以這個委員會作為“擋箭牌”。

事實上，委員會的資源十分不足，沒有行政架構，負責支援的只是經濟局職員，其工作亦只限於秘書工作，把各政策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整理一次，然後每年寫入工作報告內。工作報告內所謂跟進與競爭有關的投訴，其實都是各政策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接到投訴後，自行處理及跟進，委員會從來沒有進行獨立的調查及研究。

即使香港沒有公平競爭法，而最高層次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又沒有實權，要由每個政策局自行處理公平競爭事宜，但我們認為，委員會最低限度應該訂下公平競爭政策指引，清楚界定哪種行為屬於違反競爭，例如操縱價格、行業公會共謀定價等行為是否違反競爭、其定義及準則為何等，為每個政策局提供一個可量度的方法，公平地處理每項投訴。可惜，委員會的競爭政策綱領真的只是屬於綱領，完全沒有法律效力，其作用只讓各政策局公平一致地跟進投訴，自行處理。委員會沒有察覺有需要訂下較詳細的指引，實在令人失望。

過去有不少例子說明，缺乏清楚的準則，難免導致政府內部對公平競爭的理解出現混亂的情況。舉例來說，去年年中，12 份中文報章同時把零售價調高 1 元，部分報章甚至發表聲明，指這是業界的共同決定。對於上述行業公會的共謀定價行為，民政事務局認為不屬於違反競爭行為，因為不同報章仍有價格差距，消費者可以根據報章的內容作出選擇，例如新聞焦點、專欄品味等。這宗投訴個案最後被委員會列為缺乏理據的投訴。但是，在委員會去年的工作報告中，卻把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在同一時間增加收費列為有理據的投訴。當時，不同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的收費同樣存在差距，不同公司的服務無論在話音質素、收費模式、附加服務種類及質素、客戶服務等其實都存在差異，而不同市民亦對不同品牌有顯著的不同喜好。事實上，流動電話服務商及中文報章的加價，兩者情況相當雷同，但為何在一個情況下，電訊管理局認為屬於合謀定價、違反競爭行為，在另一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則認為沒有問題，存在競爭呢？這樣究竟對消費者是否公平呢？

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制定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在此之前，要擴大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引入社會人士加入委員會，並

制訂公平競爭政策指引，清楚界定違反競爭行為的定義，踏實地為香港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環境，令香港具備成為國際大都會的條件。

主席，現在還有少許時間，我想簡略談一談市區重建的問題。這部分是沒有講稿的。

我在 5 月獲政府委任加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這數個月，我覺得非常“難過”，因為要決定各項計劃的優先次序，以及如何盡快處理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到，要加快市區重建的工作。政府亦打出旗號——以人為本，這是一個很理想的口號，但是，無錢不行。我現時要向政務司司長說，無錢是不行的。

市建局必須得到政府在財政上的支持，才可以盡快為住在舊區那些很殘舊、有危險樓宇的居民改善居住環境。如果沒有錢收購他們的單位，根本不能進行這些計劃。我們很希望能快速進行市區重建工作，但是，政府在財政資助方面，無論是注資或貸款，也要作出配合，否則，“以人為本”只流於空話而已。

如果市建局每年只能進行兩項重建項目，20 年內是不能完成所訂的 225 項計劃的。以 225 項重建項目計算，20 年內，每年最少要完成 11 項，可見計劃規模之龐大。除此之外，我們同時須保存文物、文化，這項工作必須補貼款項，因為這是沒有可能賺錢的。我希望政府在現時經濟困難的環境下，不要忘記這點，否則，大家坐在這裏，等開飯也談不上，因為政府遲遲未撥款給我們買菜。

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經濟當前面對很大的挑戰，陷於衰退邊緣，是 97 年金融風暴以來最嚴峻的考驗。失業率持續攀升，公司裁員之風不斷，失業人士從低技術工人蔓延至中產階層。在這前景極不明朗的情況下，社會人士對施政報告有較高的期望，要求政府拿出辦法來改善經濟、紓解民困，是很自然合理的事情。部分人士對於施政報告未能完全照顧到他們的訴求而表達不滿，也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本人希望大家能以一個客觀、務實的態度來對施政報告作出評價，不要抹煞行政長官在回應市民所需時，所作出的種種努力。今年的施政報告既有長遠發展安排，也有短期紓解民困的措施。儘管不可能盡如大家心願，但已經算是一份考慮全面、可以迎接當前經濟挑戰的施政報告。況且，撇除美國經濟不景及九一一事件等外圍因素，這次香港經

濟轉型本身的時間也較長，我們不能夠幻想行政長官開出一張藥方，便可以馬上解決問題。

本人希望大家明白一點，在現時政府財政緊絀、赤字有可能創新高的情況下，政府仍然推出一系列利民紓困的措施，我們應該對此予以肯定。免收差餉、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可減輕市民的負擔；落實4項總共19億元支援中小企業的基金，以及實施中小企委員會提出的三十多項新建議，也有助中小企業應付惡劣的經營環境。事實上，施政報告中不少政策和措施，都是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各位同事，多年來爭取的成果。這些措施例如：打擊黑工、盡快使前市政局工程“上馬”、創造就業機會等，而為街市加裝冷氣、修橋鋪路等工作也對市民日常生活有很大幫助。至於有意見批評，政府未有動用儲備來推出更大規模的紓解民困措施，沒有“開倉派米”，對於這些批評，本人實在不能苟同。

主席，雖然施政報告已就市民最關注的問題，提出了方向、藍圖及措施，但關鍵在於公務員系統能否切實執行，避免各項施政流於有名無實。平心而論，今天有不少公務員已經一改以往漠視市民聲音的官僚態度，願意聆聽市民意見並作出跟進，這確實是一種進步。可是，仍然有一些政府部門互相推諉、不願意承擔責任、處事方式僵硬的官僚文化惡習。在本星期初，本人與數位立法會同事處理一宗區議會的申訴，當中只是涉及一項渠務的工程。但是，在場的不同政府部門官員對有關問題應由哪個部門承擔，竟然互相推諉，無人想負責。其實，該範疇應該由其中一個部門負責的，但是該部門卻認為他們並沒有處理類似個案的先例，因此認為不是他們的工作。從這個很小的例子中，大家便可以看到，官僚文化、舊式思維仍然存在於公務員系統當中，導致行政效率低落，市民怨聲載道。故此，儘管大家十分認同和支持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大方向，但對於有關政策能否如實地和盡快地落實，我們仍然只能抱着觀望態度。政府必須切實消除公務員的種種僵硬和官僚惡習，使公務員勇於承擔責任，從而貫徹執行施政報告內的各項措施，以減少民怨。

除了政府部門的效率和文化的有待改善之外，不少公營或半官方機構的表現也令市民感到失望。這些機構除了組織臃腫龐大、高層職員薪酬不合理地過高之外，個別機構更不理民生疾苦，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竟然仍提出加價要求。這些問題其實反映該等公營或半官方機構過於獨立，沒有受到足夠的民意監管。政府當初成立這些公營或半官方機構，原本是希望透過市場力量來提供公共服務，從而增加服務效率和令資源可以更有效運用。可是，事實證明這些機構的表現並不如預期理想。本人促請政府對公營或半官方機構的監督機制作出檢討，增加這些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保障公眾利益。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本人最後想重申一點，施政報告以民為本，已盡量兼顧了社會各階層人士的短期與長期發展需要，有助紓解當前民困，本人對此表示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上星期的辯論中，曾就經濟和醫療兩方面發言，今天，我想從年青人的角度來看這份施政報告。我並非社會學者，不過，由於多年來我曾與不少年青人一起工作，進行討論，而我向來也懷着一顆年青的心，所以我今天希望從年青人的角度來看這份施政報告。

這份施政報告十分着重教育，而行政長官也說過未來對教育的投資，他絕不會“手軟”，我們對此絕對歡迎。不過，環顧我們這一代年青人，甚至中年人，他們可說並不比四五十歲或五六十歲以上那一代的人幸運，因為他們所經歷的是十分平穩的經濟環境，身處一個無風無浪的社會。因此，他們對於環境變動的洞察能力，以至應變能力，也因一向無須受到磨練而變得失色。可是，他們正面對甚麼前景呢？前景可說是危機重重。

代理主席，數年前，我在立法會會議上已經提到，在二十一世紀，我們這一代年青人在有生之年平均要擔負 4 種不同種類的職責。最近，有權威人士預測，所謂 S&P500 的大公司的平均生存期，會由以往的 50 年下降至 30 年，有些甚至預測未來會變為 10 年。換句話說，我們的年青人再不能在一間公司的一個職位或一個崗位生存一段長時間。因此，他們必須早些作好準備，具有前瞻性及高度抗逆能力，而我們則應加強他們在這些方面的訓練。

我們可以看看現時社會有的是甚麼？過去數年，我們高度評價我們的培訓和再培訓工作，但究竟這是否解決辦法呢？從年青人的角度來看，甚或從他們的父母處得悉，接受這些培訓根本不能解決他們的失業問題。那麼，問題究竟出在哪裏呢？我想在此提出一些建議。

第一，我們真的要推動年青人參與社會建設，加強他們的人際關係、溝通技能，鼓勵他們多做暑期工、義工，發揮多參與、多得益的精神。換句話說，我們應鼓勵他們多找尋各種風浪，見證在風浪之中如何生存。

第二，我希望政府推動社會着重每個人自己的潛力，加強每個人在這方面的信心，並且利用本身的普通常識和普通知識，即 **common sense** 來面對各種處境，轉逆為機，解決問題，而並非每次都要倚靠父母、倚靠社會、倚靠老師、倚靠社工，甚或倚靠神來解決種種問題。

為何我說希望能推動普通知識、普通常識呢？因為在過去數十年，我們的教育體系已經從普通常識的提升演變至以科技為本的意識形態。以科技為本，已成為整個社會的意識形態。即使現時我們說終身學習，大家也問是否靠一些硬件來學習。其實，情況不是這樣的。我認為我們應該重新提升本身的普通知識的能力，以發揮潛能，讓每個人的自信心得以提高。

第三，我們要着重優質養育，即 **quality parenting** 的重要性。在一個如此進步的社會，父母把子女生下來後，怎可能竟然說自己管教不來，要倚靠社會、倚靠社工？這對社會、對青年人是否公平呢？既然生兒育女、把他們培育的權利在於父母，要是父母覺得自己管教不來，便不應把生命誕下來，而要他們經歷那麼多困境。

今天《明報》社評報道：通縮持續，香港應換腦筋應變。這並非單指政府，並非單指社會，而是指每一個人。關於通縮，歷史也有記載，最近的例子是日本。日本衰退了 10 年，現時仍未“翻身”。10 年前，我們稱讚日本的應變能力，把他們稱讚得“天上有，地下無”。我們真的要換腦筋應變。美國有史以來經歷過 3 次通縮期，對上一次是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如果我們翻查歷史，便可以看到當時的情況，與我們現時面對的世界經濟十分相似，所以是十分可怖的。那次通縮期長達 12 年。因此，我覺得不但政府的腦筋要換一換，社會的腦筋也要換一換；最重要的是，每一個人的腦筋也要換一換。每一個人為了自救，都應該深思熟慮這課題。

我希望我今天的發言可以帶動政府推動這種社會意識，讓我們也合力推動這種社會意識。我不希望政府再甚麼也“管”、甚麼也“理”。舉例來說，在去年 12 月推行的一項父母教育計劃中，要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誰主持呢？是教育署署長。他是否較好的父母呢？政府是否應帶動社會參與，由社會人士來擔當這職位會較好呢？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想一想。此外，我們為了自救，也應該認真地想一想，換一換腦筋，換一換意識。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居港權給我最深刻的體驗是，中港融和是我們必須走的方向，在居港權問題中，我們可見兩地居民有密切而多的聯繫，但礙於一條邊界的阻隔，家庭便不可以團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亦因為恐怕有人口壓力，因而邀請人大釋法。但是，採用了這個方法後，除了破壞法治外，還不能長遠解決這兩地的問題，亦不能解決兩地在經濟、法制、社會制度融和方面的問題。

兩地有人口壓力，但一直以來都是單向着香港這一邊，不單止因為兩地之間經濟有差異，還因為我們這一方有較平等的機會、較多的自由，以及較好的人身安全保障。只要這兩地的差異一天還存在，人口壓力一天還是向着香港這一邊來的。

最近，特區政府在兩地融和方面做得較積極，5月1日之後還忽然增加了力度，但手法是有問題和值得商榷的，第一，是失諸封閉。5月1日之後，現任的財政司司長到過北京兩次，也到過廣州、蘇州、大西北，每次回來，便發放一些好消息，例如放寬旅遊簽證，有利商貿旅遊的交流等。這些方法雖然正確，但資料的交代和發放渠道都沒有正式建立。我們曾經在財政司司長到訪北京後，致電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索取資料，發覺原來連新聞稿也沒有，只可上網查看司長和記者交談的紀錄，也只是憑着當時出席的記者懂得發問些甚麼問題，才會有作答的資料載入網上。然而，政府居然沒有一個完完整整的資訊發放渠道的。

此外，例如24小時通關的問題，有團體提出了意見，政府也說長遠方向應朝着這邊走，但有否作過詳細的評估呢？有否向市民解釋長期、短期、中期的影響呢？中港經濟融合後，我們可以北上找商機，又可以北上找工作，國內的資金亦可以流入香港，如果政府有意推動的話，其實是協助市民掌握未來的情況、掌握未來的轉變；政府如果沒有這樣做，則小市民只能感到擔心，繼而心生抗拒。

代理主席，中港融和的第二個問題是，失諸片面，融和也只局限於經濟發展方面。今年的施政報告，便是從發展物流角度研討中港合作，但單是物流的課題，亦沒有向市民解釋南沙成為物流中心後，對香港的影響；至於廣州新機場啟用後，對赤鱘角機場競爭的影響也是欠奉，令人覺得政府想把這些問題通通放入“地氈底”，不願提出來研究。

當然，除了利益經濟合作外，我們在中港合作方面，有更大的課題要進行研究，那便是人口遷移的政策。現在有越來越多香港人北上置業定居，我們亦希望國內的資金獲得開放，可讓資金來港作投資、置業。但是，香港應



怎樣處理流動人口呢？例如像上海，人口1 000萬，流動人口亦有1 000萬，根據最近多方面就這政策所發表的評估，我們在運輸、基建、城市規劃、建設、文化設施等，都沒有包括流動人口的因素在內。反過來看移居國內的香港人口，他們面對跨境上學，醫療、老人家服務的需求，政府亦是無從掌握這些數字。政府每年只是透過各所中、小學詢問學生，有多少人回港入學，便算作了交代。政府在運輸、鐵路網絡、鼓勵兩地人口互相遷移方面，沒有理會背後的配套，這是很不負責任的表現。

中港融和既然是香港來年這般重要的議題，我真的很希望行政長官在他的施政報告中可以作詳細研究；然而，行政長官連自己會否角逐連任的打算，都表現得閃閃縮縮。這份施政報告中，只是提出了一些短期的施政和紓解民困的措施，此外，例如有多少臨時的就業計劃，或有甚麼較長遠的議題，短期、中期的計劃都完全欠奉，其中既沒有目標，亦沒有規劃。

代理主席，其實，我真的覺得香港很不幸，我們在行政長官第一次換屆時也這樣失體統，現任行政長官連會否打算連任仍是閃閃縮縮的，不敢抬起頭來說話，這不單止是他的尷尬，不單止是他的問題，也其實讓我們看到，由於香港的政局、政制沒有健康的改革，沒有朝着一人一票的直選方向前進，因而在行政長官換屆時亦無無謂地拖累了香港要面對不明朗的因素。因此，對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說，要到2007年才檢討政制改革，我不得不再一次表示不滿。剛才有議員說，日本以至其他一些地方是經常換政府的，但不見得換了政府後經濟好轉了多少。我想舉一個反證，古巴的卡斯特羅，由豬灣事件一直執政到現在，我們還是不見得古巴的經濟好到那裏去。遠的不說，說回香港，我們已沒有民主政制，如果不幸又有一個沒有能力的行政長官堅定不移地要繼續管治，結果如何？我們不要看遠的，只要看看香港今天，便是經濟低迷，港人信心盡失。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上星期發言時，由於有些關於解決貧窮問題的意見因時間關係而未能提出，所以今天繼續。

我們明顯看到今年的施政報告用了大篇幅講述如何搞好經濟、增加營商環境，但在搞好經濟之餘，我想問一問，政府有否留意社會貧窮化問題越來越嚴重呢？在未來惡劣的經濟和就業環境下，我們看見失業人數將陸續增加，貧窮問題也更為嚴重，但很明顯，今年的施政報告卻沒有正面回應。

雖然在就業問題方面，政府提出要製造三萬多個職位，紓解民困，如果就現時失業本身的數字而言，這三萬多個職位只是杯水車薪。不過，我覺得

有總比沒有好。然而，政府預算這些職位究竟有多少紓解作用呢？同時，我們看到政府既沒有承諾不會將現時有關的職位外判，又沒有承諾停止現時準備外判的工作；如果政府繼續這樣做，結果只會造成工人被壓低工資，得不到合理的工資水平。最近，我不斷在地區召開居民大會，每一天晚上也有人投訴政府將工作外判給例如 Johnson、碧瑤等公司。接受這些外判工作的員工所得的工資有多少？每人每月只有三四千元，這情況是真實存在的，如果員工想取得多一點工資，例如要支取五千多元工資的，便須每天工作 13 小時。因此，當政府最初提出公屋管理員會從兩班制改為三班制時，有關的員工聽到都很開心，但接着他們便感到很擔心，因為他們不知道原來的五千多元工資會否減至三千多元。政府有否考慮過，我們雖然創造了職位，但不能解決貧窮，亦不能解決窮人生活上的困苦，所以政府是要正視這些問題的。

對於不少低技術、低學歷的失業者，如何協助他們尋找一些謀生的出路？我覺得政府要創造職位、營造良好的經濟環境，因為這些都是有需要的，而政府最近提出撥款 3 億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我也認為是必需的，因為我相信設立基金的精神是要推動社區上的互助，可使社區上的弱勢社羣獲得更多的服務，我也相信如果做得好，便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不過，問題是，即使基金的精神是這樣，我們現有的政策卻繼續僵化，那麼這些在社區上有創意之舉，又能否彌補我們就業方面的不足呢？能否有助促進互助呢？這都是我們要問的問題。

例如最近，由於我們一直談及小販的問題和擺賣區，工聯會在 9 月 9 日提出了 20 項紓貧解困的措施，其中有一項提到設置一些擺賣區，讓失業者可有自力更生的地方。提出這點建議，會涉及政府究竟如何看待這些在社區內的小型經濟區。政府現時在這方面的政策是很僵化的，雖然劉吳惠蘭女士曾說過要放寬有關販商方面的政策，但在實際執行時仍然出現“嚴趕、嚴控”的情況，可見上面有一套政策，中間可能又有另外一套做法。我們可從太多的例子中看到，在這些僵化的政策下，中層在執行政策時原本想放寬一點，但最後還是做不到的。我們很希望政府能正視這些問題，因為要解決今天的貧窮，便先要解決失業和就業不穩。要解決這些問題，實際上要用很多方法才能辦得到，而政府須就這各方面修訂有關政策。

代理主席，除了剛才所說的一系列幫助失業者和貧窮者的問題外，工聯會在過去也曾提出，在我們的經濟持續不景時，如何協助失業者重投市場。單靠綜援，根本不能替仍有勞動力的失業者解決問題。我們曾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獨立的失業援助計劃，但很可惜，我們雖然推動了這建議數年，政府卻一直沒有接納。我們建議的內容是把綜援區分，現時綜援只發放 1,805 元，對一些想尋找工作的人來說，根本不足夠。因此，我們提出要增多一點經濟

援助。除此之外，有關內容一共包括 4 方面，首先是培訓，其次，要有心理輔導，還須有團隊鼓勵有關人士重投市場。如果失業者經過 6 個月的時間仍未能成功就業的話，才讓他再度領取綜援。這才是積極解決今天貧窮和失業問題的方法。

代理主席，除了這些問題，我覺得不得不提及長者的貧窮問題。我相信今年的施政報告要令不少長者失望了，因為政府就有關高齡津貼進行了一整年的檢討至今尚未完成，大家都希望在這困難的時候，政府能對長者提供協助。過去，我們看到除了領取綜援的一羣老人家希望境況可獲改善，領取“生果金”的老人家也有這樣的希望。此外，還有一羣手上有數萬元“棺材本”的老人家，他們沒資格領取綜援，不過，他們的生活較領取綜援者更為貧窮。政府如何解決問題呢？進行了 1 年的檢討進展如何呢？民建聯曾就此方面提議政府應推行一個計劃來協助這些老人家。我覺得這是政府的當前急務。

代理主席，讓我說一個故事。有一名老婆婆跟孫兒和兒子一同居住。她的兒子失業了，一家七口的生活便要完全依賴老婆婆那數百元“生果金”來維持，平均每天使費只有 23 元，所以老婆婆即使生病了也不敢看醫生。社會上真的是有這樣的一批貧窮家庭，政府又如何處理呢？我很希望在談論經濟時，社會人士須表現出愛心，這也是很重要的。要解決貧窮，要推動整個社會的凝聚力，便須由整個社會來關懷他們。只有這樣做，香港才可以成功地由“港人治港”。謝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日前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接近六成的被訪者認為行政長官的施政不合格，有 30% 的被訪者更將評分定為 0 至 30 分。有些同事說市民大致上很滿意這份施政報告，所以我在開始發言時便立即引用民主黨最新的民意調查結果，供大家參考。

代理主席，我從政已有一段時間，但我很少看到香港市民，包括基層及中產階層，都抱怨政府的施政，這種情況確實較為少見。以往可能因失業問題，基層的怨聲會較大，但中產階層一直強調專業精神，自力更生及自我奮鬥，再加上公平競爭，便會在社會盡量求存，隨着社會的專業化發展，生活亦相當安定。想不到在九七回歸後，香港經歷了經濟轉型、金融風暴，再加上政府政策搖擺不定，例如房屋及教育政策，令中產階層要面對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他們的工作開始不穩，而他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基本上相當低。如果我們將民主黨的民意調查結果再作分析，把收入與評分相比，大家便可以看到中產階層所給予的評分更低。以往，中產階層無論在政治、文化、經

濟或專業的發展方面，都是社會的重要支柱，但現時這些社會支柱對社會的疏離感越來越大，對社會的歸屬感亦開始減弱。我覺得政府一定要特別留意這種情況。

事實上，香港人一向着重自力更生，所以政府並沒有需要再向他們說大家要發奮求存，根本上數千年來的中國文化也是如此。香港雖然很西化，但這種文化至今不變。我反而覺得政府要檢討積極不干預政策。由郭伯偉先生、夏鼎基先生以至現在，香港一直沿用這種政策，但香港現時面對的，是全球一體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香港回歸等這些前所未有的情況。在時移勢易的情況下，政府是否有需要重新思考是否採用積極不干預政策呢？政府經常說中國加入世貿後，香港會有很多商機。可是，我接觸的不少專業人士及中小型企業都表示，他們的工作表現不錯，競爭力也不差，但要在大陸開拓企業，很多時候，銀行要視乎“磚頭”才肯貸款。如果他們沒有這筆開拔費用，即使他們有本領，而他們也自信有這種本領，亦很難在大陸設廠，加入競爭。政府在市場資訊或貸款方面，是否應該向他們盡量提供協助呢？雖然有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貸款計劃，但成功申請的難度相當高。因此，政府要考慮的，不是呼籲市民自力更生，而是呼籲市民要求政府檢討積極不干預政策。政府應考慮在中國“入世”後，如何協助香港的企業及專業人士把握這商機，不要再以無為而治或小政府的概念辦事，因為這種做法可能已經不合時宜。

代理主席，民主黨對這份施政報告採取較為低調的手法處理，其他同事也同樣這樣做，沒有提出帶有“遺憾”字眼的修正案，所以有議員說這表示這份施政報告非常好。其實，我們今次基本上想採取較務實的方法，所以我們盡量將自己的要求降低，與立法會多位同事，即八黨派提出了7點建議。如果我們把本身的建議與這7點建議比較，可見我們已壓低了要求，而很多黨派也這樣做。為甚麼我們要這樣做呢？我們希望讓大家看到，我們明白市民已厭倦政黨之間的爭拗，很多時候，政黨為了本身的意識形態及政治立場，在經濟及社會政策上不能達成合作。今次，我們採用了一種新做法，盡量放棄歧見，為社會的整體利益而提出這項二百多億元紓解民困的具體而務實的建議。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在回應時，例如在明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認真地就我們的7點建議作出一些行動，特別希望政府就延交薪俸稅1年、負資產轉按基金、屋邨商舖租戶減租、公屋租戶減租三成，以及免收差餉1年等方面，會作出實際的回應。

還有少許時間，我想對數位同事的發言作出一些回應。對於陳智思議員的發言，我感到很奇怪，因為他認為施政報告很無謂，只是一種姿態的表達。我不知道他為甚麼會有這種想法。他是否希望政府的施政更黑箱作業？如果是這樣的話，這種黑箱作業的施政態度已經不符合香港的潮流了。

楊耀忠議員提及日本的民主體制，說日本已多次轉換首相，但經濟仍未復甦，以證實民主不能改善經濟。我們沒有說民主是改善經濟的萬應靈方，但最低限度，現時香港市民都知道，即使對行政長官的施政感到不滿，也無法改變，為何會這樣呢？正正因為沒有民主體制。日本的經濟雖然不振，但最少人民有改變政府的機會，以和平方式進行權力交替。但是，香港人卻要“揸頸就命”，即使對行政長官不滿，也只得繼續看着行政長官連任5年。我相信差別就在於此。

朱幼麟議員說上海人很少批評上海，很明顯，這是因為上海沒有言論自由。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香港有言論自由，是香港可貴的地方。我們不要在香港實行鴛鴦政策，以為看不到問題，便沒有問題存在。

謝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每年發表施政報告時，市民均希望施政報告能描繪出香港的未來發展藍圖，以及有效解決香港社會所面對的問題。回顧行政長官所發表過的5份施政報告，當中的確有不少進取的發展啟示，對社會訴求也作出了回應。行政長官希望香港能成功轉化為知識型的經濟體系，在全球經濟一體化浪潮下繼續保持競爭力，並改善市民的生活水準。他的決心和誠意是毋庸置疑的。可惜的是，雖然具備宏觀及長遠的發展藍圖，但由於他將有關藍圖落實為具體政策的速度過於緩慢，有時候甚至缺乏具體的落實方案，令特區政府的施政被部分人士批評為“高、大、空”。除此之外，在這幾年來，特區政府部分政策混亂和不清晰，政策轉變相當急速，而且政出多門，令市民感到困惑和無所適從，尤其是太多改革都在同一個時期推出，使社會上不同的利益團體發出反對聲音，此起彼落，助長了怨氣在社會中形成。本人認為行政長官所提出的發展藍圖和治港理念，是值得我們肯定和支持的。不過，要重建市民的信心，特區政府應避免“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態度，政策的制訂和施行也必須清晰及穩定，避免前後不一或自相矛盾。

代理主席，普羅市民和工商專業界對施政報告的期望，一直都是希望政府能改善經濟和就業問題。只要人人有工做，經濟有所改善，社會便不會產生那麼多民怨。不過，大家都知道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大趨勢下，特區政府改善經濟及促進就業的措施，實在遇到不少掣肘，不可能即時見效。儘管如此，撇開這些外在因素，政府的一些重大政策，仍然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當中尤其以政府的房屋政策最為關鍵。我們不能否認一點，就是樓市對香港的經濟和民生，由始至終都發揮着決定性的作用。經濟與樓

市兩者息息相關；樓市不振，直接影響企業的借貸能力、工程專業人士和建築工人的就業機會，和一般市民的消費能力及意欲。問題是，在過去幾年，特區政府的房地產政策反覆多變，在市場得不到明確信息的情況下，樓市前景不明朗，包括發展商、負資產業主和有意置業的人士在內，都無所適從。作為香港經濟支柱之一，樓市若出現不穩，香港的經濟復甦肯定是困難重重。

代理主席，改善教育及提升人力質素，是特區政府的另一個主要施政方針。政府視之為保持香港國際競爭力及解決就業問題的重要手段，本人認為這個大方向是正確的。不過，將有關施政方針有效落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事實上，儘管政府在教育及再培訓方面的開支不斷增加，社會人士對教育和再培訓的效益仍然存在着質疑。政府的母語教學政策、升中派位措施、高等教育政策等，都在社會上引起一些爭議。政府的改革是否推行得過急，是否未經過深思熟慮，或缺乏足夠的配套措施便倉卒推出呢？這些問題都值得政府深思。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為了管治香港，盡心盡力，鞠躬盡瘁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但特區政府的施政手法有待改善的地方亦實在不少。希望當局好自為之。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有一齣名叫“婚前昏後”的電視劇，備受觀眾歡迎。劇中女主角阿雪昏迷了 16 年後醒來，她憑着無比的毅力，在家人協助下，重新適應社會，學習工作技能，努力建立自己的事業。阿雪剛甦醒時，面對外面世界的劇變，一片茫然，缺乏信心，不知何去何從，這和今時今日香港人在泡沫經濟爆破驚醒後的處境極為相似。然而，劇中人阿雪不斷裝備自己，成功轉型，開展她的個人事業，憑藉的就是“信心”這兩個字。香港能否走出谷底，再建優勢，所需的亦是這兩個字：“信心”。

行政長官 5 年來所提出的 5 份施政報告，推出不少長期措施，包括大力投資教育、促進旅遊、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等，以鞏固香港的經濟根基，增強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措施的方向是公眾所認同的。但是，作為長期的措施，它產生的良好社會效益並非一朝一夕之間便能夠看到。因此，當大家承受着經濟困境的沉重壓力，經歷着轉型痛苦的時候，往往希望有一劑靈丹妙藥，能夠藥到病除，化解問題、紓減痛苦。施政報告經常被批評短期紓困措施不足，原因亦正是如此。

雖然政府正努力促進本地經濟發展，盡量紓貧解困，但現時社會上悲觀情緒瀰漫，對政府的政策及措施，大家往往缺乏信心，甚至抱着負面的看法，“沒用論”之說日漸流行，正如有人說：援助中小企的基金沒用、削減差餉沒用、負資產業主十成轉按沒用、培訓沒用等。這種情況則有如看到一個盛了一半水的杯子，過往樂觀的香港人會因為已經有了半杯水而感到鼓舞，對以後將填滿的另一半有所憧憬；但現時香港人卻會對空餘的另一半感到沮喪。對前景的失望，令市民倍覺經濟困難的痛苦。明白市民的心境，會明白為何社會有強烈的聲音，要求政府採取更多及更積極的福利及援助措施。

政府面對的難題是：如果大幅度增加福利，以及推出更多經濟援助措施，既擔心會出現龐大的財政赤字，以致被降低國際信貸評級，影響營商環境，又擔心短期措施變成長期財政負擔，尾大不掉。施政報告要在滿足市民的需求及保持香港長期發展之間作出平衡，殊不容易。

協助市民重建信心，除了可以在政策上提供支援外，加強政府官員的親和性亦可以起到一些顯著的作用。我們看到兩位司長，以及部分局長頻頻落區，體察民情，這種務實性的做法應該在高級公務員之間大力提倡及推行。政府的政策局官員，以及各行政部門的首長，包括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以至其他負責官員等，亦應該多些到地區走走，多些接觸基層及中層市民，聆聽市民的心聲，瞭解普羅大眾的要求。只有這樣做，才能夠及早掌握社會的脈搏，在制訂各類政策及行政措施時，才能夠更切實考慮到市民的訴求。通過這種互動，政府官員與市民之間的相互信任必可加強，從而社會的凝聚力亦可提高，同心建設香港。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政府部門的工作與施政報告裏的理念及方向，應該是一致的。我們很多時候看到政府的施政報告提出了一套鴻圖大計，但是推行的時候，很多時候卻出現很多的問題。其實，我們經常看到政府把政策高高掛起，供人欣賞，但在執行時所做的工作，似乎和這些政策背道而馳。這正好脛合“說就天下無敵，做就無能為力”的說法。舉個例子，施政報告在第 64 段表示要對香港一些商戶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對中小型企業提出一些支援。這令很多小商戶感到十分高興，尤其是一些面臨困境的屋邨小商戶，他們以為今次會獲得很多支持，怎料，在不少公共屋邨裏，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房協”）根本不注意施政報告裏提出的這些協助小商戶的方案，更將一些商場交由大財團經營，扼殺小商戶的生存空間。舉個極端例子，最近立法會申訴部收到一個個案，在乙明邨有數十個街市商戶收到房協的通

知，要他們盡快結業或將商舖搬走，原因是那裏將要興建一個大型的超級廣場。房協於是便立即與那些商戶取消租約，要他們搬走。這情況正與施政報告內提到，要改善營商環境和協助這些中小型企業，令他們繼續生存的建議，背道而馳。所謂改善營商環境，並不是針對小商戶而可能只是大財團而已。很明顯，如果這些小商戶要搬到別處的話，他們便要進行很多的裝修、投資，或重新再建立他們的生意，甚至有一些商戶因為捱不住，要解僱他們的員工，自己亦要結業，領取綜援。在這種情況，為甚麼政府的施政報告說要幫助小商戶，而政府部門卻使用這些手段扼殺小商戶的生存空間呢？這裏很明顯看到政府的政策只是高高掛起給人欣賞，但在執行的時候，這些部門及公營機構對小商戶的情況便充耳不聞，漠不關心。

第二個例子，便是施政報告裏提到要關心青少年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談到他很高興參加了一個青年高峰會，聽過他們的談話後，令他深受感動。但是，在我以下舉出的另一個例子中，如果行政長官參加這項活動，便一定不是感動而是非常激動，激動的意思是很激氣、很動氣。這是一個名為傑出青少年暑假義工嘉許禮的活動。如果行政長官有出席便最好不過了，因為他可以看到政府部門執行政策的時候，究竟做了些甚麼。這個嘉許禮是在9月29日舉行的，有關方面邀請社區中心推薦一些在暑期表現良好的青年義工，出席嘉許禮，頒獎給他們，令他們覺得應該繼續擔任義工及服務社區。在嘉許禮中，有100名義工接受嘉許，怎料這些義工的家長及辛苦培訓他們出來做義工的社工，卻都沒有入場券，他們被迫在場外等候，到典禮完成後，才接送那些青少年回家。但是，是否真的沒有座位呢？原來不是，場內有1000個座位，但只有100個義工參加這個嘉許禮，面面相覷的等候別人頒獎，其他的座位卻是空置的。空置的原因並不是因為沒有人出席，而是因為這些座位是預留給嘉許禮後的張柏芝演唱會，因為那些門票已完全分發給歌迷了。這究竟是一個甚麼樣的嘉許禮呢？嘉許禮明明是為鼓勵這些義工，結果這些義工只是被人利用，那些演唱會的參加者，即是那些歌迷，可能只是作為這項活動“交數”之用，令政府可以在“交數”的時候告訴別人這個活動有近1000人參加，一同支持這些青年人接受義工嘉許。在這情況下，試問政府有否尊重這些青年人呢？

政府在施政報告裏說得很清楚要關心青年人、尊重他們，但實際上卻做了些甚麼呢？很明顯，我們知道政府是有誠意做一些事情，但只限於提出政策，實際上卻沒有深思熟慮，也沒有具體思想應該如何執行。我們期望政府能真正關心青年人及小商戶，不要只是流於空談，不要只是高調的提出政策。我想請各位官員“落區”，真真正正瞭解他們所屬部門的同事在推行政策時，是否和施政報告或其他政策完全脗合。但是，我告訴要大家，很多時候情況並非如此。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只是空談政策，但是到了實際推行的時候，在監察及執行上卻是完全缺乏尊重及完全缺乏關心。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行政長官第五份施政報告，我在上星期曾表達對專業推廣、土地規劃、工務工程等政策的意見，今天，我想進一步綜合討論上述政策與房屋及建造業內專業人士就業情況的相互關係。

今年 6 月，與建造業有關的 5 個專業學會對會員進行了一項就業調查，當中包括我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別。結果顯示，在私人機構執業的同業有六成認為就業機會不足，有七成人認為前景並不樂觀，這個結果還沒有計算九一一事件所帶來的負面沖擊，情況實在不容樂觀。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承諾會加快推動工務工程，提供 2 萬個新職位。由於政府過往經常“炒冷飯”，即是將過去未兌現的承諾付諸行動，便當為“新動作”，因而被批評為“篤數”。不過，屋宇署和土木工程署在過去 1 個星期，先後公布為舊樓進行勘探工作，以及迪士尼公園的基建合約，合共提供 2 200 個職位，令業界稍為恢復信心。

代理主席，專業人士對政府的承諾不敢盡信，這與政府的官僚作風有莫大關係。事實上，我剛才所談到的 5 個學會所做的調查，受訪者有接近一半在政府或半官方機構工作。調查顯示，受訪者認為現時競投政府建築和顧問合約的制度傾向以價低者得的做法是非常不理想和需要改變的。由此可見，即使身在政府或半官方機構工作的專業人士，亦同樣感到要推動政府做“大動作”，是非常困難的。面對當前經濟狀況，既然政府不能即時推出工程“上馬”，創造就業，我期望政府能加快外判基建工程，盡量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為民紓困。

在房屋政策方面，我認為政府亦同樣須抽離市場。政務司司長在本年 9 月 3 日宣布停售居屋 10 個月，並且對政府房屋架構、居屋單位與置業貸款比例、申請自置居所資格、選擇居屋地點準則等一連串重要課題進行檢討，政府這個決定大致上是正確的。

“房屋”在香港這個地少人多的地方，有着不同的意義，既代表資產，亦代表住屋這個基本需求，要視乎所討論房屋種類和性質而定。在香港，房屋大致上可以分為私營和公營兩部分。不過，由於政府是土地主要供應者，亦是最大的業主，所以，政府的房屋政策影響着整個市場。

由於香港的經濟近年急速逆轉，原先將居屋和私營房屋分隔的限制，未能隨着經濟而調整，最後導致居屋和私營房屋的市場重疊，也就是說，如果在今年年中，有人手上有 60 萬元（即是申請居屋白表 2 至 6 人家庭的資產上限），他既可以選擇居屋，也可以向首置貸款借 60 萬元選擇私樓。結果，有折讓的居屋鯨吞了整個市場，令私營房屋市場萎縮，由於私營市場萎縮，令賣地收入減少，使政府每年經常性收入出現赤字。

因此，停售居屋 10 個月，可以讓大家有一個冷靜期，看看樓市是否真的一蹶不振，想想香港房屋市場的未來路向。我想強調一點，對於住屋這個人類基本需要，我完全贊同政府有責任和有必要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租金合理的出租單位。不過，現時需要處理的是：我們是否還須有居屋，以及對公營房屋組織構架的變革作出檢討？

現時，負責制訂和執行公營房屋政策的組織，包括房屋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房屋協會，當然還有房屋署。社會上的輿論一般認為，這種三頭馬車現象是有重組的空間，但重組須視乎我們對居屋存廢，以及對繼續興建公屋所作出的決定。

在我們作出決定以前，我們應該考慮房屋的一種特質，就是它會隨着經濟和對前景觀感而改變。舉個例子來說，在經濟向好的時候，一個一家四口的家庭，原本住在可能是 400 呎的單位，會考慮租住、甚或購買一個大些的 600 呎的單位。反過來說，當經濟環境轉壞，這個家庭可能願意出售原來居住的 600 呎單位，再買一個或租住一個較細小的 400 呎單位。這個例子說明，市民會隨着經濟環境，在很短時間內，改變住屋需求。但是，居屋和公屋都有不同的規定，無法在短時間內作出修改，回應經濟可能出現的轉變。

正如我剛才談及，居屋和私營房屋市場的分隔，全靠房委會對申請者在入息、資產和購買面積等 3 方面作出限制。自從居屋在 78 年推出以來，在多次經濟逆轉中，都證明這 3 方面的限制無法迅速及有效地將兩個市場分隔，以至需要政府作出補救，例如過往曾為居屋提供其後又取消的十成回購保證。現時，政府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其實可說是居屋的代替品。

至於出租公屋方面，有需要而又合資格申請輪候公屋的人士，我相信會維持一定的人數。同時，這些收入微薄或依賴綜援的家庭，他們往往須遷就工作或鄰舍親戚的支援，不輕易也不願意搬離舊區。對於這類輪候者，政府又實在難以在一些舊區，例如西營盤、大角咀、觀塘等覓地興建公屋。但是，有一種既可行而又公平的辦法，便是為輪候者提供房屋券，讓他們取得資助，自行尋找合適住所，改善生活。

關於房屋券可能涉及的開支，我曾作過粗略估計。以輪候冊上 10 萬個家庭為例，市場上一個 350 呎單位的租金大約是 4,500 元。假設我們將房屋券的資助額，訂為市值租金的一半，每年的開支約為 27 億元。如果我們興

建 10 萬個單位，平均每個 350 呎公屋單位，單是建築費便可能達 157 億元，又以地價補貼每呎 600 元計算，可能需要補貼 210 億元，即建築費與地價合共補貼 367 億元之多；這還未包括每年對公屋管理的補貼。同時，若推行房屋券，原來興建公屋的土地，便可以推出市場發售，得益可以用來支付房屋券的開支。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未來 10 個月是一個冷靜期，讓我們可以看清前路，以便為我們未來的房屋政策作出一個明智決定。

**主席：**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陳鑑林議員：**主席，有一個家傳戶曉的寓言故事，叫做龜兔賽跑，小白兔以為自己跑得快，所以輕視小龜，殊不知小龜很努力，終於在比賽中勝利。我想以此比喻近年來香港人在競爭激烈的經濟發展中，在不知不覺中被鄰近地區趕上的情況。香港人一直自以為擁有世界吞吐量第一的港口、最發達的國際航空運輸網絡、最先進的通訊系統、最完備的金融體系、世界一流的管理人才等，卻沒有想到回歸前的經濟迅猛的增長是泡沫經濟所造成的。金融風暴使泡沫經濟爆破，暴露出外向型的香港經濟的虛弱本質。另一方面，內地多個城市近年就不斷發展，例如深圳、廣州、上海、北京、青島和大連等，都取得相當令人驚喜的成就。今天，每當我們談論起這些問題的時候，都會不約而同地慨嘆，香港正被慢慢趕上。可是，仍然有很多人看不清這個轉變，或許有些人不願意看到這樣一個轉變；不過，現實就是這樣！

其實，香港高昂的生產成本已決定了經濟發展的路向，所謂經濟轉型，早在 20 年前已經開始。勞動力密集的生產模式已逐漸失去競爭力，工業及低技術支援服務業遷往生產成本較平的地方已是不可逆轉的趨勢。隨着經濟轉型，大量職位流失是必然會出現的。因此，解決方法是除了進修培訓以提升勞動力素質之外，就是創造最佳的營商環境和鼓勵勞動力的自我提升。

廣東省土地、工資生產成本較為低廉，已經發展成為香港工業的生產基地。它經濟潛力巨大，是香港進一步發展的最佳夥伴。因此，如何將香港的

優勢與這個經濟體系融合，是我們必須立即處理的課題。今年年底，我國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這既是一個機遇，更重要的，這還是香港經濟發展路向一個嚴峻的挑戰。這將加快香港經濟轉型的速度，不光是特區政府、政界、商界、學界，以至一般勞工基層都要在新經濟體系中重新定位。以前，我們經常說，香港是西方國家進入中國的跳板，是必經之路；但隨着中國內地經濟體制改革和法制逐步完善，直接進入中國而無須經過跳板將是外商最好的選擇。因此，全方位與內地經濟結合，可以讓人們意識到，香港再不是進入內地的跳板，而是到了香港即是到了中國。只有這樣，香港才能夠在新經濟體系下得到新的發展空間。北京市長昨天宣布的 6 項合作措施，有助港人參與北京的經濟發展，民建聯表示歡迎。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他任內的 5 份施政報告中，明確展示香港未來發展的路向，他重視基礎建設和人力教育的投資，是對的，民建聯完全支持！香港面對的經濟逆轉是任何人也抗拒不了的，我們不能坐着等待時機，而必須鞏固實力、整頓裝備主動出擊。

主席，近年國際經貿關係轉變異常迅速，特別在九一一事件之後，全球經濟發展出現東方上升、西方下滑的現象，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盡快與中央政府商討，簡化兩地往來的邊檢制度、實施落馬洲、文錦渡 24 小時客貨通關、放寬內地人來港的限制、設立專責部門處理兩地經貿合作與基礎建設事宜。另一方面，由於兩地經貿往來日益頻繁，特區政府應在各大城市增設辦事處，推介香港，協助港人在內地找尋新的機遇等，這些都是刻不容緩的措施。

主席，香港市民面對困局從來都不曾怯懦，可是近年來經濟不斷萎縮，確實出現了信心危機問題，這不但令消費市場日趨蕭條，更易導致社會不安。儘管政府多年來均設法採取紓緩困局的措施，可惜卻被“改革過速、紓困不足”造就社會攻擊口實，凸顯政府施政水平未能與時並進，切合社會訴求；應該引起深切反省，並進行必要的檢討和改革。

上周政務司司長在一個餐會上呼籲社會各階層必須具有信心、團結一致，克服困難。殊不知話音剛落，那邊廂官辦電台卻不斷地進行反政府公民教育，甚麼“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編輯自主”都變成了反政府宣傳的護身符，不能不說政府確實在“講一套、做一套”。我認為這個問題一天不糾正，社會便永無寧日。Donald，呢次就睇你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如果我說，過去 4 年以來，特區的施政一直強差人意，我想一定不會有很多市民反對。由港大於本月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行政長官的支持率只有 49%，民望之低，可見一斑。事實上，特區政府過往就好像一個經常“執錯藥”的庸醫，而今年的施政報告亦似乎是一劑“醫你唔好，但是食你唔死”的藥，正如“黨參煲紅棗水”的錯誤配搭，“晒火路”兼且“晒氣”。朱幼麟議員告訴我，“黨參煲紅棗水”是一劑有少許補氣，但卻令人不上不下的處方。

就以施政報告提及的紓困重點而言，其中行政長官承諾將會提供 3 萬個就業職位，表面上這個應急措施，比我和其他盟友向行政長官提出要求增設的 2 萬個職位還要多；但事實上，這只是在大玩數字遊戲而已，因為這些職位是以正常服務增長需要開設的職位。例如政府早已承諾推行的房署看更三更制的數字，全部都算入這 3 萬個就業職位內，簡直就是玩假大空的把戲，玩弄市民。

雖然去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答允要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但可惜 1 年過去了，我們只知貧窮線上掙扎的人越來越多。政府想盡千方百計，巧立名目的迫使申領綜援的人尋找工作及培訓，目的就是要使他們背負沉重的道德包袱，知難而退。但是，在知識型的經濟下，連中產人士也要面對“瘦身”和裁員，我們又怎能期望草根市民可以輕易地在快將乾涸的池塘裏，釣到一尾魚吃呢？

扶貧的政策，絕對不是 1 年的工夫便可以解決的。但是，我想問一下主事的官員，過往 1 年以來，他們可有想到些甚麼具體辦法來幫助中下階層的市民解困呢？今年以至往後一段期間，政府可有一套周詳的減貧計劃？最令人氣憤的，就是行政長官又再有食言之嫌，去年他承諾過會增加俗稱“生果金”的老人高齡津貼，今年卻隻字也不提，令一羣期望每月可以多拿 300 元的老人家大失所望，以及有被騙的感覺。

又以現時的醫護政策為例，我們的人口不斷增加及老化，市民的期望持續上升，但特區政府投放在醫療及衛生服務上的資源，根本不能與上述的因素成正比。特區政府缺乏一套長遠及具前瞻性的醫護衛生政策，仍然是維持着一個治病的模式，而衛生福利局又沒有充當統籌的角色，引致相關部門未能有效發展基層健康服務。

行政長官日後如果要推行高官問責制，高薪的問責官員再不能夠繼續安坐在象牙塔裏般，不想可以救港的政策，而且，他們如果失敗了便應該受責。

我認為特區政府的管治文化，越來越多人治色彩，經常是黑白不分。因此，將來高官問責不單止是要向行政長官個人問責，而是必須向市民及立法會問責。一旦經立法會通過不信任議案，該位官員便須立即引咎辭職，不能留下。

接着，我還想說說行政長官提出的其他紓困措施，對中產及負資產人士而言，可謂完全搔不着癢處。例如全年差餉最多寬減 2,000 元，對很多中產階級及負資產人士而言，可能連一季差餉的援助也沒有；又例如放寬負資產者的十成轉按，如果他們手邊沒有足夠的現金，而政府又不肯借款或擔保，根本得不到這方面的益處，於是便要繼續捱貴息。

主席女士，一個具有社會良知的議員，應為市民福祉而服務，對於最近有部分議員提出，在未來 1 年自動減薪一成，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及極之遺憾。對同事今次帶頭減薪，表面上可向高官施壓，要他們也一起減薪與民共度難關，事實上是“以本傷人”。想深一層，更是“借刀殺人”，掀起減薪潮後，便可“由上殺到下”！這個減薪潮相信很快便會產生負面的效應，令所有公務員，以至整個勞動市場都會受拖累，一齊減薪，屆時必會導致內部消費力疲弱，以至市民心理及情緒不安等令社會動盪的後遺症，進一步打擊市民對前景的信心。姑且算我真的扣你們帽子，一旦猜測應驗，你們又如何向市民問責、負責呢？後果實在堪虞。

總括而言，我想廣大的市民是不會接受這份施政報告的。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不要誤以為我們這 700 萬市民是呆子，繼續堅持妄想，以為這一劑“黨參煲紅棗水”能對症下藥，實質是無力救港。最後，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像古時的“扁鵲”（相傳“扁鵲”的醫術更勝華陀）般救急扶危。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經過 3 天 6 節對施政報告的分題辯論，再經過今天各議員的總結發言與政府的回應，便要結束。辯論結束，並不表示議員對施政報告的討論已落幕，而是另一階段的開始。今天，我會就施政報告補充一點意見。

首先是增加就業職位，紓緩失業問題。社會人士普遍認為施政報告提出的增設三萬多個就業職位，相比 19 萬失業大軍是杯水車薪。我希望政府不要再以經濟前景不明朗，財赤加大為理由，對市民的意見聽而不聞，特別是，政府當務之急是如何加大力度，支援失業人士及減輕市民對失業的憂慮，在此，我再次敦促政府認真考慮我們勞聯的建議，為失業人士設立“失業人士貸款基金”。

今天，迪士尼樂園首項的基建工程正式展開，據說可帶來1500個職位，未來還可提供七千多個就業職位。但是，與此同時，我們收到工友投訴，迪士尼樂園在剛完成的前期工程，聘用的大部分是外籍勞工。政府開出期票是容易的，但如何保證期票兌現呢？我曾建議政府將施政報告提出的新增加的三萬多個就業職位於每季公布聘用進展，同時，這些建議對迪士尼樂園和相關的大型工程同樣適用。

此外，就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問題。聽了局長的發言及一些傳媒的報道後，並未減輕我對問題的擔心，反而增添憂慮。我希望稍後政府能稍作澄清。局長說：“突然額外減薪（指公務員），一定會在公務員隊伍中引起極大爭議。”但是，有傳媒即時在辯論翌日報道，公務員事務局會引入浮動工資，把公務員薪酬一分為二，一部分為固定工資，另一部分以浮動工資計算。若傳媒的報道正確，我在這裏便須向政府提出忠告，於此時對公務員薪酬計算方法作翻天覆地的改革，不但會在公務員隊伍中引起極大爭議，整個社會亦會有激烈的爭論，引起新的分化。希望政府能作回應和澄清，因為較早前，一些僱主聯會已提出類似的建議，表示會更改現有的薪酬架構，擴大浮動工資佔總薪酬的比例。勞工界的反應非常強烈，亦發表聯合聲明，認為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刻意挑起這甚為敏感的薪酬計算方法會對社會有負面的影響。

最後，我想談資助機構的問題，因為公務員事務局和教育統籌局局長在答辯裏隻字不提，我認為隻字不提並不代表問題不存在。我在這裏重申，資助機構實行的一筆過撥款政策，已經改變了部分資助機構員工長期以來跟隨公務員薪酬掛勾的計算方法，很多機構以靈活運用資源為名，剝削了員工合理的權益，我認為政府必須重新檢討有關政策。

在上星期的施政報告辯論，我曾批評施政報告主要是投資遙遠的未來，並不是救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所以未能化解社會的怨氣。事實上，施政報告發表後，各部門的局長雖盡力向社會各界推介，但我認為到今天仍未能平息市民的失望情緒與不滿。在這裏，我認為政府應藉立法會辯論的好機會，積極回應社會，政府在制訂施政報告的過程中，是如何研究判斷現時的社會形勢，又如何根據此形勢來決定施政方針及政府政策的輕重緩急。我認為這可爭取公眾諒解，亦可引以為戒，為未來施政和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作出更好的準備。

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謝謝。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施政報告，顧名思義，不單止是要前瞻，還要報告及檢討過去 1 年的施政情況及結果。

我想討論有關過去 1 年，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向立法機關負責，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行政機關透過行政長官，的確有向本會作施政報告，但有沒有真正履行“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呢？我認為在這方面，行政機關在過去 1 年的表現並不能滿足《基本法》的要求。

首先，在立法會答問會上，雖然行政長官無法不對議員提問作出一些回應，但這些回應往往故意迴避問題，甚至乾脆答非所問，顧左右而言他，令人感到非常失望。問題已不是議員對答案是否滿意或同意，而是根本沒有回答質詢。

一脈相承，官員的表現同樣是選擇性地回答質詢。喜歡的便答，有時候甚至答得很詳盡、很坦誠，但更多時候是他們根本不答，或一問搖頭三不知。議員指出官員沒有回答問題時，官員甚至惡言相向，好像完全不知道在《基本法》規定下，他們有責任回答議員質詢般。

過去 1 年，要舉例實在不勝枚舉。官員的態度已令星期三會議的質詢時間變得意義非常有限。在事務委員會上，例如改制事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財政司司長的任命是否符合原有制度、防賄條例對行政長官是否適用的討論，以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提有關約束中央駐港機構的法例條款等，政府全部採納無可奉告的態度。對此，議員是既憤怒而又無奈的。

主席女士，本會能夠運用的最大權力，只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之下的權力，而在專責委員會，議員亦碰到同樣困難。政府官員不想答的便不答，不願提供資料的便不提供資料，堅定不移。這樣做既違反《基本法》精神，同時亦令議員難以履行監管行政機關的職責。

主席女士，香港缺乏一個民主政府架構，但特區政府仍然有責任聽取、接納及包容不同的意見，盡量建立最大的共識。但是，在過去數年，行政長官的做法不單止無意擴大共識，相反地，他只歡迎與他本人立場一致及贊成其施政方針的人參與。對於其他人士，包括本會民主派議員，卻刻意排斥、冷淡對待，對批評者採取敵意態度，盡量貶低這些人，甚至視這些人為“倒董”，是人民的公敵，更絕少委任這些人進入諮詢委員會或其他法定機構，



令他們不能在建制內發揮作用，貢獻社會。這種全面排斥的態度，既削弱了可以為香港服務的力量，同時亦加重了社會的分化和對立，以及不安和不穩定的情緒。日後推行問責制時便可更名正言順，對於不同聲同氣者，便更無須理睬。

更令人擔心的是，行政長官及一些高官表現得越來越不能容忍任何對當權者不敬的言論。政府、行政長官及高官越來越不容冒犯。最近，“頭條新聞”的風波，令人感到行政長官不容取笑的心態又進一步。今次，再沒有任何官員站出來為香港電台、為編輯獨立說一句辯護的話。

朱幼麟議員叫我們不要整天批評政府，否則香港便難望經濟變好；陳智思議員又說若經常要被人批評，則沒有人會願意當行政長官了。這是否要求批評者收聲呢？是否只容許歌功頌德，香港便會好起來呢？還是能容納意見不同和有獨立意見的人，大家共同努力，才更有利香港建立未來呢？

言論自由，向來是香港繁榮的一大支柱。事實上，批評政府的人士，包括議員，目的只在於服務社會，他們理應得到行政長官的表揚，但過去數年，這些人面對着龐大的壓力和攻擊。這些壓力來自遠較他們勢力更大的政府當局和左派言論。他們反而要努力鼓勵自己不要氣餒，要繼續為市民講真話，反映不中聽的實況，不能夠令所有人都不敢說“皇帝沒有穿上新衣”。叫別人停止批評，不是一個文明社會政府應提出的要求。

主席女士，最後，我希望政府回應一下，特區政府對內地與香港的關係的基本政策方向為何。有些人說，解決香港經濟問題唯一的方法，便是叫低技能、低收入的市民返回大陸工作和居住，另一方面則吸引內地高技能、高入息的人士南來居住生活。亦有言論認為回歸之後，兩地再無隔膜，樓價、消費距離太大，因而造成經濟壓力，須待距離拉近，壓力自會減低。我想政府回應一下，政府採取的是甚麼方向呢？是否打算加快兩地融合，並以此作為解決經濟問題的方向呢？對於大陸與特區的邊界，政府是否認為只是技術上存在，抑或還有其他意義呢？

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面對香港目前所處的困難環境，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無疑必須制訂與推行切實有效的政策措施，刺激經濟和促進就業。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說，在這瞬息萬變的時期，我們反應要更迅速，政府處理各種事務，同樣要爭取速度，不容拖拉。政府的工作須減省程序，縮短時間，同時作風也要更果斷，態度更開放，思路更大膽。本人認為要處理目

前的困境，特別是在處理經濟與就業問題上，已經不僅是一項純屬經濟層面的工作，因為經濟原則和教條並不是唯一須考慮的因素，與此同時，這也是一項更廣泛社會政策層面的工作，須提升到從社會穩定和諧的整體管理理念着眼。正因為如此，政府的工作必須既放眼未來，更須着眼現在，爭取在促進經濟與就業方面取得實質和即時的效果。

作為立法會議員，本人意識到近期失業率不斷攀升的情況，將會威脅本港社會穩定及投資安全，值得在此向政府再進一言。政府在處理就業問題上反覆強調以培訓與再培訓為主，長遠來看這無疑是正確的，但針對急升的失業率，除重提基建工程之外，仍稍為欠缺着眼現在的視野。其實，只要在培訓與再培訓的形式上作靈活變通，是可以在促進就業方面取得明顯和即時效果的。在培訓與再培訓方面，政府今年會作出 26 億元的資源投資，而在一些再培訓計劃中，學員更可以透過再培訓計劃直接獲得現金津貼，每月可達 4,000 元。但是，對於一些較低技能的工種來說，例如家務助理，受訓人士更需要的反而是一份有月薪的實際工作，因為這些工種所需的技能，往往是在實際工作崗位上，透過工作過程才可掌握。與其不斷提供資源讓有關學員修讀更多類似的課程，倒不如利用有關的培訓資源，作為薪酬的一部分直接資助學員，協助他們解決就業，讓他們能夠邊做邊自我培訓，以僱員的身份努力掌握僱主實際要求的工作技能。

根據以上理念，若政府落實有關計劃，將會即時為解決失業問題帶來一定的成效。本人一直提出為有意從事家務助理工作的本地低技術勞工提供這類形式的資助計劃，例如每月 1,500 元，為期兩年。若僱主願意以現時約 3,500 元的薪金聘請家務助理，受聘者實際便可得到約 5,000 元的收入。這能夠加強僱主聘請本地家務助理的意願，同時透過宣傳與實際資助相結合，逐步改變社會觀念，一方面鼓勵一批本地轉型低技術勞工從事這個工種，更重要的是為他們提供一個在職培訓的機會，在整體上達到培訓與改善就業的雙重效果。

本人建議以家務助理此一工種作為試點，是因為在本地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本地家務助理市場居然正在為外籍勞工提供超過二十多萬個職位，在情在理政府均須透過適當的政策調整，提供誘因，讓僱主共同參與解決本地就業難題，同時鼓勵和協助本地勞工在家務助理這簡單職位方面競爭上崗。我們不要忘記，越多的本地家務助理獲得工作機會，亦意味着可產生越多的本地消費，而不是更多匯出境外的資金。有人亦擔心，這工種未必是本地勞工所願意從事的，但我認為環境不斷變化，我們不必盡信一些較早時進行的假設性與側重理論的問卷調查，認為香港人寧願坐困愁城，甚至寧願伸手靠領援助。我相信香港人仍然有靈活應變和接受工作挑戰的能力和氣度，關鍵

是政府在政策上不應議而不決，而是必須作出決斷的配合與引導，帶領市民共同推動這個社會經濟與就業概念上的轉變，作出務實的行動。

俗語有云，和氣生財。香港社會面對現時困難和嚴峻的非常時期，確實須團結一致，在逆境中咬緊牙關共同奮進。600 萬人可以有 600 萬種意見和批評，但終日沉溺於沒有建設性的揶揄、嘲諷、爭論和埋怨，最終只會令社會意志消沉，迷失方向。孟子說，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香港曾在一個時期中享受過富庶與安逸，現今遇到逆境，便應面對困難，團結一致，並應有向前奮進的沉着與堅韌，只有這樣，香港才能在憂患之中獲得重生。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兩周前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大力投資於教育和創造就業方面，除了是希望能在短期內就紓解民困帶來一些作用外，最重要的是為減低失業率和維持香港社會穩定，訂下一個長遠目標，這些措施是值得我們支持和讚賞的。此外，行政長官提出的高官問責制，我認為是正確的施政理念，問題只在於如何在實際運作上推行和實踐。有關高官問責制和決策方面的論據，我在上周的發言中已談論過，今天不擬重複。

主席女士，今天我要着重討論的，是施政報告中欠缺協助金融服務業度過目前經濟難關的有效措施，令我感到十分失望。正當大部分政策局都在談論來年的工作方針，須配合施政報告的創造就業宗旨的同時，唯獨金融服務業的策略卻倒行逆施，製造大量失業，實在令人費解！

首先，我要感謝黃宜弘議員在上周三的發言中提到，由於證券界現時面對經濟困境，所以政府應該重新檢討一些可能會削減本地中小型證券行生存空間的條例。作為業界代表，我在上星期三雖然未能輪候到發言機會，但也想藉今天的機會向黃議員表示感謝。

面對世界經濟困境，各國政府均作出相應的挽救經濟措施，減低經濟不景帶來的負面影響，藉以穩定社會和民心。舉例來說，美國證監會和 NASDAQ 為減輕九一一事件對股市大幅滑落和不穩定所造成的影響，分別就穩定市場作出了靈活的政策檢討和調整。

可是，反觀香港的情況，特區政府在推行政策時卻往往不夠靈活、不懂調節、只求理想，未能考慮實際的環境變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施行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政府的原意是好的，幫助市民為退休後的生活未

雨綢繆，只可惜選擇推行的時間失當，令眾多市民在強積金供款方面的投資都蒙受沉痛損失。另一個不明智的例子，便是上周三被財經事務局局長點名提出，將於明年4月起撤銷最低經紀佣金的政策。政府在這經濟不明朗的時候，支持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度，等同於迫使證券行在經營困難下結業。據估計，這將會導致不少於200間證券行結業，成千上萬的從業員將面臨被淘汰而失業，而長期高企的失業率亦因此而被推向更高峰。

據我瞭解，政府一直沒有就取消最低經紀佣金會引致失業惡化提出數據。不過，財經事務局局長在上周三的發言中明確指出，政府不接納停供強積金1年的建議，其中一個理由是因為停供強積金會引致強積金行業以至基金管理業裁員，可能令失業人數增加。這番言論足以證明，政府沒有重視證券業的生死存亡——基金公司通常是規模較大，更甚的，可以說是歧視中小型證券公司。政府一方面怕停止強積金供款會增加失業，但另一方面，對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帶來的失業壓力，卻視而不見，置諸不理。

局長亦提到，減少證券行的數目，並不是政府的政策。事實上，在目前的市場情況下，我們有約500間證券行“搵食”是很艱難的。針對這一點，我想反問政府，既然政府知道“搵食很艱難”，那麼政府又有何政策主動幫助市場上的500間證券行度過目前的經濟困境，給予他們生存的空間繼續經營？假如局長認為500間證券行的數目太多，是導致“搵食艱難”的原因，那麼政府估計在目前情況下，市場上應該可以容納多少間證券行，才不致於“搵食艱難”呢？換個角度來看，政府其實認為市場上應要有多少成交，才足以養活現存的500間證券行經營下去？如此說來，政府又可否制訂一些政策，替證券市場注射“強心針”，藉以刺激成交和挽救市場，好讓這500間證券行得以生存下去？

主席女士，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能有今天的成就，全靠一羣默默耕耘的中小型企業，一直不離不棄地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特別在過去經歷經濟下調和金融風暴的時候，他們都堅持扎根香港，帶動香港經濟回復生機。香港政府應該尊重這羣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生存空間，尤其在這經濟困難時刻，更應該制訂適當措施，積極支持他們繼續經營，而絕不是落井下石地扼殺他們的生存機會。

總結而言，行政長官在第五份施政報告內所提出的施政方針是正確的，香港的財金官員理應支持和配合行政長官推行有關的政策，把矛頭指向如何解決經濟困局和如何穩定香港的社會環境，積極地想出兩全其美的經濟政策，協助和支援中小型證券行和中小企，攜手度過這個經濟低迷時期，而不是一意孤行地推行一些政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不經不覺，我出任了立法會議員已有 1 年，在這 1 年間，我參加了多項法案的審議工作。我想借今天的機會，談一談我在審議法案時所遇到的問題，以及政府在草擬法案方面的政策。

自由黨一直強烈要求政府在制訂新政策及草擬法案時，要先評估對營商環境造成的影響。很高興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今年施政報告的第 64 段回應了自由黨的要求，董先生作出回應後，便要由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配合落實。在這 1 年我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卻感到政府為貪求行政及草擬上的方便，往往將規管範圍定得很闊，將檢控的權力定得很大、很濫，違反了法律應該清晰明確的原則，又對商界造成嚴重滋擾，甚至扼殺了業界的生存空間。

這方面的例子俯拾皆是，單是我有分參與審議的法案，便有很多類似的例子。例如立法會現時審議的《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便是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以危害公眾衛生的理由，向懷疑有問題的食肆發出即時封閉令，令業界擔心政府的權力太廣泛及容易被濫用，窒礙投資意欲，影響投資信心。

事實上，業界明白市民的健康十分重要，業界亦非常關注。去年，食環署對食肆作出了 49 萬次嚴密巡查，食肆的衛生標準已受到嚴格監管，實在看不出有甚麼原因要賦予食環署署長那麼大的權力。由於並沒有上訴機制，業界要上訴便要到法庭去，須用很長時間及龐大費用，令業界終日誠惶誠恐，感到毫無保障。在議員據理力爭下，政府才願意制訂一個議員及業界都接受的上訴機制。

另一個例子是《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政府基於一宗單一的縱火案，要求卡拉 OK 場所重新申請經營牌照，但新牌照的規管範圍，與部分現有牌照（如酒牌）的規管範圍重疊，造成架床疊屋。條例草案又一刀切要求業界採取最嚴格的防火措施，例如走廊要由現時的 1.05 米改為 1.2 米，以及要設有 1 小時的耐火牆。新開的場所尚可接受，最多是加重成本，但舊有的場所要適應新要求，便得作出結構性的更改，重新裝修。據業界估計，一間 800 平方米的卡拉 OK 場所，依照政府的新規例重新裝修，便須花費三百七十多萬元，當中還未計算其他如職員薪金、裝修期間的租金、差餉、牌費等開支。在目前的經濟市道下，這些規定等於要業界關門大吉。更重要的問題是，新的規管是否合理？是否便能杜絕縱火這類刑事罪行的發生？

條例草案亦賦予警方可以充公經營器材、音響器材、電腦及翻查所有帳簿的權力，但實際上是否有此需要？

一個不能不提的例子，是《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政府建議如果在食用動物，例如豬隻、雞隻及其他家禽的身體上發現違禁化學物質，便要定罪。政府更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將舉證責任轉嫁被告。換言之，政府可先作出檢控，但卻不用舉證證明被告有罪。

政府亦建議飼養人、販商或員工一經定罪，也可以將相關法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部檢控，即是可以一網打盡；唯一的辯護方法便是由他們自己舉證，證明自己無罪。幸好，在我力爭之下，政府願意聽取我的意見，刪除這一項條文。

雖然這項條例草案所影響的業界並非我所屬的業界，但我也有強烈的意見。在普通法的精神下，人人都應該無罪，除非是有人證明我有罪，而不應由我證明我無罪。舉證責任應在於控方，即是政府，而不應在於被告或嫌疑人方面，例如市民、員工或商界。政府曾經表示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是因為舉證困難，這種理由是否違反普通法精神？政府怎麼可以因舉證難，難於檢控，便採用責任條款，將舉證責任推給被告，例如市民、員工或商界？

以上的多個例子可以說明，政府近期在草擬法案上犯了一個普遍的毛病，那便是往往在不同的法案中，對受影響的市民和業界加上很多“金剛罩”，向商界實施重疊和不合理的規管，再加上嚴格的法律責任條款，將市民和商界一網打盡。一旦議員批評政府濫權，政府便解釋說會彈性處理，不會胡亂檢控，但事實上又是否能做到？如果政府在執行法例時真的會是那麼寬鬆，那麼為何又要將法例寫得那樣嚴苛呢？

我要提議各位議員，在審議任何有關嚴格法律責任的條款時，都應採用同一標準，那便是除非是特殊情況，否則便盡量少用，不可以說因為是有關食肆衛生和市民健康便可以使用；如果是遊行示威，又是否可以使用呢？政府要是太隨便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漸漸便會成為習慣，很容易慣性採用……

**主席：**張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currently, Hong Kong is facing the most stringent economic hard times that we have ever encountered for 30 years. Our open economy has been severely affected by incidents such as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and the terrorists' attacks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11 September. Low-skilled industries and low value-added services are confronted with strong competitors from the Mainland and other Asian regions. As our sluggish economy has shown no sign of recovery and the external economy is undergoing a rapid downturn, the future of our economy is gloomy.

I agree with our Chief Executive that the difficulties will persist. Hard work, diligence and adaptability inherent in Hong Kong people form the keys to lead us back to prosperity. What Hong Kong people need in these days is the courage to strengthen themselves so as to overcome the economic hard times and to meet the challenges in the competitive world. What our Government should do is to further enhance its efficiency, as well as to reduce bureaucracy and rigidity in policy making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Otherwise, we will lose our competitive advantages and our status as a financial and trade centre of Asia.

No one can look into the crystal ball and know when our economy will recover. We should bear in mind that the more difficult the economic situation is, the more community consensus and public confidence are needed for working towards the revival of our economy. Madam President, I hereb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the following:

Firstly, to improv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e both share the same objectives of serving the community, but the existing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re insufficient and inadequate. Moreover, there is a lack of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policy making and consultation. Conflicts between government bureaux an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often arise which delay policy implementation. Consequently, community interests are being affected.

Secondly, to hear voices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for the sake of formulating strategies to tackle socio-economic problems. As we know,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s the most stringent problem that Hong Kong is now encounteri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more open in listening to public opinions, not just shouldering off its responsibility in the name of *laissez faire*.

Thirdly, to foster community consensus and restore public confidence during the present economic hard times. A coalition of eight political parties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ver the Chief Executive's 2001 policy address is a good example of how consensus can be reached for the well-being of our community. With consensus among various parties, more constructive measures can be worked out for reviving the economy whil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future will be restored. Listening to the advice of the public and the political parties reflects the strength of our Government rather than its weaknesses. A good government is a good listener.

Fourthly, to maintain and strengthen our competitive edge, to improve our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our open market. Our competitive edge would not last forever unless we do something about it. We are losing out to Shanghai, we are losing out to Singapore. Both the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institution should work together to enhance our competitiveness and maintain a favour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

Lastly, to accelerate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In the past 20 years, the rapid economic growth of Hong Kong is partially due to the open door policy of China and its close linkag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Guangdong Province. Guangdong is one of the cities in the world which has experienced the fastest pace of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will provide a hinterland for Hong Kong and accelerate the economic growth of Guangdong. In view of this, Hong Kong should complement its strengths with those of Guangdong and establish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so as to avoid unhealthy competition and achieve a win-win situation, thereby leading to long-term economic growth. Twenty-four hours' opening of cross-border passages for goods vehicles and passengers, expediting of cross-borde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withdrawal of unnecessary procedures and restrictions on people and capital flows are top priority issu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address.

Capital from Hong Kong can flow freely into China, yet capital flow from China is restricted by exchange control.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should persuad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lift this restriction. After all, we are one country but have two systems. Granting the right of residence to people from the Mainland who invest in Hong Kong is also a feasible way to attract investors



and talents from China who wish to come to Hong Kong. In many large cities of China, inflows of capital and talents are promoted to facilitat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Hong Kong's legal system, highly efficient market system,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world-class infrastructure could have provided an extremely attractive business and environment for investors from the Mainland.

Hong Kong's economic conditions have been affected by external economic factors and the path of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s long and hard. However, if the Governmen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itizens are to bear their own responsibilities to overcome the economic difficulties, Hong Kong will continue to have a vibrant and bright futur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現時社會上充滿了怨氣，為甚麼呢？歸根究柢，是因為香港人迷失了方向及失掉了信心。這個現象，不應只歸咎於經濟下滑或政策改革太緩慢，問題的最核心處，是我們所依賴、行之有素，而又是很可靠的東西，忽然間消失了，或是變得不再可靠。首當其衝的，是香港向來最有動力、最不靠政府、最自行創業的中產階層、專業人士、中小型企業的管理人員，他們都是主宰香港向前發展的一羣。在這些人當中，有些是接受了長時間的教育或培訓，在取得了經驗和專業資格後，擔任他們視為終身職業的職位。可是，在經濟不景氣下，專業人士已變為公司“瘦身”減肥的犧牲品，整天誠惶誠恐地準備隨時接“大信封”。此外，數以萬計的小業主，把儲蓄投放到住屋上去，在樓價經歷了數次下滑後，他們的資產不但無增值，反而成為了他們的負累。

去年，科技熱潮興起，不少人爭相購買科技股；現時泡沫爆破了，大家亦“損手爛腳”。周邊的環境亦瞬息萬變——競爭對手從四方八面崛起，不斷進步，香港人於是開始很迷惘，發覺自己落後於形勢。他們開始回望，懷緬過去，覺得現在事事不如人。在迷失方向的同時，他們不但失掉信心，還失掉希望，導致心灰意冷。面對前所未有的困境，我認為唯一的出路，便是從迷惘中找回方向。只有是這樣，個人和整體才会有前途。

要重拾信心，首先便得反省香港本身的長處和優勢是甚麼，再而肯定自己的強項，然後努力強化這些本錢。

香港的位置獨特而優良，回歸後成為國家一部分，加上國家經濟正在蓬勃發展，並且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香港人要盡快找到在這

個大趨勢下的所有發展空間。我們具備完善的法治制度、高水平的建設、多年來在貿易、金融、經濟體系及各行各業所累積的專業人才，再加上我們是一個極具吸引力及多元化的城市，這些都是吸引外國投資者的最佳保證。

香港人也不要忘記，我們本身便是香港的資產。我們具備一貫被外界肯定的奮鬥和拼搏精神，只要有商機，香港人便無處不在。此外，香港向來是一個華洋共處的社會，大部分人都懂得雙語。回歸後，香港已成為中國其中一個城市，但在眾多的中國城市中，香港是具備了最佳條件，協助國家加入世貿，我們並會從而得益。不過，要做到這一點，我們必須化怨氣為力量，找出商機加以利用，才是發展的新方向。換言之，香港人要回復以往“求人不如求己”的自強不息精神，勇往直前。

說完一段如此嚴肅的話，可能要談一談輕鬆的一面。香港究竟是一個怎樣的地方呢？香港擁有全世界最大的機場客運大樓，貨運亦是首屈一指；我們的郊野公園，佔了香港面積的 40%；我們有七大美食區，任何菜式也可以嚐到；我們擁有世界上最長的室外自動電梯，長度達 800 米；《旅遊及怡閒》雜誌——這只是許多雜誌的其中一本——把香港選為亞洲最佳城市；世界旅遊組織預計到了 2020 年，香港將有 5 600 萬名旅客。

有朋友跟我說，在回到香港機場時，由於他是香港人，所以便沒有人向他派發旅客資料。他順手拿了一些來看，發覺原來有很多地方他是未曾到過的。大家可能也有聽聞，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現正推行一項“動感之都就是香港”的活動，推介 18 區林林總總的景點和活動。旅發局的責任是向外推介這些景點和活動，但又是否有人向香港人推介這些優點呢？答案是沒有。這項工作並非是隨便的說不如由某一方面負責便可以做得好的。試想想，我們究竟是要做些甚麼？我們其實是要面對香港這個市場。無論是旅遊界、服務界或其他各方面，均是要與周邊的其他國家爭奪顧客。如果我們能夠以這種態度面對這個擁有 680 萬人的市場，那我相信香港的服務行業是大有可為的，因為不論是深圳或曼谷，以服務的質素和全面性而言，都是及不上香港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近一兩年來，政府很多高官，以至本會內多位同事，經常要求香港市民對香港前景有信心，對政府有信心，對自己有信心，千萬不要因為面對經濟困境或社會上很多危機便妄自菲薄，信心盡失。這些說話或許有點道理，但讓我們看看，董建華政府所缺乏的，又是些甚麼呢？我覺得政府同樣也是缺乏信心。政府何嘗不是對香港前景缺乏信心，何嘗不是對香港人的能力缺乏信心，何嘗不是對整個政府的有效管治能力和公信力缺乏信

心？正因為缺乏信心，以致政府無法當機立斷、大刀闊斧地推行因時制宜、立竿見影的政策，挽救香港於瀕危邊緣。很多時候，政府搖擺不定的政策，以至經常矛盾的言論，亦是信心危機的表現。

我們先看看財政政策。政府坐擁龐大儲備，但在香港面對有史以來罕見的艱難時刻，卻仍抱殘守缺，不願意利用財政政策刺激經濟、紓解民困、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新加坡相比，他們的儲備較我們少，經濟也好不了我們多少，但他們的官員卻顯得更有承擔、更有生氣。政府為何不可更有信心地運用新思維，一如三十年代的美國總統給美國人一個 **New Deal** 那樣，讓香港人在這時候可以有一些新的希望？這是因為政府害怕我們的經濟復甦遙遙無期，擔憂外圍因素遲遲不好轉，以致財政赤字成為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亦害怕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以致香港不能自拔。政府不認為應把儲備用於不時之需，而是應視之如“棺材本”，一旦香港的情況繼續惡化，也可以撐得久一點。這種心態是否對呢？其實，在最有需要的時候，我們便須動用儲備挽救香港；過分的審慎，是不必要的保守，是缺乏自信的表現。

在教育方面，政府一直強調要辦好教育，以配合經濟轉型，支持香港持續發展。可是，撇開削減高等教育 30 億元經費不談，根據人力資源預測，在 2005 年，香港會缺乏 12 萬名預科以上的人才。未來數年，資訊科技及金融方面的人才將會不足，導致香港縱使已有很多大學畢業生，但卻仍要從內地無限輸入優才及專才。這對我們的大學生、大學教育而言，還有甚麼信心呢？財政司司長最近一改口風，籲請私人機構不要急於裁員“瘦身”，必須考慮到社會整體利益，三思而後行。我絕對同意這個看法。財政司司長應更早便以審慎些的眼光，提出這些看法。可是，與此同時，政府很多法定機構還在繼續裁員減薪，而不是利用職位調動的方式，更不是通過培訓或提供減薪機會，讓員工得以保留職位。此外，19 個政府部門繼續把工作外判，很多員工被迫自動離職。其實，政府急於減低經常性開支，不斷要“減肥瘦身”，亦是在這個環境下缺乏長遠信心的表現。

在管治方面，我覺得董建華政府對自己的管治權威和認受性，亦同樣地嚴重缺乏信心。董建華先生拒絕和各個政黨，以及稍持不同政見的人士，建立有建設性的合作關係，因為他害怕權力被制衡，害怕威望會被壓倒或影響。多個政黨要求與政府或行政長官舉行高峰會議，建立共識，解決經濟問題，但卻不被接納；政制檢討被推到遙遙無期；法定機構內的一些領導位置，行政長官往往是委任一些“擁董一族”，有裙帶關係者，經常是新瓶舊酒；推行高官問責制，更是顯現出行政長官所關心的，是高官對他的效忠，而並非對廣大市民的問責。其實，缺乏自信是很自然的，因為行政長官並非透過直選產生，所以便缺乏了市民對他的認受；他的政策現在是民心背向，更使

他感覺到四面楚歌。不過，我覺得解決辦法並非是要行政長官更專橫、更頑固，將怨氣發泄到反映民意的港台或其他新聞媒體上，甚或打擊一些少數的邊緣團體，例如法輪功等，以轉移市民視線。我覺得最後的出路，是將我們的制度民主化，透過選舉，由廣大市民作決定，讓人民真正當家作主。這樣，我們才可以把怨氣化為祥和，把消極變為積極，讓退縮變為進步，這才是香港的出路。謝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本來我不打算發言，但現在我也想說說我的看法。主席，日前與妳一起到沙頭角吉澳時，看到沙頭角周圍的環境很美麗，其實這正正是本港旅遊業的大後方，是一個可以發展的路向。剛才聽到周梁淑怡議員談及旅遊業的發展，我是認同的，因為如何搞好旅遊業是當務之急，但問題是，要搞好旅遊業，除了大型規劃之外，如何令香港人留在香港消費，才是最令人傷透腦筋。如果能令香港人留在香港 — 不要說 100 萬人，能留下十多萬人在香港消費，也可促進旅遊業的發展。因此，旅遊業不一定對外，對內更為重要。所以，我希望政府詳加考慮開放邊界，其實，現時在中英街設立關卡，已算是開放了沙頭角邊界。政府可否考慮這類做法呢？

此外，在回歸後，雖然大家對政府有很大意見，但我想指出，自從環境食物局成立後，其轄下負責食物安全這一環的數個部門的工作做得較好。例如在元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前線人員大力掃蕩非法燒臘檔，更有人員因此被人襲擊受傷。我覺得可看到現時這方面的工作已逐步走入正軌。此外，我有時候在晚上八時多九時致電漁農自然護理署，仍有助理署長在辦事處接聽我的電話。雖然現時有很多事情看來令大家產生很多怨氣，但從另一角度來看，我肯定有些官員仍是很盡心盡責地辦事和處理問題的。很簡單，例如我上次責罵建築署後，局長立即回應說有 64 項工程會盡快“上馬”，這些是積極的表現，顯示他們並不是故意拖延。當然，有些事情會令我很“勞氣”，我一向對食物安全的問題最為“勞氣”，因為我覺得這並不單止關乎我們業界的問題，而是關乎全港市民食物安全的問題。既然我們如此辛苦才能成立這個政策局，它成立後如何做好統籌的工作呢？這才是最重要的。例如近日發現走私進口的豬肉甚至蓋上印，這便是問題，但我們應怎樣做呢？

我上次發言時，說到有關雞的問題時，時間剛好用完，我現在想繼續說下去。在冷凍雞的問題上，政府應與內地商討，在事前加以阻截，便可減少以後的走私問題，不會出現最初的“農場雞”、之後變為“鮮雞”、“鮮雞”之後再變為“冰鮮雞”的情況。如果我們事前加以阻截，便不會有這些做法。我覺得政府應加以考慮。

我亦想談一談如何面對逆境。我曾與其他同事在香港電台一個節目中談論有關“釣魚”的問題，因為財政司司長曾教人如何“釣魚”。就我們的業界而言，要學懂釣魚首先要懂得如何在艱難處境、在風浪中衝出去，如果不能在風浪中衝出去，那麼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可能有魚上釣。即使魚塘中真的有魚可釣，也不會懂得如何釣。我覺得如果在任何情況下都能抵擋風浪，我相信想釣任何魚也不難，但如果不能抵擋風浪，便很難做到了。

在我的選區裏，很多街坊也有就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向我表達意見。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是可以接受的，而部分街坊亦對我說他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並不是十分差勁，是可以接受的。當然，社會現時是有戾氣，但不單止在香港有這現象，鄰近的國家或地方也有，為何只說香港才有呢？是否香港的官員真的不濟呢？我希望我的同事以至我自己也認真地想一想。當然，我這樣說可能會有人不高興，但不論如何，我認為政府懂得考慮問題和提出問題，這份施政報告相信也不是隨隨便便拋出來的一樣東西。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今天這項致謝議案辯論中，聽到很多同事發言，令我有一點兒感覺到像是一項“挺董”和“倒董”的議案辯論。主席，我不想參與這樣的辯論。今天，葉國謙議員提到我們不應糾纏於領導人人選的問題，我同意他的看法，我們不應糾纏在人選的問題，而葉國謙議員和後來的楊耀忠議員又舉例說，台灣和日本也有民選制度，而這兩地的經濟情況仍然很差。主席，這樣說，實在是把人選和制度兩者混淆，更把經濟的問題混為一談。

主席，我希望說清楚，我的着眼點不是人選，而是選舉制度。民主選舉制度不能保證選出最好的人選，更不能保證即使選出最好的人，經濟問題一定不會出現。所以，雖然說台灣、日本的經濟有問題，但這並不代表民主選舉的制度有問題或失敗。民主選舉可保障市民有參與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民主選舉是國際社會接受的一個公平、公開的制度。

主席，今天我未能準時在2時30分出席立法會會議，因為我出席了一個午餐例會。在例會上，有人問我，為甚麼美國人這麼團結？然後，他有點不好意思地對我說：請不要介意，但我想說香港現在是“三無”，即議員無耻、政府無能，市民無奈。為何我們香港的人這麼吵鬧，一點也不像美國人般團結？我回答說，你看看今年美國總統選舉多麼的刺激和多麼的吵鬧，其後又要重新點算選票，甚至打官司，最後拖了很久才有結果。但是，美國並無因此而出現內亂，市民亦接受得出來的結果。這反映出美國市民普遍接受民選的機制。主席，一個市民能普遍接受的選舉制度，是一個安定和平穩的社會的根基。一旦國家或社會有難，大家都能摒棄不同意見支持政府。但是，反觀香港，大家可看看施政報告，看看政府高官，他們作出很多很多呼籲，但能否引起一般市民的共鳴呢？

主席，小圈子選舉是有先天的缺陷，在好境時，也許問題不大，但在逆境時，問題便浮現。至於解決辦法，我同意葉議員所說，不一定要換人，而是要換制度。對於歷年來施政報告均不肯承諾盡早討論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我感到十分失望。

很多人說 — 今天亦有人這樣說 — 香港沒有人願意當行政長官。所以，只要有“好心”又“有心”的人願意當行政長官便行了。主席，這要求未免太低，同時亦看低了香港人。先決的條件是要有好的制度。我相信香港必定有好的人才，願意承擔這艱巨的責任。

很多人擔心，越多的民主只會製造越多的噪音。主席，民主的制度是會經過吵鬧的討論或選舉過程，美國便是一個好例子；但吵鬧過後，大家也會接受結果，當有事發生時，便會更團結，更努力。

說回今年的施政報告，這份施政報告，相對於過去 4 年，的確踏實了很多，再沒有提及不着邊際的長遠大計，而是切實的提出一些紓解民困及加強香港經濟競爭力的措施，並且將香港長遠的出路，寄託在大力投資教育，提升人力質素和基建發展方面，整體方向是正確的。不過，在紓困的力度上，應可多做一點工夫。所以，我很高興立法會很多同事在這方面能達成共識。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年就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很特別，因為很罕有地，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竟然就這次的施政報告提出修正案。過往，只有我們這羣吵吵鬧鬧的議員才會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這次這麼罕有地出現這個現象，其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現時存在着某些問題，否則田北俊議員也不會這樣做。不單止是這樣，現時還出現了另一個現象，這便是原本不會有一個所謂“八黨聯盟”的現象出現，因為某些政黨在較早前曾表示不會參加這個聯盟，他們只須個別地表達意見便可以了。但是，到最後，這些政黨竟然再次“轉軚”，有一個政黨在最後也回到大隊裏，跟大家一起組成一個所謂“八黨聯盟”，並且提出了這項修正案。

主席，據我估計，這個現象的出現是因為在今天這個社會環境下所出現的問題，實在令人有非常深刻的印象。這些問題令一些過去可能是“保皇”的政黨也不敢再繼續“保皇”下去。為甚麼呢？因為它們害怕這樣下去，可能會連本身的席位也不保。因此，大家都急急謀求決策，看看怎樣才能在這環境下作出一些改變。這不是政黨本身有任何改變，而是它們也希望政府在施政方針方面能有所改變，當然這是一件好事。我也很希望在這樣的特別環

境下，政府真的能夠聆聽一下大家的意見。既然有這麼多人都作出轉變，即反映出問題已經很嚴重，而大家都覺得，不能再掉以輕心。否則，如果讓問題深化下去的話，後果便很可能不堪設想了。

不過，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不再是政黨究竟應該怎樣做的問題，而是究竟為何今天的社會會出現了一個這麼深刻，令這麼多人都認同的問題。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出了很多觀點，而我也想提出一些觀點跟大家分享一下。過去，我一直都聽到很多官員說，香港社會今天出現的問題是有客觀的因素存在，而這些因素包括甚麼呢？這些因素包括在過往的殖民地政府統治下所遺留下來的問題，以及金融風暴和九一一事件等客觀因素。當然，我很同意是有問題存在，而事實上，我們也沒法子可以避免這些問題。不過，如果我們回顧過去四年多以來的施政方針，政府的責任是否可以就此一筆勾銷，只要把責任推卸至殖民地統治的歷史、金融風暴，以及九一一事件，便可以說問題和特區政府的統治完全沒有關係呢？

我覺得真的不可以這樣說，因為我看見在過去數年以來，市民的情緒實在十分沸騰，而市民提出的很多觀點，社會上差不多已經達成了共識，其中包括在董建華管治下的領導班子有很多特性。這些特性包括了甚麼呢？這些特性包括用人唯親、官商勾結、好大喜功、玩弄數字、政治保守、作風優柔寡斷、胡亂猜測中央的旨意，過於服從中央及不敢自我判斷等，這是大眾的心底話，亦曾經透過很多不同的途徑表達出來。如果要我在今天就這些觀點列舉一些例子也不難，只是我今天沒有太多時間一一舉例。在座的一些議員稍後可能會質疑我既然這樣說，為何卻不舉例呢？我們可以在會後慢慢再談，慢慢再討論一些例子。不過，我覺得這些問題真的是與過去數年的管治息息相關，而不能說並沒有任何關係。

剛才有議員說，我們今天不要再討論一些關於管治者的問題，而應討論制度的問題。我覺得不可以這樣做，管治者的問題固然要談，而制度的問題也要談。我們不可以單獨地討論其中一項，因為就我們現在所見的而言，在目前的制度下，確是出現了一個這樣的人。正如我在 97 年香港回歸前曾說過的一句說話：“臭罌出臭草”。在小圈子選舉的制度下，必定會有一種這樣的人。在政治上，便相等於和我剛才所說出的觀點，有一定的關連，不能超脫的了。因此，既然在這個制度下出現了這樣的人，如果我們不把那人和這個制度結合一起來看，便完全沒有意義了。所以，今天我仍然要說，我們不能不看一看過去的管治方針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問題的核心究竟在哪裏，否則，整個討論便完全沒有意義了。

主席，我真的很希望能藉着今天就致謝議案進行的最後一天辯論，看一看我們可以怎樣改變現行的政治體制，否則，我真的感到很擔心。為甚麼呢？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內說：“要鞏固實力、投資未來”，主席，我感到最擔心的是鞏固實力的問題，因為施政報告內就鞏固實力一點，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即一個所謂問責的制度，但這個問責制背後的意義何在呢？其實，我感到最擔心，以及市民作出最強烈批評的一點，便是現時用人唯親，甚至是官商勾結等現象。不過，將來所實行的問責制，是不會真正向市民公開問責，而只是向未來的行政長官問責。大家也知道董先生已經說過會堅定不移地繼續為香港社會服務，於是就人選方面來說，可說已經差不多是選定的了，將來要向其問責的人也已經存在了。那麼，就未來 5 年來說，我們從這次的施政報告，仍然是看不見曙光和看不見希望。

主席，我想藉着今天就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指出，如果要實行真正的問責制，便必定要先改變這個制度。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公共政策以人為本，政府推行社會改革應奉行以人為本的原則。在解決因經濟轉型帶來的社會問題時，更不能背離這原則。所謂以人為本，是要把受影響的人，放在考慮的第一位，看看“人的潛能”有沒有發揮的機會、“人的努力”有沒有獲得合理的回報，以及“人的生活質素”有沒有與時並進。

主席，政府要把香港建設成一個現代化的社會、一個先進的城市，以及一個繁華的國際大都會，人人都談高科技，人人也要不斷學習，以提高競爭力，所以，七八歲的小朋友以至七八十歲的公公婆婆也要學習使用電腦，立法會更應安裝一個寬頻網絡的插口！

我們看見一幢幢大型多層商場落成，看見一間間超級市場及超級廣場開業，大家興高采烈地看着名人剪綵。對於那些背後倒閉了的雜貨鋪，那些被喻為“甲由屎”的舊式商店和那些骯髒不堪，又熱又吵的街市檔倒閉，沒有人會感到惋惜，因為這是進步。我們的政府官員很興奮地向大家報告，今年又多了多少家國際財團來香港開設辦事處。對於有多少本地的中小型企業不能再辦下去，大家也不會感到難過，因為這是進步。為了適應這進步，人人便要拼搏，人人也便提高競爭力，拼搏少些，學習少些，便會被新加坡趕過了，被上海趕過了，被隔鄰的年輕人趕過了。為甚麼這些人不到 18 區裏看一看我們的景點呢？這是因為人人也記掛着要學習和拼搏。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經常鞭策及鼓勵香港的市民提高競爭力，說一定要提高競爭力，才能趕上時代的發展。不過，趕不上也沒有問題，因為政府提供了安全網，不會令市民捱餓。

主席，我認為這番勉勵的說話，例如一定要拼搏，一定要自我提升，提高競爭力，否則便會被淘汰，由家長對子女說是十分恰當的。我讀書的時候，我的母親便時常這樣對我說：“你不用心讀書，他日便做乞丐，沒有人會可憐你的。”那時，她還未知道會有安全網的存在。

梁錦松先生是一位成功人士，作為社會的精英，他向大家及身邊的人提出忠告，提醒大家一定要靠本身的努力及提升自己的競爭力，是完全有資格這樣做的，因為他本身便是一個透過本身的努力取得個人成就的榜樣。不過，作為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他如果只是經常向市民強調政府在現時的經濟轉型期，所能做到的並不多，要靠大家自行提高競爭力，便難免令人失望。

“不能夠提高競爭力，便要被淘汰”，主席，我聽起來這有點像赤裸裸的弱肉強食，適者生存，森林裏的哲學。如果我們的社會真的是這樣的話，究竟和森林有甚麼分別呢？政府又有甚麼用處呢？森林裏的飛禽走獸最少不用交稅，以及不用為政府官員應否減薪一事爭拗一番。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周梁淑怡議員：**謝謝劉議員提醒我帶上擴音器。

我很高興聽到各位議員，特別是 8 個黨派的議員能透過一些共識，最後由田北俊議員（田北俊議員是這個會議的召集人）在我的議案內加入一條尾巴。我相信大家對這條尾巴都很清楚，因為各方面都曾就八黨派的要求，作過詳盡的報道。因此，我覺得沒有需要再多說甚麼，唯一要說的是，我支持修正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多謝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發表的意見。上星期以至今日的施政辯論，涵蓋了很多不同的範疇和匯集了多方面的意見，給我和我的同事很多啟發。現在我着重就經濟方面的問題作出回應。稍後，政務司司長會就其他方面發言。

行政長官一直高度重視社會各界對政府施政的意見。事實上，在草擬施政報告的過程中，他和政府的各位同事曾分別會見了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人士和普羅市民，包括在座的多位議員，進行了廣泛的諮詢。我們聆聽市民所遇到的困難和焦慮。總體來說，大多數市民表示最關注就業問題，很多市民亦希望政府可以清楚地指出他們與香港未來要走的路，更希望政府可以確切地落實和推行有效的政策，與他們一起走出困境。市民的心聲我們是聽到的，行政長官亦在施政報告中以具體的措施作出了回應。

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就業問題成為市民的關注焦點，是理所當然的。失業和待業的市民固然想盡快找到工作，即使有工作的市民亦希望保住自己的飯碗。正在供樓的人更重視要有穩定的收入，應付供樓和其他的開支。如何提供這些就業機會，正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重點。

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經濟體系，大部分的工作也是由私人市場提供，所以要根本地改善人力市場的情況，必須從改善營商環境及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着手。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改善這方面的情況，主要的項目包括：

第一，加強發展物流業，在基礎建設、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和規管程序等方面，向業界提供支援。暢旺的物流業發展將會令本港的出入口、海陸空運輸，以至金融、保險等相關的行業受益。

第二，行政長官在較早的時候宣布了一系列推廣旅遊業的計劃，現時又取得中央政府同意，大幅放寬內地旅客來港的限制，兩者相輔相成，將會為香港帶來額外的旅客，對我們從事旅遊、酒店、零售及飲食業的商戶和市民有幫助。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及發展本地的旅遊業，我非常同意，我亦曾與周議員舉行會議，她知道我會與各有關行業，包括工商業、公共服務業、公共交通業，以及旅遊發展局研究怎樣發展本地的旅遊業。

第三，政府雖然面對收入減少的問題，但依然繼續作出龐大的基建投資，特別是在銜接香港與內地的基建設施方面，繼續建設未來。這些工程將會令建築業受惠，以及有利相關的金融、法律及保險等行業。此外，當過境交通改善後，亦有助加強兩地的人流、貨流，令本港的貿易、運輸、物流等行業得益。

第四，撥款成立 4 個基金，在加強員工培訓、拓展市場、購置設備和器材等方面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這些中小企佔全港公司 98%，僱用全港六成的工人。協助這些中小企改善實力和開拓客源，會對很多僱主和僱員有利。

第五，進一步改善政府的發牌機制、簡化申報程序，以及在制訂新政策或法律時，更着重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亦會研究設立更多一站式的服務。這些措施將會有助各行各業減低運作的成本，提高效率，務求使香港成為最佳的營商地方。

上述的措施將會大力推動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增加商機和就業機會。我們明白到部分項目的效益，可能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出現，但市民非常迫切地關心眼前的就業問題，所以，行政長官亦督促各有關部門，要在短期內透過政府的服務和加快推行基建項目，增加 33 000 個就業機會。有議員曾經質疑這些職位並非額外增加的職位，我知道教育統籌局局長已在上星期四作出了詳細的回應，我只想在這裏重申，這些都是實實在在新增的職位，香港市民可以從中受惠。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清楚地指出，香港的定位，就是背靠內地，面向全球。國家是當今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地方，香港今後的發展最重要是承接內地經濟增長的動力，就這一點，社會上已有很強的共識。行政長官一直在推動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推動雙方優勢互補，提升整個地區的競爭力。這份施政報告提出進一步提供資源，以協助專業界別到內地尋找商機、落實在廣州成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推動長遠的跨境運輸網絡計劃等，都是朝着這個方向發展，而我們政府的同事亦會在各方面協助港商尋找商機，例如我便剛在北京出席了貿易發展局與北京市政府合辦的京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北京市政府明確地表示，在遵守世界貿易組織有關規則的前提下，會為京港兩地的繁榮進一步加強合作，並提出了 6 點具體方案，以便港商在北京尋找商機。在大會期間，兩地簽訂了價值高達 13 億美元的合約及意向書，龐大的內地市場會為我們帶來無限機會。

不過，市民大眾必須認識到，無論是在內地、海外，甚至本港的機會，也會因為經濟急劇轉型而對知識的要求增加。我在 9 月底出席了一個青年人

的聚會，一位年輕朋友感慨地對我說，現時的工作對知識的要求每天增加，即使跟車送貨的也要懂英文。所以，市民大眾均須積極地裝備自己，才可以把握機會。

這正好說明行政長官不斷投資在持續教育、培訓及再培訓的重要性。行政長官在過去多年，一直大幅提高在教育方面的開支，以及推出多項培訓和再培訓的計劃。今年，他再宣布數項改善各級教育的措施，並推出 50 億元的終身學習基金，進一步協助市民以更靈活的方式提升自己的技能，迎接社會的新挑戰。我明白到，對一些學歷較低的市民來說，培訓和再培訓似乎是高不可攀，他們最希望得到的是一份工作，以維持生計，但香港市民不要低估自己的適應能力。其實，近年政府和各間培訓機構推出的成人教育和一系列的培訓課程，都是側重實務和技術培訓，例如語文、基本電腦知識和某些行業所需的專長，這些並不是遙不可及的。只要大家願意投入，只要大家認為有成效，政府便一定會竭盡所能，做得更多和更好。

背靠內地，面向全球，同時加強自己的實力，朝更高的方向發展，這正是香港發展的大方向，亦是香港人要準備走的路。

我們理解市民希望在經濟困難期間，可得到一些即時的協助，所以在改善香港營商環境、投資基建及教育、力求協助社會創造財富、製造就業，以及增強香港競爭力的同時，行政長官亦提出一些紓解民困的建議。雖然政府面對不少財政壓力，但亦希望盡可能透過減免差餉，以及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等措施，令普羅大眾能夠在短期內受惠。

在 10 月 19 日的議案辯論中，陳婉嫻議員說了一個故事，令我非常感動。她說有一位白髮蒼蒼的老人告訴她，政府是否增加他的生果金並不重要，這位老人只要求政府能幫助他家中的 3 個兒子，因為他們雖然年青力壯，卻失業了一段長時間。陳議員藉此指出很多長者今天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帶出社會上的貧窮問題。這個故事中的老人和他的兒子的處境固然令人同情，但背後亦帶出香港人的精神，便是他們期望社會能提供機會，讓他們自力更生。作為政府，我們當然有責任為市民提供安全網，確保不會有人因為沒有錢而沒有飯吃、沒有住屋、不能上學或不能獲得醫療服務。但是，大多數市民所渴望的，是自給自足、力爭上游的機會，以及一展所長的機會，這信息是非常清晰的。他們希望政府理解其苦況，提出一些紓困的措施，但亦明白主力必須是由整個社會創造機會、創造財富。

在過去兩星期，社會各界大多數人對以上各項政策的大方向都予以肯定，不少立法會議員也認同創造就業的急切性、認同投資教育及投資未來的

策略。大多數經濟分析專家及學者亦指出，紓解民困的財政措施所帶來的刺激經濟作用有限，在當前的財政狀況下只適當地運用，是恰當的做法。

正如我在開始時說，很多市民希望政府可以確切地落實各項政策，帶領市民走出困境，亦有議員和市民期望政府可以做得更快、做得更多，如果我站在他們的位置，亦會有相同的期望。為了回應市民的訴求，行政長官已指示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盡快落實施政報告中的各項措施，特別是推出新開創的職位。我想向議員保證，政府必定會在財政上給予全力支持，務求將所有在施政報告中提及的職位在最短的時間內推出就業市場。另一方面，庫務局及律政司亦已完成有關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法案，並已獲得行政會議通過，將於下星期三提交立法會審議，希望可以盡快獲得落實，令納稅人早日受惠。我們會以行動讓市民看到政府的決心。

立法會的 8 個黨派較早時提出 7 點紓解民困的建議中，大部分在不同程度上得到落實。今天田北俊議員提出了修正案，要求政府再考慮加強其中數項紓解民困的措施。我剛才已就策略上的考慮，作出了一些回應，我現在想再作補充。

一如我在 9 月 26 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說，在今年政府收入的預算中，有 3 個主要收入項目的款額可能會大幅減少，包括 280 億元的賣地收入、360 億元的投資回報，以及 150 億元出售地鐵公司第二批股票的收益。除了這 3 項收入外，估計其他收入項目亦會因經濟放緩而減少。面對現時非常不穩定的世界局勢及經濟環境，我相信沒有人會預言政府的收入可在短期內迅速反彈，所以政府必須謹慎理財。

其實，議員亦明白到，如果行政長官要博取市民即時的掌聲，利用儲備增加紓解民困的措施，這是非常容易的事，但行政長官顧及政府的整體長遠財政狀況，同時要確保各項開支及寬減可盡量協助最有需要的市民，因此只提出了較為審慎的措施，例如就減免差餉設立一個上限，可以令較低收入的家庭及小商戶獲益更大。事實上，在現時的措施下，將會有 84 萬須繳納差餉的住戶在未來 1 年無須繳納任何差餉。

此外，有人建議政府為負資產人士設立轉按基金，我們經過小心研究後，認為並不可行。事實上，有很多意見調查的結果指出，大多數市民不想看到政府在這方面作出巨額的財政承擔，亦不希望引致不必要的道德風險。但是，政府不同意成立轉按基金，並不等如政府對負資產人士的困境視若無睹。我在兩個多星期前和 7 間大銀行見面，請這些銀行考慮負資產業主的處境，在利率和還款期方面作出彈性的處理。其後，金融管理局也放寬了負資

產物業的轉按限制。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盡量發揮市場的力量，減輕負資產人士的供款負擔。多間銀行在過去兩星期已推出了各項計劃，紓緩客戶在供款上的壓力。我希望銀行可以繼續利用市場空間，在不影響銀行穩健的大前提下，提供不同的方案，以減輕負資產人士的負擔。盡量利用市場而非政府的力量，一直是香港引以自豪的特質，亦是香港多年來能靈活變化，適應轉變的要素。

但是，無論如何，我仍然非常感謝立法會 8 個黨派的議員共同提交給政府的建議。其實，議員在 10 月 9 日提出有關建議時，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已經定稿，但在議員建議的 7 項措施中，有 6 項在施政報告中或房屋委員會的回應中，已或多或少獲得落實，這足以證明特區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充分考慮了各界的意見，亦證明行政和立法機關有很大的合作空間。我已承諾在下個月和議員進一步商討他們的意見，我期望雙方能抱着求大同、存小異的精神，保持積極的對話，衷誠合作，為市民謀求幸福。

代理主席，我和政府各位同事都明白到，在經濟困難的時刻，政府必須保持與市民及各界溝通，務求制訂和推行政策時均能緊貼市民的脈搏，切合市民的需要。香港仍有很多優勢，是外國人十分羨慕的。我深信只要萬眾一心，團結一致，在面對困境時，每個人多走一步，我們一定會有美好的經濟前景，更好的明天。謝謝代理主席。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Deputy, closing this Motion of Thanks debate on behalf of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a tradition for the incumb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I firmly believ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give a detailed outline of its policies and priorities to the people. And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is the appropriate occasion. It is important for Hong Kong and for the legislature.

These are not normal times. The world has changed since 11 September. The slowdown in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y, which is already affecting most Asian economies, has become more pronounced after what happened on that tragic day. Political and economic landscapes in the coming year have become blurred and uncertain. I would urge Members in the spirit of partnership, and with Hong Kong's future uppermost, to support the initiatives set out in the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s blueprint to provide relief for those immediately affected by the current global economic downturn, and to build for our longer term future, has struck the right balance. It may not have satisfied

everyone. Some would like him to do more. Indeed, this kind of reaction is what we should have expected in our free and open society. Here, I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for their valuable contribution to the debate.

This year, in particular, Members' comments have been thoughtful, calm, comprehensive and even courteous. We seem to have received fewer of the sharp barbs that we have had in the past. I do not say that in any way to disarm Members, or conversely, to invite them now. It is a measure of the maturity of our system and the way in which we can, in difficult times, all discuss issues —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rationally without the histrionics that characterized some of our past exchanges in this Chamber. And it is a mark of the seriousness with which we view the well-being of Hong Kong and our people.

We in the Administration have certainly listened to Members' suggestions and comments. My colleagues, the Bureau Secretaries, responded to them fully last week.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just dealt with those points that might impinge on next year's Budget. From my reading of the debate, the Government is on the right track with our proposals in areas such as education, infrastructure, cross-boundary connections, and, most of all, job creation.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Tonight, I propose to confine myself to five key areas which we could profitably discuss in greater detail — accountabil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housing, infrastructure and cross-boundary matters.

The issue of accountability has far-reaching meaning for the way we are governed in Hong Kong. This is not a new topic. We have known for some time that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s are more a reflection of our colonial past than the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that we now enjoy under the twin policies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Hong Kong people administering Hong Kong". The Chief Executive's announcement takes an important step forward in this regard by introducing modern government that the community has implicitly asked for.

Since the handover four and a half years ago, the community has come to expect much more from senior officials, quite rightly so in the spirit of Hong Kong people running Hong Kong. As a consequence, the community has witnessed a sharp increase in the tempo of work across Policy Bureaux arising from competing demands from the public, the news media,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ttees and, indeed, this very Chamber. The intensity, complexity and volume of work have gone up exponentially. The tasks of Heads of Bureaux now involve not only policy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they must also argue the case for their legislative and funding proposal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romote and defend them by way of the media and increasingly face to face with the public. Exceedingly long hours of work have become a norm. The sheer volume of work is taking its toll. We need to take steps to address the situation, which is fast becoming untenable.

Secondly, the increase in effort on the part of senior officials still fails to meet demand for a higher level of accountability. People feel that as senior officials are involved in policy-making and play a leading role in public affairs, they should be held accountable for the outcome of their policies. They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their policies. In short, people expect top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shoulder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In extreme cases, they expect officials to resign for serious mishaps arising from their respective portfolios. However reasonable this may appear, it is not achievable under the present employment terms for civil servants. Nor is this compatible with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of collective accountability where major decisions are taken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Finally, if the present trend continues, the political neutrality of our Civil Service will be gradually but decisively undermined. It is imperative that we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our civil service system, which is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Hong Kong's success.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nounc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s designed to overcome these problems. The new appointment system reflects the personal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most Directors of Bureaux. We believe that this system will provide for better governance. In putting our proposals forward, we have re-examined how we operate within the Government, how we work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and I will come back to that point a little



later — how we deliver services to the public. We have to strengthen the upper echelons of the Government where the pressure of work and the need for change are most sharply felt.

In proposing constitutional reforms at this stage, we have consistently reminded ourselves to be realistic in not going beyond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In particular,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the Government as a whole must continue to be accountable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ndeed, our objectives are to strengthen the accountability of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the Government. We aim to bring about a new approach to policy-making and to become an even more responsiv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to the legislature and to the people.

I want to emphasize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accountability system can only succeed if the appointed principal officials continue to receive the full support of an efficient, professional, politically neutral and dedicated Civil Service. Civil servants will continue to help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in policy formulation and the delivery of quality service across departments. In order to discharge their responsibilities effectively, and with undivided loyalty, they must be able to command the trust of the people that they serve. This means that we need to ensure that the Civil Service offers a satisfying career for those sharing a mission to better the livelihood of Hong Kong people. This points to the importance of establishing appropriate conditions of service, including pay,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and promotion prospects, that are capable of attracting people of the right calibre to join the service, and of retaining them.

In the light of the current economic downturn, there have been calls in this Chamber, and outside, for a cut in the pay of senior civil servants outside the normal pay adjustment cycle. For many who made the suggestion, it is intended as a political gesture to demonstrate the readiness of senior civil servants to share the pain of economic restructuring with the rest of the community. As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plained last week, we already have a long-established mechanism and timetable for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s. To introduce a pay cut for political reasons would be a departure from the established norms. Indeed, we should be more concerned that the civil

service pay system would become subjected to political whims. This kind of development would undermine the stability of the service and the much vaunted principle of political neutrality.

But I note that there are other more substantive concerns. They revolve around the fac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reviewed pay levels of the Civil Service for over a decade. Because our pay adjustment mechanism is based on three broad salary bands, the comparability of civil service pay with private sector pay for some grades and ranks may have been eroded over time. As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we need to address these concerns. We are not shying away from them. You may recall that, as part of our Civil Service Reforms that we launched in 1999, we revised the starting salaries for all entry ranks. In some ranks, this led to reductions of up to about 30% in the starting point salary.

In my view, the most germane issue arising from the ongoing debate over civil service pay relates to the extent to which our current policy and system for civil service pay meet today's circumstances. This highly complex subject affects the interests of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people in the public and subvented sectors. We need to approach it with care. As a matter of policy,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ddress the public concerns in this regard and, in the process, we will consult our staff before making a final decision on the way forward. I must warn that this will not be a fast process. We must at every step measure its wider costs and benefits to the community, against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alities of the time. As I mentioned earlier, a stable and motivated Civil Service is a cornerstone in the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In proceeding, we will never overlook this.

Madam President, I wish now to turn to a subject that I know is close to your heart and, indeed, to all of us here in this Chamber tonight — strengthening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A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I am determined to forge a closer relationship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fter our frantic soul searching arising from the fall of our economic fortunes, as well as from the apprehension, tension and zeal associated with the handover. We must now settle down, put our differences aside, work together to tackle the many challenges that lie ahead and concentrate on serv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Since taking over my present post, I have given top priority to strengthening our working relationship with the legislature, and enhancing our formal and informal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At this time of uncertainty, the community is looking to us —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 for leadership and unity, for directions and fresh thinking on ways to help Hong Kong.

When you look back over the past four and a half years, we have achieved a lot together.

First and foremost, under the concept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we have made the historic transition while preserving Hong Kong's core values — the rule of law, a clean, accountable Civil Service, the free and unfettered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ideas, and a level playing field for business.

We saved our currency and our economy in the face of the worst financial crisis to hit the region in decades. We have further liberalized our banking and deregulated interest rates; merged and listed our stock markets; upgraded our financial markets' e-infrastructure, and introduced a universal retirement scheme for all workers.

We together have revolutionized our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making it one of the freest in the world. We have put government services on-line around the clock, throughout the year. Hong Kong is truly connected to the world.

We have made steady progress in cleaning up our air and water. 70% of the taxi fleet is now powered by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We have switched fully to ultra low sulphur diesel. And roadside air quality readings have significantly improved.

Our new airport, in operation for just over three years, has won international acclaim. We are hard at work on Container Terminal No. 9. We intend to spend \$600 billion on infrastructure over the next 15 years.

And, we are putting in place the physic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nfrastructure both here and with the Mainland — in particular, the Pearl River Delta — to prepare for the next economic take-off.

These are no small achievements in four and a half years. They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without the collective wisdom and the full co-operation and support of this legislature. And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personally thank every Member for their contributions to this effort in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of Hong Kong.

In that same co-operative spirit, the Administration is looking at how we can ease Members' workload by introducing only the most essential bills into the legislature during the new session. In part, this is in response to comments made by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about the heavy workload imposed on Members in scrutinizing government bills and the time pressure that they are sometimes put under.

While this can be a very painstaking task, it is a vitally important constitutional role of the legislature. It is also why we have taken a fresh and critical look at our bills programme. We will establish a clear priority list for new legislation to allow Members sufficient time to properly perform their important duty. In addition, we will adopt an even more proactive approach in consulting Members on our major policy, legislative and financial proposals. As far as practicable, we will present different options together with their pros and cons, to Members and to the public for debate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opportunity.

Before I leave this important subject, let me also address another point made by Mrs Selina CHOW and other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principal officials to brief the legislature after our official visits to Beijing and overseas. We have considered these views. We do not feel that a rigid standing arrangement for debriefing is necessarily the most effective means to achieve our goal of enhancing communication with the legislature. And, given the greatly increased number of meetings and contact between us, the Mainland and our major trading partners, neither do we consider it practicable for such debriefings to be institutionalized. My suggestion i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the need to debrief the Council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and we will, as in the past, seek to meet with Members or debrief the Council when there are substantial and substantive issues to cover after such official visits. And I expect such briefings to be more frequent in the future.

We have been working closely together on a number of key issues such as education. In reinforcing what my colleagu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had said, I would simply add this: We have no greater priority in

budgetary, social or economic terms than education programme. We are implementing the initiatives in the policy address and in doing so, are forging a strong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parents, the teachers and the schools.

But there are also other policies and initiatives aimed at improving our livelihood and competitiveness, for example, housing, which continues to be one of the most talked about issues in Hong Kong. It is a topic that touches each and everyone of us. Both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and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HS) have yesterday decided to grant a one month rent holiday for all public rental housing tenants in December and to defer the rental review originally due that month to December next year. They have also volunteered rent relief for all commercial tenants on application. I do not intend to repeat the other initiatives mentioned last week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Rather, I wish to set our housing policy in a broader economic perspective, and to suggest that significant institutional changes may be inevitable in order that our housing policy may be wholly successful.

Since 1997, we have moved progressively to more market-friendly and flexible ways of helping families in genuine need of public housing assistance. We must continue to do so, and three of our individual policies are contributing to this objective — the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the home ownership loan schemes and our policy of land supply for private sector housing development. In the last category, prior to 1997, the sale of land to the private sector w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a variety of 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ve factors. Today, the market decides. The Government makes land available for the long-term needs of the people, and puts in place the necessary infrastructure. But we do not tell developers or consumers when or where to buy or sell. This resul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transparent and flexible system of land supply, and a private sector operating freely in response to changing economic circumstances, whether locally or internationally.

Members have asked about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ew of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public housing which I chair. The results will be ready next year and I do not wish to pre-empt them at this stage. Much analytical work remains to be done. But changes in the delivery of our public housing assistance programme may require some radical changes to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We need to look beyond our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Housing Bureau, the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the Housing Department and others. We must review the public housing roles of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HA and the HS.

The task before us —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egislature — is to maintain the will to gradually reduce the scale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he housing area, and to restore the proper role of the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y market. In doing this, we must always bear in mind the low income group who need to rely on public rental housing.

We will not shirk this responsibility. Our role is to provide housing assistance to needy members of our community quickly, fairly and effectively. At the same time, we must maintain a level playing field in the private sector under which market forces operate fairly and freely in the best Hong Kong tradition.

Of course, this same principle applies to the Government's entire infrastructural programme which, over the next 15 years, will amount to some \$600 billion. Efficiency and professionalism will be the key to completing this mammoth works programme on time.

To ensure the success of this programme, we have devised a number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streamline procedures and to compress the time required without compromising quality. For example, we will reduce the lead time for an average civil engineering project from the previous six years to less than four years. And we are exploring the feasibility of reducing even further the time requir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s. One possible way is to undertake some of the statutory procedures concurrently. The sooner we can achieve this streamlining and so launch th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more quickly, the sooner we will be able to create new jobs.

In taking these steps to reduce the lead time, I want to assure Members that we will seek to strike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the well-being of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and those affected, without compromising any of the principles concerning individual rights and democratic processes. We will also ensure that the community will be properly consulted every step of the way of change.

For example, in land resumption, we have in mind procedures that will considerably reduce the tim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processing of an average resumption case from the present 12 months, and we will look at how we can better deal with the associated arrangements for compensation and rehousing for those affected.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we must and will do more to improve the flow of goods and peopl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to continue to drive economic growth and interdependence. In doing so, we will be careful to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our world-class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controls. Opening hours will be extended, facilities improved and expanded, and new technology utilized to hasten the flow of people at Lo Wu and Lok Ma Chau. There should be noticeable improvements soon. A "one-stop-clearance" for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at Lok Ma Chau has been positively received by truck drivers and if trials prove successful, we will introduce this service permanently as soon as possible.

We are investing heavily in new road and rail links to boost cross-boundary traffic and passenger flows and meet future demand. The 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and the Lok Ma Chau railway spur line will be completed around 2005 and 2007 respectively. There are other initiatives on the drawing board — a Port Rail link to smooth the transfer of cargo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linking our proposed Regional Express Line into a high-speed inter-city link at Shenzhen that will cut traveling time from Hong Kong to Guangzhou to one hour. We will also need to look for new and innovative ways to tackle problems, for example, by co-locating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facilities at a joint terminal in Shenzhen. This would involve legislative changes, but I must once again stress that the integrity of our own systems and checks would not be compromised for the sake of convenience.

Of course, in all that we do, we will need the support and encouragement from Honourable Members. Given the importance of closer links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the very strong links that already exist betwee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I am confident that we will be able to work together to increase the flow of people and goods across our boundaries in a timely and sensible manner.

Madam President, as I said at the outset, we live in uncertain times. But we have been in this position many times before. Each time, we have emerged stronger and more resilient. The package of measures in the policy address will help to steer us through the current economic downturn and position us well for the recovery when it comes. The Administration look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a strong partnership in bringing them to fruition. Let us begin this work now.

**主席：**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動議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之後加上“，並敦促政府及有關機構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增加就業機會和紓解民困，包括全面免收未來 4 季差餉、在基建工程職位以外創造兩萬個臨時職位、調低房屋委員會轄下商場物業及公屋住戶租金，以及將原定於 2002 年徵收的薪俸稅延遲至 2003 年 3 月底徵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梁富華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6 人贊成，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8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and 2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54 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很高興我們今年能夠和去年有少許不同，最少不會落得“幾大皆空”的局面。我也很高興大家能達成共識，通過議案，雖然議案經過修正，但大家仍然取得共識。無可否認，這次我們就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是以一個嶄新的形式進行，進行諮詢的時間雖然很短，但大家仍可以有充分機會提出一些修正，而且大家也採納了，這實在做得非常好。根據我個人的觀察，整體來說，4 天的辯論在程序上和安排上頗為順利，按範疇來進行辯論，能令焦點更為集中，因為無論是議員或官員，發言時都能就既定的範疇提出他們的論點。我們很尊重時限，而主席你也嚴格執行時間的限制，我相信大家似乎也覺得這是一項很好的安排，因為可以在發言的策劃上更有預算。

此外，我相信議員也贊成有多些發言機會是一件好事，況且，跟以往不同的是，以往議員只能發言 1 次。各個環節的進展也相當令人滿意，每一節設有時限，雖然對時間的預算上有好處，但我聽到有些同事對於每一節的時間相同，卻可能有些意見，因為大家可能喜歡集中在某些環節多點發言，但對某些環節的範疇卻可能沒有太多意見，我們可能有需要在未來的檢討中稍作調較。在檢討過程中，我們要決定如何使用整段時間，時間總體上就是那麼多，至於如何分配，或許可以做得比較理想一點，以免出現有些議員即使有很強烈的意見，想在某些時段發言，卻未能如願的情況。我相信這是不大理想的，議事規則委員會一定會很快檢討這件事，讓我們可以在未來的辯論中做得更好。

我想略為回應政務司司長剛才提及有關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前來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一點。政務司司長剛才以英語發言，指出官員方面不想 *institutionalize* 這件事（我相信可譯作不想令這方面制度化或流於形式化）。其實，我覺得議員的全部要求都是很合理的，我們並不是要求一定要令這方面制度化或採用某種形式。最重要的是，如果內務委員會或議會

在討論時，感到公眾認為有需要就某些事項邀請這些官員的其中一位出席會議，議員只不過是希望他們能前來作出正面的回應。有時候，議員很希望能邀請他們就出外公幹之事向本會匯報或和我們談談，但在我們邀請他們時，他們很可能會“耍手擰頭”，也許他們覺得未必有此需要，但他們不應邀，便會令議員覺得政府不願正面回應公眾或議員的看法。然而，這些官員會否前來本會，均視乎由誰作最後決定。我們也明白事務委員會提供了一些渠道，可邀請局長或官員出席會議，而甚至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也可能出席這些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不過，議員其實是會視乎事情的有關範圍，以及涉及哪一個層次，才按情況提出要求的。希望政府方面，特別是該 3 位官員，將來能積極考慮我們在這方面提出的要求。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經田北俊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1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leven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